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子桐、黄传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八、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17

九、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2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股份/发行人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白银有限	指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	指	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公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业公司的前身同名，但系不同的法律主体，2009 年 7 月更名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更名为新业公司）
新业公司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合公司	指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债转股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指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信秘鲁公司	指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鹭矿业公司	指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埔银锌	指	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洪城矿业	指	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
鑫源矿业	指	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宝矿业	指	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矿业公司	指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原矿业公司	指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非第一黄金公司/Gold One 集团	指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指	Sibanye Gold Limited
班罗公司	指	Banro Corporation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子桐、黄传照担任本次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子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克股份、证通电子、和顺电气等 IPO 项目，长安汽车公开增发、葛洲坝配股、京东方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新希望集团重组宝硕股份、长安汽车 B 股回购、新洲集团收购白猫股份、中信证券重组证券资产以及昆明机床、中国卫星、中信证券、伊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目前在会项目为长安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除此之外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没有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

黄传照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双鹤药业非公开发行、泛海建设重大资产重组、海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泛海建设公司债券、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亿利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没有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陶强，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陶强先生：管理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重组项目、恒信玺利 IPO 项目、华锦股份非公开项目、石煤装备、汇丰石油、中电兴发、西贝餐饮等 IPO 审计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金旭、曹思宇、胡昊文、张大亮。

金旭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亚纸业、方正科技、同仁堂、牡丹江石化、云南铝业、七星电子、西南证券、锡业股份、有研硅股等公司的 IPO、重组、再融资等项目，以及五环科技、普天洲际通讯、兆维科技、华联商厦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股权分置改革、重组等项目。

曹思宇先生：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中信戴卡 IPO、新疆正通 IPO、有研新材料非公开持续督导、中葡非公开持续督导等项目。

胡昊文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乐凯新材 IPO、二六三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大亮先生：应用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信玺利 IPO、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江苏科地私募债券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1、概况

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274,965,867.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明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邮政编码：730900

2、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1954 年，经原国家重工业部批准，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1960 年更名为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在兰州成立，是当时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因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投资体制（拨改贷等政策）变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需要，自 2001 年至 2007 年，白银公司实施了债转股，并对白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政策性关闭破产。

在白银公司破产重组改制基础上，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07】54 号）、《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实施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函》（甘国资改组【2007】188 号）批复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资设立白银有限。

2008 年 11 月 24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白银有限价值 286,384.4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甘肃省国资公司以白银有限价值 53,280.82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中信集团以 26,640.41 万元现金出资，国安集团以 299,704.61 万元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

2009 年 11 月，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292 号）和《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甘国资产权【2009】306 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新业公司前身）。

2010 年 12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10】306 号批复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474,965,867 股新增股份，换取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债转股公司股权，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并将其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1.1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9.42

3	新业公司	400,000,000	7.31
4	信达资产	374,895,303	6.85
5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65
6	东方资产	43,789,193	0.80
7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8
8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6
9	长城资产	7,655,712	0.14
	合计	**5,474,965,867**	**100.00**

经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193 号）同意，发行人向瑞源基金发行 8 亿股股份进行增资，共计募集资金 24.80 亿元，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6,274,965,867 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4.40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5
4	新业公司	400,000,000	6.37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97
6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19
7	东方资产	43,789,193	0.70
8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3
9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1
10	长城资产	7,655,712	0.1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0**

3、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

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地处我国资源大省之一甘肃，铅、锌及黄金资源尤为丰富，且甘肃周边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份/自治区及中西亚、远东地区均储藏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区域优势明显。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深部铜矿、小铁山铜铅锌多金属矿、厂坝铅锌矿等 10 座位于甘肃、新疆、内蒙古等资源储量丰富的省份和地区的矿山。发行人主要原料基地厂坝铅锌矿是国内特大型铅锌矿山，地处亚洲最大的西成铅锌矿带甘肃成县铅锌矿区，后续开发建设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条件也较为优越，为进一步扩大储量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储量备案，发行人在国内拥有的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铜 43.34 万吨，铅 127.93 万吨，锌 590.80 万吨，金 16,304.08 千克，银 1,667.19 吨，钼 2.86 万吨。同时，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陕西、西藏等地的铅锌矿，进一步完善资源储量布局，扩大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秘鲁设立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未来可实现铜、铁、金、银等多金属选矿 68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下属公司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现有黄金总资源量 3,923 万盎司（其中探明资源量 605 万盎司、控制资源量 1,491 万盎司、推断资源量 1,827 万盎司），折合 1,220 吨，储量 717 万盎司，折合 223 吨。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19.90%的股权，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现有黄金总资源量 9,879 万盎司，折合 3,073 吨，黄金储量 3,099 万盎司，折合 961 吨；铀矿总资源量 22,985 万磅，储量 11,381 万磅。海外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作为我国重要的多品种有色金属综合生产基地的实力。

此外，公司多年来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工艺方面积淀了相对优势：在矿山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批找矿成果和比较完备的找矿理论、方法；在采选矿工

艺技术上，“多空区下低贫损联合采矿技术”达到国内领先，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金属矿床岩致裂与控制技术及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创造了“全水速凝尾砂胶结复合材料及充填工艺采矿方法”,“复杂多金属难选硫化矿石的选矿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成果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复杂低品位混合铅锌矿选矿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难选低品位铜钼矿的柱机联合分选技术开发与应用”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在铜冶炼方面，“白银炼铜法”的技术装备水平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曾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近几年创新了“新型白银铜熔池熔炼炉”，2012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3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在铅锌领域，本公司同时具有低污染黄钾铁矾湿法炼锌工艺、ISP 铅锌冶炼工艺，工艺技术先进，互补优势明显，创新成果“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工艺技术优化升级”2011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5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锌精矿流态化焙烧工艺节能高效技术开发与产业化”2012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4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加工方面，本公司拥有超长冷凝管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的“耐介质腐蚀、耐冲击腐蚀的铜合金 Hsn70-1AB”、“铜电解用实芯异型导电铜排的生产方法”、“一种空芯异型导电无氧铜板的生产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拥有高精度变压器铜带、ISA 法铜电解系统用槽间异型导电铜排的关键生产技术，“超导电缆绞缆及超导电磁线工艺性能研究与工业化生产”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微细电磁线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 2015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在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方面，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锌冶炼净化渣自循环高效分离综合回收铜镉钴等多金属新工艺”及合作研发的“铜冶炼重金属高砷酸性废水处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3 年分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复杂锌精矿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冶炼技术开发与应用”2014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复杂难选白银炉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2015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铜铅锌多金属冶炼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2015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轻、重有色金属冶炼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及其在员工技能水平评价中的应用” 2015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阴极铜、铅锭、锌锭、铜材、铅材、锌材、贵金属制品等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均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有多种产品曾获国家、省、部优质产品称号。本公司“白银牌”、“Ibis”、“敦煌”商标均为甘肃省著名商标，拥有良好的商业声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中 Ibis 牌锌锭、铅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Ibis 牌阴极铜、锌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2011 年，本公司的锌锭被评为“甘肃名牌产品”称号；2012 年，本公司的阴极铜、铅锭被评为“甘肃名牌产品”称号；2013 年，本公司的阴极铜、铅锭、锌锭（电锌和精锌）、铜母线（铜排）获得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认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2014 年，本公司的锌锭通过“甘肃名牌产品”第一次复评，金锭、银锭、镉锭、热镀用锌合金锭获得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认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2015 年，本公司的工业硫酸（浓硫酸、发烟硫酸）获得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认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2015 年，公司白银牌和 Ibis 商标获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甘肃省著名商标。

本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科研开发机构，建立了矿冶硕士、博士研究生实习工作站，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组建了两个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两个院（校）企共建实验室，建设了六个省（部）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公司对内把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产品开发与综合利用作为研发工作的主课题，对外在国际国内开展项目攻关和研发，与国内外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11 年公司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荣获“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工作单位”、“中国有色工业协会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先进单位”；2013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获 2013 年度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获得中国国际矿业大会颁发的 2013 年度最佳开发奖。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选的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资源型企业走出去并购管理的成功实践）一等奖，并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企业信用最高等级（AAA）证书。2015 年，公司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选的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企业转型之战略规划与创新实践）一等奖。2016 年，获得 2015 年度第二十二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

果二等奖。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	甘肃省国资委（SS）	2,158,290,782	34.40
3	瑞源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	12.75
4	新业公司（SS）	400,000,000	6.37
5	信达资产（SS）	374,895,303	5.97
6	中信集团（SS）	200,000,000	3.19
7	东方资产（SS）	43,789,193	0.70
8	华融资产（SS）	20,837,908	0.33
9	省经合公司（SS）	19,496,969	0.31
10	长城资产（SS）	7,655,712	0.1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2、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1）国安集团

国安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信息产业相关业务、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国安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35.86%股权。

（2）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组建成立，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国资委目前持有发行人 34.40%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85,892.97	4,509,899.73	3,403,179.19	3,511,469.04
负债总额	2,811,721.05	3,309,118.33	2,126,611.49	2,165,74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17,351.30	1,122,005.03	1,157,300.33	1,191,94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171.92	1,200,781.39	1,276,567.70	1,345,723.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3,017.81	5,490,408.59	4,626,898.13	3,416,732.62
营业利润	18,536.63	16,964.82	39,259.24	19,209.39
利润总额	24,098.08	28,974.36	48,258.48	39,691.79
净利润	16,479.97	15,949.89	34,422.54	31,2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6.96	11,069.30	12,092.94	32,35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9.95	135,841.93	94,882.39	349,5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67	-445,359.95	-3,247.27	-261,7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1.77	682,365.74	-28,382.16	-255,29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6.53	380,370.99	28,980.66	-179,904.88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0.93	1.05
速动比率(倍)	0.64	0.66	0.48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3%	68.94%	60.01%	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9	1.84	1.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0%	0.1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5	12.79	26.68	45.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6.38	4.59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755.34	147,576.35	182,661.47	197,72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1.70	1.93	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22	0.1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61	0.05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6.96	11,069.30	12,092.94	32,35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73.47	2,260.41	2,135.38	15,1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0.19%	0.18%	1.25%

5、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9,800 万股，不超过 156,800 万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的运用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	117,300.00	117,000.00	甘国资发规划【2011】344 号	--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39,000.00	甘发改产业【2011】2023 号	甘环评发【2011】103 号
3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多金属选矿高效开发利用项目	24,425.07	22,000.00	市发改产业（备）【2011】41 号	甘环评发【2010】83 号
4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16,710.92	10,000.00	甘发改产业【2012】62 号	甘环评发【2011】181 号
5	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30,414.42	9,000.00	甘发改产业（备）【2011】75 号	甘环评发【2011】185 号
6	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县黄土岭铅锌矿 1,000 吨/日采选工程	11,761.57	9,000.00	陕发改产业【2011】19 号	陕环批复【2010】459 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263,726.11**	**226,000.00**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3.19%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的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4.27 亿股，持股比例为 7%。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白银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白银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白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和瑞源基金、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瑞源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显示的信息。

（三）核查结果

根据瑞源基金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以及项目组和律师在基金协会网站公示

信息的查询，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 P10009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瑞源基金也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股东中仅瑞源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登记证书，瑞源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函[2014]600 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在投资建设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下称“该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经招投标程序，违规指定无设计资质的下属西北矿冶研究院进行设计，导致选矿厂自 2009 年动工建设后至今无法正常使用；

2、选矿厂工程造价 9,000 万元，高于市场价一倍，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内蒙矿业公司的民营股东方金原矿业公司已经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检察院（下称“锡盟检察院”）提起对相关项目负责人失职渎职及贪腐行为的控告，锡盟检察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立案受理，并将公司账簿扣押，现初步查明相关违法事实；

4、民营股东方于 2014 年 10 月向内蒙古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下称“阿旗人民法院”）提起知情权之诉，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披露项目建设

过程中的合同、账目及相关证据；

5、结合内蒙矿业公司的运营情况核查并说明该公司 2013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的原因；

6、核查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的入账情况；

7、核查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8、核查上述问题是否构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是否涉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始进行为期三个多月的专项核查，期间走访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西北矿冶研究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阿旗人民法院、锡盟检察院、内蒙古阿巴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站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告系统；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相关资料；走访了内蒙矿业公司的民营股东金原矿业公司董事长，取得了金原矿业公司向锡盟检察院的举报材料和向阿旗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调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工商资料，核查该项目相关政府批文、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查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历年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相关验资、评估、税收、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各年矿区储量核查报告、企业减值测试资料；查阅了白银股份和内蒙矿业公司《公司章程》、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架构资料及管理制度汇编。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针对内蒙古萤石矿石有效开发利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内蒙矿业公司未经过招投标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担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设计工作，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豁免招投标的技术要求，委托合同价款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本项目豁免招投标事项未履行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批准的程序，存在程序

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西北矿冶研究院具备承接内蒙矿业公司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服务能力，且其资质经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接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项目设计工作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定的本项目萤石矿资源储量，结合矿山具体建设条件，并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等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本项目未完工和未投入生产的部分原因是由于矿山地处内蒙古高原，可正常施工的时间较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建设尚存在资金缺口，不具备连续生产条件，2015 年、2016 年内蒙矿业公司将积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本项目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西北矿冶研究院设计，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24,590.59 万元，其中选矿系统建设投资额为 11,387 万元，其概算编制是以《2004 内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内蒙锡林郭勒盟建筑工程定额基价》等为基础；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已经内蒙矿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白银股份和金原矿业公司均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并在会议决议中签字并盖章；本项目选矿系统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截至目前选矿系统已发生投资额 6,018.47 万元（未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有合理依据，且经内蒙矿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项目尚未竣工，未来在项目竣工时，保荐机构将督促内蒙矿业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并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运行情况。

3、经核查，内蒙矿业公司不存在项目建设账目不清，资金流向不明的情形，但发现内蒙矿业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已提请公司关注和整改。上述问题对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内蒙矿业公司和白银股份已充分重视，并积极整改。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锡盟检察院并未对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进行立案受理，锡盟检察院在对调取的内蒙矿业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审查后，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资金滥用问题，且已将会计账簿全部归还，决定暂缓本案的初查工作。因此，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本案已立案受理并已初步查明相关违法事实的情

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4、在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有金原矿业公司委派的代表，且内蒙矿业公司每年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原矿业公司提起的知情权之诉尚在中止诉讼阶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5、因报告期内内蒙矿业公司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2013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经核查，内蒙矿业公司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不能完全公允反映内蒙矿业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白银股份和内蒙矿业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并已在 2014 年度审计中体现。

6、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通过实收资本、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本项目累计支出均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7、经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复核内蒙矿业公司 2013 年减值测试资料，并进行现场查看，截至 2013 年末，本项目采矿系统和选矿系统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根据萤石矿相关储量报告以及矿权减值测试报告，采矿权亦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体系，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内蒙矿业公司资产规模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很小，且业务关联度不大。本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项目概算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概算金额。保荐机构已建议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加强与民营股东金原矿业公司的沟通，增强信任，共同面对和解决内蒙矿业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短缺问题，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使本项目尽快完工并投入运营，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通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九、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函[2015]592

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下称“核查函”），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且有失公允。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是否已胜诉，以及该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白银矿业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阿巴嘎旗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原公司提起的解散白银矿业的诉讼，结合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内蒙古白银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张学仁是否调任甘肃省地矿局副局长，该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进行为期半个月的专项核查，期间访谈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及西北矿冶研究院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内蒙矿业公司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工程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合同；查阅了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案的《民事起诉状》、《中止审理申请书》、《民事裁定书》、阿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锡盟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内蒙矿业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查阅了关于选矿厂建设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张学仁的调任函、辞职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西北矿冶研究院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内蒙矿业公司进行选矿厂设计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形。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针对内蒙古萤石矿石有效开发利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内蒙矿业公司未经过招投标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担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设计工作，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

规模标准规定》技术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签定了合同，委托合同价款也未超过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

2、锡盟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未支持金原矿业公司关于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供其和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的请求；支持了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复制的请求。本案未涉及内蒙矿业公司或发行人的财物或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内蒙矿业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之中，并不存在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的情形；阿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金原矿业公司请求解散内蒙矿业公司的诉讼，但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申报时间早于阿旗人民法院签发《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的时间，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此前对本案并不知情；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本案不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

4、根据发行人、张学仁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学仁已调任至甘肃地矿局，现已正式入职。甘肃省人民政府调任函下达后，张学仁已向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并已不再在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张学仁辞职后，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人数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限制的规定。张学仁的上述任职不存在违反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白银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白银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由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7年7月	发行人前身设立	甘励会验字[2007]第015号	700,000,000.00	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	足额到位
2008年11月	发行人设立	甘陇会验字[2008]006号	4,375,687,200.00	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	足额到位
2008年11月		甘陇会验字[2008]007号	652,690,000.00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08年12月		甘陇会验字[2008]008号	1,631,725,100.00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	增资	浩华验字[2010]第125号	650,513,035.37	债转股	足额到位
2012年6月	增资	寅验[2012]1685号	2,480,000,000.00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铜、铅、锌等金属的采选和冶炼。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包括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与北京永拓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

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建立的《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应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525.9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 13,534,039.3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74,965,867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 86.7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95,764,774.8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0	0.92	0.93	1.05
速动比率	0.64	0.66	0.48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3%	68.94%	60.01%	59.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755.34	147,576.35	182,661.47	197,72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1.70	1.93	1.7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及市场风险

1、市场环境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人民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全球经济走弱，中国经济增速也趋于放缓，这直接影响了对金属的消费需求。2012 年受到欧债危机、美联储计划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和国内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出现了波动。2013 年受中国经济放缓和美联储开始退出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2014 年，在中国经济增速下滑和美元强势回归等因素的影响下，有色金属行业扩张态势有所减缓。2015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进入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困难的时期。2016 年 1-6 月，有色及贵金属价格显著回升，中长期周期性底部基本确立，回升趋势初步显现。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不能持续回升或再次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相应波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产品价格风险

白银股份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多品种有色金属生产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基础金属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宏观经济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此外，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因素还包括产品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关税、汇率、生产成本、国际投资基金的交易等。

2015 年本公司铜、锌、铅、金、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0,514.46 万元、719,654.54 万元、86,996.10 万元、92,154.68 万元、144,899.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4%、13.20%、1.60%、1.69%、2.66%，贡献毛利分别为 72,272.38 万元、39,390.19 万元、184.89 万元、27,942.03 万元、1,803.52 万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铜、锌、铅、金、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7,264.54 万元、336,781.91 万元、13,521.38 万元、124,195.32 万元、64,125.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9%、11.79%、0.47%、4.35%、2.25%，贡献毛利分别为-27,392.89 万元、30,021.12 万元、700.38 万元、37,269.56 万元、-2,537.07 万元。

全球金属铜的三大定价中心分别为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纽约金属交易所（COMEX）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其中已成立一百多年的 LME 在金属铜交易规模上一直在全球遥遥领先。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LME 三个月期铜价格自 2008 年 7 月最高点 8,940 美元/吨开始，一路下跌至 2008 年 12 月最低点 2,817 美元/吨，跌幅达到 68.49%。由于此次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影响过于巨大，世界主要经济体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超宽松货币政策用于救市，LME 铜价格受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触底回升，于 2011 年 2 月创出历史高点 10,184 美元/吨。LME 三个月期铜 2013 年平均价格为 7,349 美元/吨，较 2012 年平均价格相比下跌了 7.50%。LME 三个月期铜 2014 年平均价格为 6,825 美元/吨，较 2013 年同比下跌了 7.13%。LME 三个月期铜 2015 年平均价格为 5,493 美元/吨，较 2014 年同比下跌 19.51%。LME 三个月期铜 2016 年 1-6 月平均价格为 4,692 美元/吨，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跌 20.76%。国内铜价格主要随国际市场变动，2013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三个月期铜年平均价格为 52,980 元/吨，较 2012 年平均价格下跌了 7.57%。2014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三个月期铜年平均价格为 48,338 元/吨，较 2013 年同比下跌 8.76%。2015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三个月期铜平均价格为 40,584 元/吨，较 2014 年同比下跌 16.04%。2016 年 1-6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三个月期铜平均价格为 36,279 元/吨，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跌 15.41%。

全球金属锌的定价中心同样也在 LME。2008 至 2014 年，LME 三个月期锌最低价格为 1,038 美元/吨，最高价格为 2,736 美元/吨。LME 三个月期锌 2013 年平均价格为 1,939 美元/吨，较 2012 年平均价格相比下跌了 1.32%。LME 三个月期锌 2014 年平均价格为 2,167 美元/吨，较 2013 年同比上涨 11.76%。LME 三个月期锌 2015 年平均价格为 1,942 美元/吨，较 2014 年同比下跌 10.38%。LME 三个月期锌 2016 年 1-6 月平均价格为 1,803 美元/吨，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跌 15.9%。国内锌价格主要随国际市场变动，2013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三个月期锌年平均价格为 14,939 元/吨，较 2012 年平均价格下跌了 1.63%。2014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三个月期锌年平均价格为 15,858 元/吨，较 2013 年同比上涨 6.15%。2015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三个月期锌平均价格为 15,223 元/吨，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4.00%。2016 年 1-6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三个月期锌平均价格为 14,010 元/吨，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06%。

我国黄金现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每日公布的黄金定盘价和 COMEX 的黄金期货价格。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国际黄金价格比较稳定，波动较小。上世纪 70 年代以后，国际黄金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其最低价格为 251.9 美元/盎司(1999 年 7 月 20 日)，最高价为 1,920.5 美元/盎司(2011 年 9 月 6 日)。2013 年，LBMA 现货黄金年平均价格为 1,411 美元/盎司，较 2012 年同比下跌 15.45%。2014 年，LBMA 现货黄金平均价格为 1,266 美元/盎司，较 2013 年同比下跌 10.26%。2015 年，LBMA 现货黄金平均价格为 1,160 美元/盎司，较 2014 年同比下跌 8.38%。2016 年 1-6 月，LBMA 现货黄金平均价格为 1,220 美元/盎司，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上涨 1.18%。国内黄金价格主要随国际市场变动，2013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加权平均价为 281.72 元/克，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16.91%。2014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加权平均价为 251.70 元/克，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10.66%。2015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加权平均价为 235.61 元/克，较 2014 年同比下跌 6.39%。2016 年 1-6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加权平均价为 256.49 元/克，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上涨 5.82%。

若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铜、锌、金等公司主要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将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采矿和冶炼的行业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种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高空坠落、冒顶、透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矿山与冶炼厂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外购原料加工费价格及外购原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国内主要产品是阴极铜、锌锭、铅锭，所需主要原料为铜精矿、粗铜和废杂铜及锌精矿和铅锌混合矿。公司铜产品生产的原料自给率较低，不足部分

通过国内购买和国外进口弥补。近几年冶炼产能的扩张使得公司对外购原料供应的依赖性增大。因此，外购原料加工费价格降低以及外购原料供应不能保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和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10 项和探矿权 1 项，其中已经到期的采矿权 **3** 项，现正在办理延续准备工作；在 1 年左右即将到期的采矿权共有 3 项。此外，由于所在地法律法规的限制或政治风险等因素，公司于境外取得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亦存在不能续展或被中止的风险。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采矿权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资产，若公司部分矿业权不能如期延续，则将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本公司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本公司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测，并依照勘测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然而，勘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可采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5、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对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主要资产处于南非境内，并在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开展勘探项目。2014 年上半年，南非第一黄金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和资产置换持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19.82%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注册地迁移的需要，本公司控股的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将其主要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控股的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持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19.57%的股权，拥有黄金总资源量 1,220 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分别生产黄金 8.55 吨、5.09 吨、3.95 吨和 2.06 吨；

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44.47 吨、49.43 吨、47.78 吨和 23.2 吨。本公司所拥有的海外黄金资源处于产能提升期，资源规模、发展潜力和经济效益巨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本公司贡献毛利 20,254.19 万元、10,718.66 万元、27,942.04 万元和 20,824.72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资源储量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迅速增强。然而，由于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注册及生产经营地位于南非，近年来南非矿业企业受罢工影响，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减产或者停产。南非矿业协会需要定期代表部分南非矿业企业与南非矿工工会、南非联合协会、团结工会就矿工工资及工作条件进行谈判。若上述谈判未能达成一致，则南非矿业企业将面临矿工罢工及与工会产生冲突的风险，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为一家海外公司，公司运营需要遵守当地日趋严格的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若境外法律政策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首信秘鲁公司预计于 2016 年年底建成投产，未来若境外法律政策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通过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一揽子投资等项目，在帮助班罗公司缓解短期债务压力，支持班罗公司发展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锁定班罗公司未来矿山服务期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但是，班罗公司目前债务压力较大，如果未来经营不善，可能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另外，刚果金国家风险相对较高，对于矿业公司经营而言，主要表现为基础设施落后、技术人员缺乏及政府系统效率等方面，可能对班罗公司项目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与国内外资源型企业的合作。收购兼并作为主要合作方式，由于操作程序复杂，如果收购对象选择不当，或者交易结构设计不合理，亦或收购兼并后不能成功地整合双方资源，则会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张，使得对于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以及管理人员，尤其是对于国际化经营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若未

来公司不能够培养、引进足够的内外部人才，人力资源将对公司发展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矿山开采活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空区可能塌陷，从而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本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深加工过程中，亦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短时间受影响，或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

9、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经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但由于形势发展、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安全和经营业绩。

10、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作为白银市的支柱性工业企业，在“资源枯竭城市”的政策环境下，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公司在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等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方面持续投入，也能够持续获得与上述政策相关的扶持资金。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0%、0.21%、0.18%，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8%、6.90%、7.00%、7.28%。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将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三）财务风险

1、利润水平下降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冶炼产品的需求也具有明显的周期

性。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变化、产品价格、外购原料加工费水平及成本水平变化都将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未来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在金属价格大幅下跌等极端情况下，本公司将面临净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套期保值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3,416,732.62 万元、4,626,898.13 万元、5,490,408.59 万元和 2,873,017.81 万元。公司是否会采用或何时采用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效果将取决于公司对未来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若判断失误或出现偏差，将给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的风险为：

1、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

2、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3、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4、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易所仓库按期交割而可能产生损失；

5、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出现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由此造成损失。

3、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8,735.15 万元、842,636.65 万元和 770,912.95 万元和 653,296.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5%、24.76%、17.09%和 15.6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0%、48.41%、27.85%和 28.98%，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虽有小幅上升，但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比重较大。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行生产扩建、产业链延伸，公司存货不断增加，尤

其是产成品和在产品增幅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4.59 和 6.38，逐年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86。若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对存货规模不能较好地控制或存货周转率不合理下降，则会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4、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有色金属市场相对低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2.19%、2.58%和 1.96%，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减少，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毛利率略有降低。其中，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现货疲软对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而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加强套期保值和强化成本管理，导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7.76%、5.63%、11.10%和 10.98%。另外套利业务基差（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缩小甚至反转导致套利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使得有色金属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86%、0.02%、0.22%和 0.05%。基于市场环境的低迷，本公司毛利率存在着持续下滑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即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4,587.73 万元、858.44 万元、46,109.44 万元和 7,396.52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外币借款，公司外币借款主要是美元借款，汇率波动会导致财务费用出现波动；二是境外收购形成的商誉，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形成的商誉受到外币汇率变动影响产生增减变动；三是境外收入和成本，境外业务主要来自南非和秘鲁，主要以当地货币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境内外收入和成本。

6、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为：（1）2013 年向新业公司的采购锌锭、委托加工锌锭及销售锌精矿；（2）2013 年向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及采购锌精矿；（3）2014 年向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和铝液；（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向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劳务。由于未来与关联方的交易仍可能发生，因此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的固有的、潜在的关联交易风险。

7、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3,288.92 万元、269,238.89 万元、574,664.34 万元、409,536.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91%、12.74%、9.78%。发行人对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l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6.95%，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8%，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0.2%,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77%。如果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随着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自律和调控的进一步加深，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同时，国家对有色金属进出口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国内外市场的有色金属价格。在公司大量进口有色金属原料进行冶炼的情况下，若国际市场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会增加原料成本，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更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铜、锌、铅矿采选与冶炼和加工，其中：采矿业与冶炼业均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将趋于严格，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投入成本的上升。

3、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白银股份母公司、红鹭项目管理公司、新疆白银矿业、渣资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934.19 万元、501.65 万元、1,734.26 万元和 28.3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19%、1.46%、10.87%和 0.1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其中明确提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性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如果白银股份母公司、红鹭项目管理公司、新疆白银矿业、渣资源公司所属行业未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可能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消耗大量的矿产资源，根据规定需要缴纳资源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缴纳资源税 5,658.92 万元、4,914.98 万元、5,081.85 万元和 2,532.02 万元，国内资源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股权收购项目的整合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收购完成后红鹭矿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鹭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鑫源矿业、中宝矿业、黄埔银锌、洪城矿业四家矿山企业的控股权，其中鑫源矿业和中宝矿业位于陕西省旬阳县，黄埔银锌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洪城矿业位于西藏自治区达孜县，在收购红鹭矿业后公司需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管。同时，鑫源矿业、中宝矿业、黄埔银锌、洪城矿业四家公司为锌、铅、银等金属矿山企业，若宏观经济形势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有色金属价格出现深度调整，将会对并购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诉讼风险

公司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包括：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所涉未决诉求 8,802 万元；厂坝公司被执行案，所涉未决诉求 429 万元；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所涉未决诉求 2,000 万元；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未决诉求 2,660 万元；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解散诉讼案。上述前四个案件共涉及未决诉求 13,891 万元，若全部败诉，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减少 13,891 万元。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解散诉讼一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白银矿业累计亏损额约为 8,422.45 万元，若败诉，按照发行人在内蒙白银矿业 60%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约为 5,053.47 万元，该亏损额已经纳入发行人历年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内蒙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内蒙矿业公司作为本案的原告，本案的结果不会使内蒙矿业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内蒙矿业公司未将本案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未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公司还涉及其他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诉讼。

（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其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体现，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存在下

降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2016 年盈利预测情况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对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该预测是在盈利预测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假设合理，盈利预测结果遵循了谨慎原则，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尽管如此，由于预期事项实际发生时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2016 年公司最终经营结果是否一定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盈利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下列问题：

1、行业和市场风险：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公司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公司历史业绩表现和现阶段的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公司成本的预测主要基于公司生产计划，在公司的采选冶业务中，对外采购的原料数量占主要部分。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和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2、经营风险：公司采矿和冶炼业务、海外经营业务涉及多种风险，如果外购原料供应不能保证，探矿权、采矿权不能延续，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均可能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成本的预测主要基于公司生产计划，产品产量如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会产生大量各类费

用，如不能按预期对公司费用支出进行良好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财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的效果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并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公司外币借款、境外收购形成的商誉、境外收入和成本受到外币汇率变动影响产生增减变动，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境内外收入和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4、政策风险：国内外行业监管、环保、安全、社保、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5、诉讼风险：目前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详细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整合国内外优质有色金属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产品丰富、产业链完整、加工能力强等优势，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矿业集团的战略目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矿山开采能力、资源综合利用实力、核心业务竞争力等将显著提升，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更为显著，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　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子桐　　黄传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徐子桐、黄传照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子桐　　黄传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9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子桐、黄传照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徐子桐	2009-12-1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3年8月发行完毕
黄传照	2010-09-14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3年8月发行完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子桐、黄传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7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7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8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2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2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2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12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2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2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2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3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5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1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一）内部核查部门 17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8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8
（一）申请内核时间 18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8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8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8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9
六、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20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0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24
七、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

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2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1
（一）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问题 31
（二）剥离非主业资产问题 32
（三）法人治理不够完善问题 3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0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白银股份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债转股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业公司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	指	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第一黄金/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指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疆白银矿业	指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公司	指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诚机械公司	指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铜城建设公司	指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铜盛监理公司	指	白银铜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矿业公司	指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原矿业公司	指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厂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有色金属	指	除黑色金属（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采矿权	指	民事主体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嘉	指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立项委员会由 28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7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4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现更名为“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徐子桐、黄传照

2、项目协办人：陶强

3、项目组其他成员：金旭、曹思宇、胡昊文、张大亮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正式开始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执行的

主要阶段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
辅导实施阶段	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
辅导评估及申报文件准备阶段	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
财务报告专项核查阶段	2013年5月至2013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3年年报阶段	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4年半年报阶段	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
举报信相关问题核查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4年年报阶段	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
反馈问题回复阶段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5年半年报阶段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5年年报阶段	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
第二次反馈问题回复阶段	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2016年半年报阶段	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等程序，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保荐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列出了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了解与核查的问题发送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相关主体资格文件；资产权属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管理层访谈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地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企业业务情况，包括竞争优势、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陆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在必要的情况下，安排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专项检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谈、向银行、供应商、客户等机构函证、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审阅等方式对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

7、举报信相关问题专项核查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西北矿冶研究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阿旗人民法院、锡盟检察院、内蒙古阿巴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站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内蒙古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告系统；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相关资料；走访了内蒙矿业公司的民营股东金原矿业公司董事长，取得了金原矿业公司向锡盟检察院的举报材料和向阿旗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调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工商资料，核查该项目相关政府批文、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查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历年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相关验资、评估、税收、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各年矿区储量核查报告、企业减值测试资料；查阅了白银股份和内蒙矿业公司《公司章程》、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架构资料及管理制度汇编。保荐机构根据核查结果对举报问题进行回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徐子桐、黄传照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徐子桐、黄传照	初步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并收集相关的工作底稿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工作时间安排，讨论处理初步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
徐子桐、黄传照	主要业务部门访谈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阶段性工作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及讨论启动环保核查问题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徐子桐、黄传照	申报文件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讨论	2013 年 2 月
徐子桐、黄传照	主要销售商及采购商访谈	开展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商和采购商访谈，了解其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和采购模式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	2013 年 8 月
徐子桐、黄传照	主要销售商及采购商访谈	开展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商和采购商访谈，了解其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和采购模式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报工作部署	2014 年 5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工作部署	2014 年 7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报工作部署	2014 年 8 月
徐子桐、黄传照	举报问题专项核查	组织对举报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4 年年报工作部署	2015 年 2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反馈问题尽职调查	组织对反馈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回复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工作部署	2015 年 8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申报工作部署	2015 年 9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年报工作部署	2016 年 2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补充 2015 年年报申报工作部署	2016 年 3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反馈问题尽职调查	组织对第二次反馈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回复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工作部署	2016 年 7 月
徐子桐、黄传照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申报工作部署	2016 年 8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陶强、杨光、金旭、姚尧、杨巍巍、曹思宇、胡昊文、张大亮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陶强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2 年 10 月至今
杨光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金旭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0 年 12 月至今
姚尧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杨巍巍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曹思宇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015 年 9 月至今
胡昊文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015 年 9 月至今
张大亮	负责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012 年 10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蔡玉洁、李奕、张宇、赵涛、徐清平、李婧、竺嘉翎、张建文、贾新、何海凝、田荣骥。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又对白银股份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当时运营管理部成员为：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张鸣溪、吴小英、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陈军、李奕、张宇、赵涛、徐清平、李婧、竺嘉翎、张建文、石也、贾新、何海凝、田荣骥。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白银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张鸣溪、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张耀坤、李靖、彭波、吴量、刘屿、翟程、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彭波、刘屿、翟程、邱荣辉、罗贵均、龙敏、周金涛、谢亚文、晏志凡、陆亚、丁建强。

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隋玉瑶、王作维、李德刚、邱荣辉、陆亚、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成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针对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的现场答复。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内核小组形成了内部审核意见，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及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和瑞源基金、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瑞源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显示的信息。

（三）核查结果

根据瑞源基金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以及项目组和律师在基金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 P10009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瑞源基金也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股东中仅瑞源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登记证书，瑞源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徐子桐、黄传照和陶强、杨光、金旭、姚尧、杨巍巍、曹思宇、胡昊文、张大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证书原件，走访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等政府机关，当面访谈了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等主要股东相关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采购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现金交易的原始财务凭证，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主要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资质证照；就主要股东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主要股东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取得了主要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文件；走访了当地工商局，取得了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证明文件，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其他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安泰科等相关权威或专业机构发布的市场调研及分析报告，查阅了券商研究机构发布的关于有色金属行业的研究报告，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的相关内容，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或有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境外法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相关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其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 对发行人上市环境保护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等专项环保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环境保护部的管理人员，并查询了省级环保厅以及地方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白银股份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对白银股份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

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提出相关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对白银股份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徐子桐、黄传照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及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八、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函[2014]600 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在投资建设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下称“该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经招投标程序，违规指定无设计资质的下属西北矿冶研究院进行设计，导致选矿厂自 2009 年动工建设后至今无法正常使用；

2、选矿厂工程造价 9,000 万元，高于市场价一倍，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内蒙矿业公司的民营股东方金原矿业公司已经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检察院（下称“锡盟检察院”）提起对相关项目负责人失职渎职及贪腐行为的控告，锡盟检察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立案受理，并将公司账簿扣押，现初步查明相关违法事实；

4、民营股东方于 2014 年 10 月向内蒙古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下称“阿旗人民法院”）提起知情权之诉，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披露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账目及相关证据；

5、结合内蒙矿业公司的运营情况核查并说明该公司 2013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的原因；

6、核查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的入账情况；

7、核查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项目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8、核查上述问题是否构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是否涉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始进行为期三个多月的专项核查，期间走访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西北矿冶研究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阿旗人民法院、锡盟检察院、内蒙古阿巴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站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告系统；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相关资料；走访了内蒙矿业公司的民营股东金原矿业公司董事长，取得了金原矿业公司向锡盟检察院的举报材料和向阿旗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调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工商资料，核查该项目相关政府批文、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查阅了内蒙矿业公司历年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相关验资、评估、税收、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各年矿区储量核查报告、企业减值测试资料；查阅了白银股份和内蒙矿业公司《公司章程》、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架构资料及管理制度汇编。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针对内蒙古萤石矿石有效开发利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内蒙矿业公司未经过招投标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担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设计工作，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豁免招投标的技术要求，委托合同价款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本项目豁免招投标事项未履行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批准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西北矿冶研究院具备承接内蒙矿业公司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服务能力，且其资质经过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接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项目设计工作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定的本项目萤石矿资源储量，结合矿山具体建设条件，并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等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本项目未完工和未投入生产的部分原因是由于矿山地处内蒙古高原，可正常施工的时间较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建设尚存在资金缺口，不具备连续生产条件，2015 年、2016 年内蒙矿业公司将积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本项目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西北矿冶研究院设计，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24,590.59 万元，其中选矿系统建设投资额为 11,387 万元，其概算编制是以《2004 内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内蒙锡林郭勒盟建筑工程定额基价》等为基础；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已经内蒙矿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白银股份和金原矿业公司均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并在会议决议中签字并盖章；本项目选矿系统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截至目前选矿系统已发生投资额 6,018.47 万元（未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有合理依据，且经内蒙矿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项目尚未竣工，未来在项目竣工时，保荐机构将督促内蒙矿业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并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运行情况。

3、经核查，内蒙矿业公司不存在项目建设账目不清，资金流向不明的情形，但发现内蒙矿业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已提请公司关注和整改。上述问题对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内蒙矿业公司和白银股份已充分重视，并积极整改。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锡盟检察院并未对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进行立案受理，锡盟检察院在对调取的内蒙矿业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审查后，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资金滥用问题，且已将会计账簿全部归还，决定暂缓本案的初查工作。因此，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本案已立案受理并已初步查明相关违法事实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4、在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有金原矿业公司委派

的代表，且内蒙矿业公司每年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原矿业公司提起的知情权之诉尚在中止诉讼阶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5、因报告期内内蒙矿业公司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2013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经核查，内蒙矿业公司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不能完全公允反映内蒙矿业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白银股份和内蒙矿业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并已在 2014 年度审计中体现。

6、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通过实收资本、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本项目累计支出均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7、经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复核内蒙矿业公司 2013 年减值测试资料，并进行现场查看，截至 2013 年末，本项目采矿系统和选矿系统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根据萤石矿相关储量报告以及矿权减值测试报告，采矿权亦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体系，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内蒙矿业公司资产规模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很小，且业务关联度不大。本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项目概算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概算金额。保荐机构已建议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加强与民营股东金原矿业公司的沟通，增强信任，共同面对和解决内蒙矿业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短缺问题，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使本项目尽快完工并投入运营，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通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九、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函[2015]592 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下称“核查函”），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存在的以下问题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且有失公允。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是否已胜诉，以及该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白银矿业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阿巴嘎旗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原公司提起的解散白银矿业的诉讼，结合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内蒙古白银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张学仁是否调任甘肃省地矿局副局长，该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进行为期半个月的专项核查，期间访谈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及西北矿冶研究院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内蒙矿业公司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工程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合同；查阅了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案的《民事起诉状》、《中止审理申请书》、《民事裁定书》、阿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锡盟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内蒙矿业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查阅了关于选矿厂建设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张学仁的调任函、辞职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西北矿冶研究院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内蒙矿业公司进行选矿厂设计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形。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针对内蒙古萤石矿石有效开发利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内蒙矿业公司未经过招投标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担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设计工作，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技术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签定了合同，委托合同价款也未超过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

2、锡盟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未支持金原矿业公司关于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供其和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的请求；支持了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复制的请求。本案未涉及内蒙矿业公司或发行人的财物或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内蒙矿业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之中，并不存在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的情形；阿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金原矿业公司请求解散内蒙矿业公司的诉讼，但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申报时间早于阿旗人民法院签发《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的时间，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此前对本案并不知情；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本案不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

4、根据发行人、张学仁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学仁已调任至甘肃地矿局，现已正式入职。甘肃省人民政府调任函下达后，张学仁已向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并已不再在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张学仁辞职后，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人数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限制的规定。张学仁的上述任职不存在违反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立项委员会认为：白银股份在其所在领域拥有明显的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地位；公司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但立项委员会建议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建议项目组认真论证发行人为取得国务院对其三年经营期限豁免问题设计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2、建议项目组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协助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避免拼凑项目或单纯为迎合所谓的资本市场喜好进行募投项目的选择。

3、建议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辅业分离的相关工作，为项目申报创造条件。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问题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白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股份前身）破产过程中银行债权转股形成的公司，与白银股份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行业，行业上下游关系紧密，日常经营中存在大量关联交易。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建议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除上市障碍，实现两家公司之间的产品和技术互补，品牌和市场共享，2010 年 12 月，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白银股份和债转

股公司的双方净资产为依据，白银股份对债转股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白银股份向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4.75 亿股新增股份，换取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债转股公司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并将其注销。白银股份股本变更为 54.75 亿股。

（二）剥离非主业资产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白银股份与破产遗留的集体企业间因托管关系存在一些无法量化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白银股份仍经营有辅业资产并承担着部分办社会职能，另外白银股份子公司还从事房地产业务。

为使白银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 IPO 相关法规要求，在缺少接管平台的情况下，白银股份 2010 年 12 月采取分立方式解决集体企业问题，并剥离非主业资产和办社会职能。本次剥离主要将家属区公共设施和老楼房维修、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开发、城区生活供水与供暖、城区有线电视、家属区物业管理、商业餐饮与租赁、农场、牛奶场、职工浴池、医院以及技校、职工大学等辅业，按照公司分立的方式，分立到新成立的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城区生活供水、供暖、学校、医院分立到产业公司后移交白银市政府。

根据上市需要，产业公司承接离退休人员、家属工、内退和老工伤人员等管理职能。农业、职工住宅建设及和上述业务相关的国有划拨土地由产业公司管理。按照派生分立方式从白银股份分立新设产业公司，产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与白银股份一致。产业公司作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换经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资产运营的质量和效率，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产业公司与白银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规范、公允、公开的市场化方式进行。

（三）法人治理不够完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由保荐机构、律师牵头协助公司拟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以有效实施上述制度，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白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白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4 月，发行人以分立方式剥离非主营业务及资产，发行人股东另设立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上述业务及资产，请项目组核实：

1、请结合白银有色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产业公司是发行人辅业剥离于 2011 年 4 月新设立的公司，用于承接分立剥离出的业务和资产。产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人民路 296 号西侧 7 幢

法定代表人：李忠科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

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3,942.10	39.421
2	新业公司	730.60	7.306
3	中信集团	365.30	3.653
4	国安集团	4,109.60	41.096
5	信达资产	684.70	6.847
6	东方资产	80.00	0.800
7	华融资产	38.10	0.381
8	长城资产	14.00	0.140
9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35.60	0.356
	合计	**10,000.00**	**100.000**

产业公司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两个参股公司，分别为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和白银市铜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一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为电视台；两个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分别为物业管理公司和商业服务公司。

产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其中执行董事为李忠科、监事为郑志旺。产业公司与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前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此外，发行人职工监事李忠科同时兼任产业公司执行董事，因此，发行人与产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类型、金额，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作协议、合同；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1）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2012 年	市场价	534.29
			2011 年	市场价	503.92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与产业公司分别发生招待费关联交易 503.92 万元、

534.29 万元，系发行人在产业公司下属的红鹭宾馆、同庆饭庄、四龙度假村发生的餐饮、住宿等业务招待费用。上述招待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等杂费	2012 年	市场价	280.78
			2011 年	市场价	715.77

2011 年，发行人辅业分立并由产业公司承接后，产业公司供水、供电业务由发行人动力厂提供。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下属的动力厂向产业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分别发生水电等杂费 715.77 万元、280.78 万元。供水的价格是 2.70 元/立方米，定价依据是白银市物价局文件《白银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白银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市价发【2009】39 号），供电依据白银市供电局确定的价格向产业公司收取。

（2）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012 年	市场价	45.93

2012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和产业公司发生废旧物资买卖的关联交易，恒诚机械公司从产业公司购进废旧钢铁一批，交易金额为 45.93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012 年	市场价	187.20
			2011 年	市场价	464.71
2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2 年	市场价	56.10
			2010 年	市场价	15,824.13
3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费	2012 年	市场价	84.00
			2011 年	市场价	35.34
4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2012 年	市场价	17.28
			2011 年	市场价	1.84
5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运费	2012 年	市场价	0.65

			2011 年	市场价	3.42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公司提供居民区维修工程劳务，2011 年交易金额为 464.71 万元、2012 年交易金额为 187.20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劳务，2010 年交易金额为 15,824.13 万元、2012 年交易金额为 56.10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铜盛监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工程监理劳务，2011 年交易金额为 35.34 万元、2012 年交易金额为 84.00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1 年、2012 年，产业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工作服，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 万元、17.28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产业公司 2011 年、2012 年向发行人分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租赁车辆，租赁较为零星。2011 年、2012 年分别共计发生劳务费-运费 3.42 万元、0.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租赁费用均为根据白银当地同类型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车零散，放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3、请结合对发行人内退、离退休职工的相关费用支出、费用支出来源的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预计内退费用的原因；核查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成立后，上述费用是否已转由该公司承担。若上述费用转由该公司承担，请结合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核查，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承担上述费用。

回复：

按照国阅[1999]33 号，财企[2001]175 号文件规定，白银公司破产后，其社会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应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白银公司破产实施工作组、发行人、产业公司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白银公司破产实施工

作组将原白银公司的社会职能和职工及国家核定拨付的费用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将其社会职能单位改制成产业公司，统一管理其社会职能和移交工作。白银公司破产实施工作组原委托发行人的事宜和费用，转移至产业公司进行管理并履行上述职责。

白银公司破产时，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妥善解决白银公司的破产遗留问题，且产业公司成立后，按破产清算组、公司和协议约定，专项资金移交给产业公司，同时将离退休人员划归产业公司管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预计内退费用。白银公司破产时形成的“三五”退养人员于 2011 年 10 月全部退休，纳入省级养老保险统筹，不再发生任何内退费用。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公司期末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53 亿元。经测算，目前产业公司剩余的专项资金足够承担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二）2010-2012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31%、10.70%、9.72%，呈逐年下降趋势，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项下产品销售价格、相关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分析上述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2010-2012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板块的分产品收入及相应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收入	2011 年收入	2010 年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铜	阴极铜	505,475.48	702,905.04	368,148.46	-1.48%	2.00%	10.43%
	阳极铜	160,959.89	-	-	5.28%	-	-
锌	锌	132,405.93	161,955.87	185,302.33	4.53%	12.12%	14.47%
铅	电铅	45,164.60	29,752.92	25,625.01	22.97%	12.93%	9.32%
金	电金	49,693.95	74,671.60	26,567.64	47.40%	31.18%	28.64%
	黄金	239,588.57	-	-	17.81%	-	-
银	电银	75,623.06	111,409.46	47,784.85	23.41%	48.31%	18.58%

从上表可以看出：（1）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阴极铜、阳极铜、锌和金，其毛利率变化直接决定公司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板块的毛利率；（2）2010-2012 年度，受铜、锌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影响，采选冶炼业务下的铜、锌产品毛利率逐年降低，该变化趋势与铜、锌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于 2011 年、2012 年末分别为 3.64 亿、7.35 亿，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4.03%、90.43%；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于 2011 年、2012 年末分别为 5.36 亿、10.31 亿，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7.08%、97.37%，且发行人对其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谨慎性。

回复：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铜、铅、锌、金和银，针对上述产品公司一般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营销模式，因此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销售一般不会形成应收账款。目前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多数是销售合金锌、硫酸、阳极板等辅助产品产生的应收货款，而这些货款多数是依据合同约定，先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在次月给予货款。发行人一般给予下游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发行人年末应收款余额绝大多数处于信用期内，基本上没有坏账风险。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备用金、支付的海关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基本上没有坏账风险。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对其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应收账款列示的公允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西铜业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也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相关会计估计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中金岭南	铜陵有色	云南铜业	宏达股份	驰宏锌锗	江西铜业	白银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0%	0%
1-2 年	15%	10%	6%	10%	10%	20%	10%
2-3 年	30%	30%	8%	30%	20%	50%	30%
3-4 年	50%	50%	10%	50%	30%	100%	50%

4-5 年	80%		50%	80%	4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6 年以上					100%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四）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 2011 年度按 25%税率计提当年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税务部门核准上述企业于 2011 年度享受西部企业 15%优惠税率，故上述企业将计提的所得税差额 9,583.72 万元冲减了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

回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十四、问：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部门申请获得退回的所得税，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收到，是否调整报告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收到，是否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答：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部门申请获得退回的所得税，无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收到，还是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收到，一律应在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内容，发行人将计提的所得税差额 9,583.72 万元冲减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结合对收购第一黄金评估报告的核查，说明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时是否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可辨认资产作为并表依据；并结合对第一黄金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价值的确认方法、依据、评估过程的核查，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回复：

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以 KPMG 出具的第一黄金评估报告作为并表依据。第一黄金 2012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其 2012 年 4 月收购 Rand Uranium 时，对方矿产储量评估增值。

第一黄金于 2012 年 1 月、4 月和 8 月分别收购了 Rand uranium、Goliath group 和 Ezulwini 三家公司，其中 Rand uranium 和 Goliath group 正式评估报告由 KPMG 出具，第一黄金编制合并报表时，以 Rand uranium 和 Goliath group 正式评估报告作为并表依据；因 Ezulwini 的正式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考虑到 Ezulwini 2012 期末账面净资产金额仅为 2.56 亿元，合并时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并表依据。

发行人境外三级子公司第一黄金及其子公司的采矿权中，包含推断的矿产资源量 1,531,248,350.05 元，因其储量需进一步探明确认，现无法确认其开采年限，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未对其予以摊销。

南非采矿权可分为两个部分：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和已经探明储量的矿产储量，每年由当地权威机构 SRK 进行评估并测算已探明储量部分的开采年限，经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资源量转为储量。因此，尚未探明的资源量部分无法确认其开采年限，公司将其视为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未予以摊销，待以后年度重新评估调整为已探明的矿产储量后，再依据 SRK 测算的开采年限进行摊销，这一处理方式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以 KPMG 出具的第一黄金评估报告作为并表依据，该评估报告中采矿权评估价值的确认方法分别为：矿石储量采用超额收益法、矿石资源量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依据和评估过程详见 KPMG 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核查该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二）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3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

“白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银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金　旭　　曹思宇　　胡昊文

张大亮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　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子桐　　黄传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黄传照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	是 √	否 □	发行人主要股东、

	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董监高无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经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全方位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取得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清单、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收入的专项核查	通过走访、访谈、询证，查阅工商档案、声明函、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是 √	否 □	
39	与新业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查阅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方式核查与新业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子桐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传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2014、2013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

目　　录

1．审计报告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6）第1300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白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PC：100020 TEL：86-010-65950511/0611 FAX：86-010-65955570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白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银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99,032,119.47	7,028,270,114.24	2,862,166,625.43	2,626,960,81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39,173,351.20	113,914,149.40	800,959.50	
衍生金融资产	五、（三）	285,580,856.00	601,202,285.00	188,933,520.00	430,582,389.00
应收票据	五、（四）	226,628,177.25	119,232,097.46	127,542,253.83	131,531,712.45
应收账款	五、（五）	4,095,367,056.61	5,746,643,363.44	2,692,388,905.66	632,889,219.35
预付款项	五、（六）	3,597,241,989.97	1,393,675,816.53	770,615,032.32	751,142,044.14
应收利息	五、（七）	21,694,079.17	11,656,898.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253,389,380.36	899,978,788.38	937,840,745.92	1,837,510,402.51
存货	五、（九）	6,532,969,623.44	7,709,129,511.42	8,426,366,465.00	10,587,351,51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2,389,338,000.08	4,059,570,467.14	1,398,959,311.07	1,445,316,588.37
流动资产合计		**22,540,414,633.55**	**27,683,273,491.84**	**17,405,613,818.73**	**18,443,284,69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一）	592,297,288.92	693,808,949.01	200,554,111.13	276,134,70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二）	905,542,565.19	468,952,678.47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三）	2,939,772,043.44	2,879,087,031.76	3,476,453,908.86	500,240,619.73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四）	5,518,299.56	6,446,913.40	8,940,977.52	4,039,757.16
固定资产	五、（十五）	5,424,097,646.06	5,596,677,407.59	6,041,306,769.49	7,367,086,016.76
在建工程	五、（十六）	3,575,700,750.12	2,892,222,180.74	1,738,918,241.52	1,641,299,649.24
工程物资	五、（十七）	1,025,893.54	207,676.01	207,676.01	595,983.70
固定资产清理		7,927.19	7,927.19	8,158.04	76,5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八）	3,834,310,036.97	3,852,316,422.50	4,247,356,201.55	6,094,479,028.55
开发支出	五、（十九）	25,449,286.56	16,746,990.35		
商誉	五、（二十）	533,969,251.08	520,682,383.66	503,041,119.35	470,994,024.63
长摊待摊费用	五、（二十一）	635,623.39	819,768.45	3,944,293.51	5,930,48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二）	174,298,864.27	75,837,374.10	113,378,921.08	129,336,0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三）	1,305,889,619.50	411,910,060.20	292,067,662.62	181,192,80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8,515,095.79**	**17,415,723,763.43**	**16,626,178,040.68**	**16,671,405,681.77**
资产总计		**41,858,929,729.34**	**45,098,997,255.27**	**34,031,791,859.41**	**35,114,690,37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四）	15,234,790,406.19	18,896,433,020.01	11,421,036,179.75	9,598,562,82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二十五）	20,421,876.00		8,606,542.50	5,682,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二十六）	321,440,034.07	17,133,872.20	43,318,805.00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七）	36,259,586.63	104,881,363.81	162,115,775.06	
应付账款	五、（二十八）	2,623,573,485.05	4,328,713,665.38	1,640,137,124.06	3,565,078,642.4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九）	1,734,919,841.28	343,721,123.08	337,456,768.69	413,512,416.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	159,884,090.32	139,465,181.85	132,756,204.97	266,229,101.71
应交税费	五、（三十一）	88,485,936.62	456,815,735.16	235,331,545.22	98,763,371.18
应付利息	五、（三十二）	50,726,952.24	9,366,811.04	21,648,829.41	13,119,142.12
应付股利	五、（三十三）	2,654,643.80	2,654,643.80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四）	4,458,760,971.68	5,429,348,235.76	3,649,798,183.73	3,055,414,95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五）	167,413,000.00	302,978,000.00	1,161,946,600.00	537,458,402.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44,804,600.01	20,169,120.77		36,970,101.76
流动负债合计		**24,944,135,423.89**	**30,051,680,772.86**	**18,814,152,558.39**	**17,590,791,26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七）	1,841,431,042.24	1,680,106,013.62	1,270,644,600.00	2,561,872,32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八）	235,005,600.00	218,675,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297,596.51
预计负债	五、（三十九）	70,214,724.50	65,379,398.07	24,508,007.17	231,432,062.48
递延收益	五、（四十）	816,520,656.02	859,793,744.25	934,757,918.86	879,015,2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四十一）	209,903,095.87	215,547,613.09	222,051,823.05	353,912,72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3,43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3,075,118.63**	**3,039,502,569.03**	**2,451,962,349.08**	**4,066,663,363.09**
负债合计		**28,117,210,542.52**	**33,091,183,341.89**	**21,266,114,907.47**	**21,657,454,62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四十二）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四十三）	3,249,909,363.60	3,249,909,363.60	3,249,909,363.60	3,282,222,56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四）	-1,330,164,446.92	-1,136,605,101.37	-795,927,535.58	-218,035,391.14
专项储备	五、（四十五）	96,798,657.42	74,882,226.52	64,012,564.46	65,248,244.84
盈余公积	五、（四十六）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七）	2,695,764,774.84	2,570,659,099.31	2,593,804,253.35	2,328,798,5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3,513,034.91**	**11,220,050,274.03**	**11,573,003,331.80**	**11,919,438,694.3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568,206,151.91	787,763,639.35	1,192,673,620.14	1,537,797,05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1,719,186.82**	**12,007,813,913.38**	**12,765,676,951.94**	**13,457,235,7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858,929,729.34**	**45,098,997,255.27**	**34,031,791,859.41**	**35,114,690,37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481,866.53	6,056,081,851.96	1,586,796,726.49	1,232,448,52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837,668.48	38,749,452.21	27,961,311.12	50,216,389.5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146,926,483.00	3,963,148,914.39	1,384,696,527.29	90,645,165.35
预付款项		708,492,759.53	290,391,651.90	334,383,715.18	597,836,799.13
应收利息		3,139,675.00	5,477,771.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551,970,858.66	5,390,447,095.06	6,704,460,594.09	7,904,582,126.53
存货		5,463,114,668.44	6,506,886,027.71	7,529,779,931.58	8,625,356,83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9,609,950.52	3,783,305,207.64	1,202,614,816.56	1,266,560,029.69
流动资产合计		**21,139,573,930.16**	**26,034,487,972.54**	**18,770,693,622.31**	**19,767,645,86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29,990.20	202,529,990.20	187,529,990.20	187,529,99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943,513,270.31	2,990,132,291.39	2,745,322,226.18	2,887,788,34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7,569,296.63	2,252,251,683.77	2,581,837,290.67	2,484,908,304.07
在建工程		2,556,060,805.35	2,195,049,077.70	1,256,304,063.14	1,130,464,953.46
工程物资					388,307.69
固定资产清理		7,927.19	7,927.19	8,158.04	8,15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3,414,973.02	438,584,565.46	840,191,529.88	856,990,08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0,691.06	55,279,035.76	69,239,706.81	52,591,25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98,488.11	337,418,796.80	270,638,774.65	163,337,03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5,675,441.87**	**8,471,253,368.27**	**7,951,071,739.57**	**7,764,006,424.63**
资产总计		**29,715,249,372.03**	**34,505,741,340.81**	**26,721,765,361.88**	**27,531,652,29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5,781,000.00	16,000,028,800.00	9,725,008,558.04	8,471,286,20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421,876.00		8,606,542.50	5,682,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594,500,446.91	1,673,675,441.29	1,423,457,460.17	3,370,807,039.44
预收款项		49,044,198.82	46,235,322.39	83,346,929.40	246,687,802.87
应付职工薪酬		77,309,653.24	67,140,560.43	68,292,463.28	158,511,613.70
应交税费		1,493,830.61	333,649,666.10	4,506,391.95	2,652,543.71
应付利息		45,528,617.75	5,703,192.58	20,668,837.06	1,813,860.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4,099,139.08	3,263,026,793.24	1,651,109,612.25	954,961,43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13,000.00	275,978,000.00	831,689,000.00	182,90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45,189.34			
流动负债合计		**16,835,536,951.75**	**21,665,437,776.03**	**13,889,685,794.65**	**13,395,309,79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1,198,400.00	1,346,545,200.00	1,267,981,000.00	2,247,358,6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1,916,572.70	774,888,946.69	878,617,614.56	838,050,75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114,972.70**	**2,121,434,146.69**	**2,146,598,614.56**	**3,085,409,401.46**
负债合计		**18,938,651,924.45**	**23,786,871,922.72**	**16,036,284,409.21**	**16,480,719,19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6,274,965,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2,394,737.44	3,152,394,737.44	3,152,394,737.44	3,152,394,73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193,847.80	9,118,470.38	6,006,436.18	7,836,977.66
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1,804,176.37	1,096,151,524.30	1,065,875,093.08	1,429,496,69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76,597,447.58**	**10,718,869,418.09**	**10,685,480,952.67**	**11,050,933,09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15,249,372.03**	**34,505,741,340.81**	**26,721,765,361.88**	**27,531,652,29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八）	**28,730,178,103.65**	**54,904,085,880.92**	**46,268,981,268.20**	**34,167,326,152.99**
二、营业总成本		**28,580,489,045.25**	**54,789,473,438.41**	**46,417,091,035.47**	**34,226,168,138.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八）	28,030,010,266.65	53,230,772,155.40	44,916,700,096.05	32,750,698,01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九）	16,624,464.40	118,733,159.10	75,623,841.28	31,076,495.30
销售费用	五、（五十）	63,786,631.06	113,536,410.78	137,417,535.58	164,666,677.03
管理费用	五、（五十一）	250,620,332.26	451,072,889.44	579,364,561.55	716,515,388.12
财务费用	五、（五十二）	382,227,706.99	962,918,307.30	582,526,635.64	436,430,944.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五十三）	-162,780,356.11	-87,559,483.61	125,458,365.37	126,780,62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四）	-47,752,400.48	18,472,635.61	37,485,066.59	268,699,99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五）	83,429,688.17	36,563,081.91	503,217,073.05	-17,764,06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74,168.55	-19,771,034.09	-20,695,777.32	-46,628,48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66,346.09**	**169,648,160.03**	**392,592,372.37**	**192,093,939.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六）	56,036,497.24	151,496,682.40	101,726,246.72	212,832,52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0.81	2,306,333.05	5,727,622.00	2,470,774.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七）	422,030.38	31,401,204.06	11,733,796.50	8,008,56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941.58	82,135.41	1,108,69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80,812.95**	**289,743,638.37**	**482,584,822.59**	**396,917,891.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八）	76,181,100.11	130,244,765.46	138,359,393.09	84,449,77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99,712.84**	**159,498,872.91**	**344,225,429.50**	**312,468,1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69,633.99	110,693,015.64	120,929,357.95	323,500,790.50
少数股东损益		38,730,078.85	48,805,857.27	223,296,071.55	-11,032,67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56,140.94**	**-747,725,564.36**	**-915,045,615.02**	**-299,045,53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559,345.55	-340,677,565.79	-577,892,144.44	-155,562,10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03,204.61	-407,047,998.57	-337,153,470.58	-143,483,433.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43,571.90**	**-588,226,691.45**	**-570,820,185.52**	**13,422,57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89,711.56	-229,984,550.15	-456,962,786.49	167,938,68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33,283.46	-358,242,141.30	-113,857,399.03	-154,516,10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018	0.019	0.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018	0.019	0.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722,634,086.38**	**11,478,266,129.40**	**12,429,986,352.32**	**11,098,224,495.32**
二、营业总成本		**4,654,549,808.21**	**11,430,708,373.46**	**12,738,252,837.43**	**11,332,916,330.2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4,399,376,192.55	10,422,361,128.45	11,817,373,755.00	10,356,073,55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8,683.71	97,241,641.29	30,015,770.34	10,239,989.09
销售费用		43,025,207.44	90,947,595.10	92,903,470.47	122,132,652.80
管理费用		78,143,635.87	139,034,833.12	145,256,579.20	228,654,389.98
财务费用		294,408,386.69	771,915,125.27	541,713,556.80	431,961,208.67
资产减值损失		-169,322,298.05	-90,791,949.77	110,989,705.62	183,854,53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9,039,371.08	3,539,182.38	-134,245,435.62	-45,859,27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39,621.08	-89,614,987.85	-142,466,116.82	-46,628,48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4,907.09**	**51,096,938.32**	**-442,511,920.73**	**-280,551,105.66**
加：营业外收入		52,006,089.68	113,287,192.72	88,030,118.93	205,359,88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0.81	318,011.61	3,110,172.82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76,523.40	10,955,245.86	6,560,07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8.34		406,89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0,996.77**	**163,407,607.64**	**-365,437,047.66**	**-81,751,294.33**
减：所得税费用		25,398,344.70	13,906,824.95	-1,815,448.05	-19,926,72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52,652.07**	**149,500,782.69**	**-363,621,599.61**	**-61,824,57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52,652.07**	**149,500,782.69**	**-363,621,599.61**	**-61,824,57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41,762,800.72	62,602,997,035.00	52,081,219,470.13	39,756,295,39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7,237.69	7,211,201.56	1,099,10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656,782,022.62	452,707,156.15	636,902,663.11	3,061,992,04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2,692,061.03	63,062,915,392.71	52,719,221,235.37	42,818,287,44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1,987,887.68	59,133,173,135.53	48,343,803,776.57	33,978,795,84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974,535.58	1,172,652,024.30	1,592,670,884.07	1,769,725,27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171,223.66	956,454,726.13	874,856,902.79	491,659,98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587,757,932.14	442,216,213.84	959,065,772.96	3,082,928,0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8,891,579.06	61,704,496,099.80	51,770,397,336.39	39,323,109,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99,518.03	1,358,419,292.91	948,823,898.98	3,495,178,27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725,418.47	266,411,17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31,248.12	75,847,678.33	54,579,613.00	22,259,6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72.88	2,772,272.36	3,943,546.76	4,366,32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730,59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1,596,566,471.10	1,506,024,327.39	2,400,016,489.87	58,809,8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336,810.57	1,851,055,455.93	2,822,270,242.58	85,435,9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7,092,130.05	1,006,735,622.30	745,108,002.53	629,418,2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695,817.51	1,477,446,545.69	246,671,890.83	71,361,11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375,77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192,002,166.25	3,794,096,967.76	1,862,963,045.87	2,001,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790,113.81	6,304,654,914.80	2,854,742,939.23	2,702,689,40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6,696.76	-4,453,599,458.87	-32,472,696.65	-2,617,253,50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022,901.11	241,859,006.32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18,324.88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8,789,715.00	28,458,304,948.18	14,305,907,987.30	11,199,716,498.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2,296,520,264.48	2,213,505,347.27	1,020,555,589.18	478,470,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9,332,880.59	30,913,669,301.77	15,326,463,576.48	11,688,187,22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9,530,974.29	22,224,518,955.90	14,549,739,037.57	13,628,005,77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420,501.53	593,406,541.81	513,112,575.20	592,429,30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28,540.46	29,329,01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	1,410,399,086.21	1,272,086,394.86	547,433,570.90	20,708,8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350,562.03	24,090,011,892.57	15,610,285,183.67	14,241,143,8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17,681.44	6,823,657,409.20	-283,821,607.19	-2,552,956,6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05,161.56	75,232,662.47	-342,722,997.23	-124,016,91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65,341.15	3,803,709,905.71	289,806,597.91	-1,799,048,8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4,270,792,74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295,105.96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700,392.68	9,508,717,894.66	11,781,261,942.65	12,166,039,57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2,495.66	6,871,85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152,752.82	7,728,553,399.07	557,090,669.35	3,657,424,0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175,641.16	17,244,143,147.64	12,338,352,612.00	15,823,463,59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7,968,307.28	7,028,775,394.99	10,390,487,469.28	7,689,042,84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037,071.72	568,591,184.02	572,903,709.94	553,452,1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68,525.71	426,780,178.91	169,888,554.54	174,698,57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947,773.24	7,795,646,713.38	543,703,047.15	3,357,198,6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9,521,677.95	15,819,793,471.30	11,676,982,780.91	11,774,392,2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46,036.79**	**1,424,349,676.34**	**661,369,831.09**	**4,049,071,3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50.00	74,718,765.46	501,850.00	22,259,6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	493,000.00	1,800,000.00	2,00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822,371.46	2,659,123,770.16	3,943,076,410.81	284,874,8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931,621.46	2,734,335,535.62	3,945,378,260.81	309,139,97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614,460.21	644,987,563.16	674,121,777.53	559,198,55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600.00	276,548,800.00	64,994,444.44	181,361,11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37,890.00	4,656,318,425.02	2,791,421,544.91	3,473,290,71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72,950.21	5,577,854,788.18	3,530,537,766.88	4,213,850,38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58,671.25**	**-2,843,519,252.56**	**414,840,493.93**	**-3,904,710,40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4,058,675.00	25,500,635,656.04	12,451,589,235.60	10,021,998,08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992,423.77	2,213,505,347.27	1,020,555,589.18	478,470,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051,098.77	27,714,141,003.31	13,472,144,824.78	10,500,468,8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5,271,525.00	20,380,089,891.90	13,194,802,674.51	11,931,131,37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76,225.76	527,295,355.09	456,509,241.36	429,105,10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71,247.57	1,271,122,146.78	546,461,781.93	20,708,8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7,618,998.33	22,178,507,393.77	14,197,773,697.80	12,380,945,28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67,899.56**	**5,535,633,609.54**	**-725,628,873.02**	**-1,880,476,47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4,720.56**	**2,821,092.21**	**3,766,749.81**	**-8,291,10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1,599,985.66**	**4,119,285,125.53**	**354,348,201.81**	**-1,744,406,68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6,081,852.02	1,586,796,726.49	1,232,448,524.68	2,976,855,2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481,866.36**	**5,706,081,852.02**	**1,586,796,726.49**	**1,232,448,52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6年1—6月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136,605,101.37	74,882,226.52	186,238,818.97		2,570,659,099.31		11,220,050,274.03	787,763,639.35	12,007,813,91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136,605,101.37	74,882,226.52	186,238,818.97		2,570,659,099.31		11,220,050,274.03	787,763,639.35	12,007,813,913.3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59,345.55	21,916,430.90			125,105,675.53		-46,537,239.12	1,780,442,512.56	1,733,905,27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559,345.55				126,069,633.99		-67,489,711.56	106,533,283.46	39,043,571.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3,820,239.11	1,673,820,239.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968,849.58	18,968,84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4,851,389.53	1,654,851,389.53
（三）	利润分配								-	-963,958.46		-963,958.46	-151,391.07	-1,115,34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3,958.46		-963,958.46	-151,391.07	-1,115,349.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16,430.90					21,916,430.90	240,381.06	22,156,811.96
1	本期提取						43,839,959.31					43,839,959.31	4,104,611.94	47,944,571.2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1,923,528.41					-21,923,528.41	-3,864,230.88	-25,787,759.29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330,164,446.92	96,798,657.42	186,238,818.97		2,695,764,774.84		11,173,513,834.91	2,568,206,151.91	13,741,719,18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795,927,535.58	64,012,564.46	186,238,818.97		2,593,804,253.35		11,573,003,331.80	1,192,673,620.14	12,765,676,95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795,927,535.58	64,012,564.46	186,238,818.97		2,593,804,253.35		11,573,003,331.80	1,192,673,620.14	12,765,676,951.9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677,565.79	10,869,662.06			-23,145,154.04		-352,953,057.77	-404,909,980.79	-757,863,03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677,565.79				110,693,015.64		-229,984,550.15	-358,242,141.30	-588,226,69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649.49	3,520,649.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20,649.49	3,520,649.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261,399.89		-120,261,399.89	-32,675,025.82	-152,936,42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261,399.89		-120,261,399.89	-31,983,660.20	-152,245,060.09
4	其他												-691,365.62	-691,365.6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76,769.79		-13,576,769.79	-17,134,579.32	-30,711,349.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3,576,769.79		-13,576,769.79	-17,134,579.32	-30,711,349.11
（五）	专项储备						10,869,662.06					10,869,662.06	-378,883.84	10,490,778.22
1	本期提取						69,635,547.20					69,635,547.20	8,526,112.59	78,161,659.7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8,765,885.14					-58,765,885.14	-8,904,996.43	-67,670,881.57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136,605,101.37	74,882,226.52	186,238,818.97		2,570,659,099.31		11,220,050,274.03	787,763,639.35	12,007,813,913.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82,222,568.63		-218,035,391.14	65,248,244.84	186,238,818.97		2,328,798,586.05		11,919,438,694.35	1,537,797,055.44	13,457,235,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282,222,568.63		-218,035,391.14	65,248,244.84	186,238,818.97		2,328,798,586.05		11,919,438,694.35	1,537,797,055.44	13,457,235,749.7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3,205.03		-577,892,144.44	-1,235,680.38			265,005,667.30		-346,435,362.55	-345,123,435.30	-691,558,797.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892,144.44				120,929,357.95		-456,962,786.49	-113,857,399.03	-570,820,18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266,036.27	-231,266,03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31,266,036.27	-231,266,036.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313,205.03								-32,313,205.03		-32,313,205.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2,313,205.03								-32,313,205.03		-32,313,205.03
（五）	专项储备						-1,235,680.38					-1,235,680.38		-1,235,680.38
1	本期提取						63,067,554.65					63,067,554.65	6,317,162.75	69,384,717.4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4,303,235.03					-64,303,235.03	-6,317,162.75	-70,620,397.78
（六）	其他									144,076,309.35		144,076,309.35		144,076,309.35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795,927,535.58	64,012,564.46	186,238,818.97		2,593,804,253.35		11,573,003,331.80	1,192,673,620.14	12,765,676,951.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333,996,228.12		-62,473,285.06	182,887,123.88	186,238,818.97		2,005,297,795.55		11,920,912,548.46	1,683,157,710.55	13,604,070,25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333,996,228.12		-62,473,285.06	182,887,123.88	186,238,818.97		2,005,297,795.55		11,920,912,548.46	1,683,157,710.55	13,604,070,259.0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3,659.49		-155,562,106.08	-117,638,879.04			323,500,790.50		-1,473,854.11	-145,360,655.11	-146,834,50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562,106.08				323,500,790.50		167,938,684.42	-14,245,088.98	153,693,59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791,017.89	-131,791,017.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791,017.89	-141,791,017.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773,659.49								-51,773,659.49		-51,773,659.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1,773,659.49								-51,773,659.49		-51,773,659.49
（五）	专项储备						-117,638,879.04					-117,638,879.04	675,451.76	-116,963,427.28
1	本期提取						80,381,227.73					80,381,227.73	7,222,586.26	87,603,813.9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98,020,106.77					-198,020,106.77	-6,547,134.50	-204,567,241.27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82,222,568.63		-218,035,391.14	65,248,244.84	186,238,818.97		2,328,798,586.05		11,919,438,894.25	1,537,797,055.44	13,457,235,74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6年1-6月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9,118,470.38	186,238,818.97		1,096,151,524.30		10,718,869,41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9,118,470.38	186,238,818.97		1,096,151,524.30		10,718,869,418.0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75,377.42			45,652,652.07		57,728,02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52,652.07		45,652,652.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075,377.42					12,075,377.42
1	本期提取						17,251,827.20					17,251,827.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176,449.78					-5,176,449.78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21,193,847.80	186,238,818.97		1,141,804,176.37		10,776,597,44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6,006,436.18	186,238,818.97		1,065,875,093.08		10,685,480,95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6,006,436.18	186,238,818.97		1,065,875,093.08		10,685,480,952.6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034.20			30,276,431.22		33,388,46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500,782.69		149,500,78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224,351.47		-119,224,35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224,351.47		-119,224,351.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12,034.20					3,112,034.20
1	本期提取						31,982,276.69					31,982,276.6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870,242.49					-28,870,242.49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9,118,470.38	186,238,818.97		1,096,151,524.30		10,718,869,41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7,836,977.66	186,238,818.97		1,429,496,692.69		11,050,933,0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7,836,977.66	186,238,818.97		1,429,496,692.69		11,050,933,093.7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0,541.48			-363,621,599.61		-365,452,14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621,599.61		-363,621,59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30,541.48					-1,830,541.48
1	本期提取						31,925,599.37					31,925,599.3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33,756,140.85					-33,756,140.85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6,006,436.18	186,238,818.97		1,065,875,093.08		10,685,480,952.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2,976,158,738.41			127,858,048.43	186,238,818.97		1,491,321,266.29		11,056,542,7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274,965,867.00		2,976,158,738.41			127,858,048.43	186,238,818.97		1,491,321,266.29		11,056,542,739.1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35,999.03			-120,021,070.77			-61,824,573.60		-5,609,64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824,573.60		-61,824,57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235,999.03								176,235,999.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6,235,999.03								176,235,999.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0,021,070.77					-120,021,070.77
1	本期提取						35,040,453.09					35,040,453.0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55,061,523.86					-155,061,523.86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7,836,977.66	186,238,818.97		1,429,496,692.69		11,050,933,09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6 月、2015、2014、2013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7 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大型有色金属生产基地。2008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292 号）和《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甘国资产权[2009]306 号），2009 年 11 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了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75 亿元。2011 年 12 月 8 日，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其以现金 24.8 亿元对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向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 8 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1 元人民币），占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2.749%。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出资款 24.8 亿元已全部认缴缴足，并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寅验（2012）16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75 亿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法定代表人：廖明；注册资本陆拾贰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住所：中国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三）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采矿、选矿以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铜、锌、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选矿、冶炼、加

工、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016年1-6月

公司2016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4家。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动。

2.2015年度

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4家。与2014年度相比，新增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白银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3.2014年度

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6家，控股子公司4家。与2013年度相比，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13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 2 家子公司，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了 1 家，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科银矿业有限公司。

①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②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0%，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章程规定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③甘肃科银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本报告期将该公司注销日之前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了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

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2）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铜、锌期权业务。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

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

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合约、黄金远期合约、期权。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下（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注：境外三级子公司GoldOne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GoldOne集团）及其所属的子公司账龄分析法按照其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GoldOne集团将应收租金款项账龄在60天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公司对关联方之间产生的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

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4%	2.7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提取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本公司及境内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0	10-2.8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工具	4-16	3	24.25-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3	24.25

注：

机器设备包括与大型机器设备相配套的小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设备中的火车折旧年限为16年。

（2）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矿山开采勘探类固定资产	产量法		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或25

（3）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确定；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辩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铜矿采矿权	6 或 25
石英石、石灰石采矿权	10
铅锌矿采矿权	7 或 22
黄金矿采矿权	17 或 26
软件	5 或 10

注：

公司母公司深部矿业铜矿采矿权按 6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铜矿采矿权按 25 年摊销；公司母公司小铁山铅锌矿采矿权按 7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铅锌矿采矿权按 22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南非采矿权分别按 26 年和 17 年进行摊销，对矿产储量不确定的探矿权因年限不确定，不进行摊销；公司母公司软件按 5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按 10 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

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财会〔2009〕8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下单独反映。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

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至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同时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以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187,929,990.20元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外，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明确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相关定义，新增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修改了辞退福利的

会计确认时点。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包含了持有待售、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等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内容。公司已在公司及合并利润表中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由“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修改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引入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投资》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是指公司使用其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资产是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修订后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由“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修订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包括了针对复杂情况的广泛指引。

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2014年1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该解释的生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2012年整体收购原甘肃成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一直延用其原账套进行核算，但其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公司统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符，厂坝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的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子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GoldOne集团主要为融资业务，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主要以美元结算，故GoldOne集团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适用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3%、17%、14%、13%、11%、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30%	注

注：

（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5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 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母公司 2011-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白银铜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2013 年享受西部大开

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生砂(含伴生)，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伴生金销售免征增值税。

5.根据2015年5月26日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点分局通[2015]20号”，同意母公司“小铁山矿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等6个项目设计与生产技术开发项目，2014年度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2014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及2008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母公司2013、2014、2015年度按节能设备投资总额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根据《关于确认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7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

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21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 号）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取得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甘综证书 2012 第 064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2-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享受年度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符合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 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4年1月7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2013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开发CICC导体项目、超导电磁线和微细电磁线项目、变频电缆项目已经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2013-2014 年度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3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6号），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等免征2015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号），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免征2015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精神，母公司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精神，财税[2015]78 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执行，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同时废止。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备案，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

20.根据财税[2016]11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地方税务总局下发甘地税函[2016]13 号文件《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21.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

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如非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89,421.20			581,913.97
人民币			637,211.12			522,909.92
美元	2,000.00	6.6312	13,262.40	2,000.00	6.4936	12,987.20
兰特	27,459.00	0.4486	12,319.42	20,126.00	0.4174	8,400.26
港币	12,471.28	0.85467	10,658.83	10,790.53	0.8378	9,040.09
索尔	15,000.00	2.0076	30,114.00	15,000.00	1.9051	28,576.50
梅蒂卡尔	1,770,862.00	0.1050	185,855.43			
银行存款：			2,709,521,041.93			6,601,887,815.44
人民币			2,118,719,671.14			1,281,860,632.08
美元	80,062,935.96		529,193,170.75	819,047,040.77		5,303,986,821.87
欧元	0.23	7.7350	1.70	0.23	7.0870	1.63
兰特	129,786,680.00	0.4495	58,333,634.45	29,287,670.00	0.4174	12,225,162.94
港币	2,399,897.82		2,051,167.84	428,571.45	0.8378	358,998.21
澳元				524,393.96	4.7377	2,484,409.45
索尔	336,441.73	2.0076	675,440.42	408,963.10	1.9051	779,115.60
梅蒂卡尔	5,220,992.00	0.1050	547,955.63	1,391,199.00	0.1385	192,673.66
其他货币资金：			1,388,621,656.34			425,800,384.83
人民币			1,329,438,252.73			415,099,739.20
美元	5,433,875.76	6.6312	36,033,116.94			
兰特	51,600,148.00	0.4486	23,150,286.67	25,635,433.00	0.4174	10,700,645.63
合计			4,099,032,119.47			7,028,270,114.24

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 2,709,521,041.93 元，其中受限资金 327,875,715.17 元，系母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款 233,000,000.17 元、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冻结款 25,474,053.58 元，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代持现金 69,401,661.42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388,621,656.34 元，其中：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 1,293,727,231.06 元，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于瑞士银行香港支行证券账户的货币资金 36,033,126.94 元，受限资金金额为 58,861,298.34 元。受限资金具体明细为：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64,892.27 元、银行保函 204,361.86 元，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0,547,456.26 元，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555,892.97 元，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银行保函 1,000,000.00 元，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38,408.31 元，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环境复垦受限保证资金 23,150,286.67 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3,351.20	113,914,149.4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9,173,351.20	113,914,149.4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9,173,351.20	113,914,149.40

注：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购入公开交易股票的期末公允价值。

（三）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债务工具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套期工具		10,157,905.00
4.其他	285,580,856.00	591,044,380.00
合计	285,580,856.00	601,202,285.00

注：“衍生金融资产-其他”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

（四）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955,013.44	119,132,097.46
商业承兑汇票	7,673,163.81	100,000.00
合计	226,628,177.25	119,232,097.46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474,852.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7,474,852.11	

3.应收票据大额前五名明细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名称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016/6/27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6/1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2016/4/8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6/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支行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2016/3/3	人民币	6,000,000.00	2016/9/3	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市分行营业部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1	人民币	5,000,000.00	2016/7/3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哈尔滨华博士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6/3/3	人民币	3,000,000.00	2016/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五）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2,492,581.07	100	77,125,524.46	100	5,820,337,772.36	100	73,694,408.9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72,492,581.07	100	77,125,524.46	100	5,820,337,772.36	100	73,694,408.92	1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4,044,844,539.11	96.95		5,722,106,477.69	98.31	
1-2年	45,168,521.30	1.08	4,516,852.12	16,138,403.54	0.28	1,613,840.36
2-3年	8,458,695.52	0.20	2,537,608.65	11,281,328.41	0.19	3,384,398.53
3-4年	6,548,180.96	0.16	3,274,090.49	1,958,736.09	0.03	979,368.05
4-5年	2,252,236.59	0.05	1,576,565.61	3,786,748.84	0.07	2,650,724.19
5年以上	65,220,407.59	1.56	65,220,407.59	65,066,077.79	1.12	65,066,077.79
合计	4,172,492,581.07	100.00	77,125,524.46	5,820,337,772.36	100.00	73,694,408.9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1,735.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620.20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115,387.58	1年以内	55.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非关联方	1,160,567,359.37	1年以内	27.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商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71,156.31	1年以内	6.20
首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5,799,358.80	1年以内	0.86
兰特精炼厂	非关联方	30,282,477.32	1年以内	0.73
合计		3,781,635,739.38		90.63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5,740,694.53	95.79	1,391,317,713.79	99.83
1-2年	149,311,920.19	4.15	32,400.00	0.00
2-3年	32,226.04	0.00	237,371.52	0.02
3-4年	79,182.84	0.00	1,470,000.00	0.11
4年以上	2,077,966.37	0.06	618,331.22	0.04
合计	3,597,241,989.97	100.00	1,393,675,816.5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125,651,109.06	1-2年	未到合同结算期
阿巴嘎旗经济与信息化局	1,820,000.00	4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127,471,109.06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560,957,958.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上海君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25,000,000.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374,466,519.3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上海旭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5,115,925.8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货款	199,824,575.77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935,364,978.87		

（七）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5,477,771.67	4,564,403.33	6,902,500.00	3,139,675.00
债券投资	6,179,127.16	47,236,741.22	34,861,464.21	18,554,404.17
合计	11,656,898.83	51,801,144.55	41,763,964.21	21,694,079.17

（八）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852,748.50	91.36			836,852,410.01	90.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96,663.30	7.93	26,032,154.40	25.62	74,219,572.78	8.04	21,751,236.09	2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78,446.56	0.71	1,106,323.60	12.19	11,764,365.28	1.27	1,106,323.60	9.40
合计	1,280,527,858.36	100.00	27,138,478.00		922,836,348.07	100	22,857,559.69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2016年6月30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3,522,222.22			预计可收回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31,896,176.47			预计可收回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208,165,833.33			预计可收回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630,337.58			预计可收回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133,805.75			预计可收回
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94,173.15			预计可收回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富尔多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60,200.00			预计可收回
成县国土资源局	22,250,000.00			预计可收回

其他应收款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合计	1,169,852,748.50			

注：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秘鲁新设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在秘鲁出资新设公司，公司名称为富尔多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物原料的采购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8,182,600.00 元，通过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977,600.00 元。由于公司还在注册过程中，相关投资款暂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57,540,607.42	56.63		23,429,624.83	31.57	
1-2 年	2,080,527.54	2.05	208,052.75	28,592,749.01	38.53	2,859,274.90
2-3 年	20,739,505.03	20.41	6,221,851.51	1,864,776.52	2.51	559,812.01
3-4 年	1,971,626.68	1.94	985,813.34	3,227,891.90	4.35	1,613,755.50
4-5 年	2,159,866.11	2.13	1,511,906.28	1,287,122.79	1.73	900,985.95
5 年以上	17,104,530.52	16.84	17,104,530.52	15,817,407.73	21.31	15,817,407.73
合计	101,596,663.30	100	26,032,154.40	74,219,572.78	100	21,751,236.09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或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委托贷款预计可收回
备用金	2,284,215.05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657,544.97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200,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白银公司热电联产工程筹备处	184,000.00	184,000.00	1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阿巴嘎旗供电所	176,362.94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甘肃水文地址工程勘察院	150,000.00	1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或内容	2016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白银强盛农工贸公司	138,625.57	138,625.57	100	无法收回
天水秦阳选矿厂	109,000.00	109,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兰后天水企业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西北供销公司	90,503.24	90,503.24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道南矿产部	79,963.21	79,963.21	100	无法收回
成县天子山矿	68,767.90	68,767.90	100	无法收回
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哈登巴特尔	64,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白银金龙商贸部	57,483.60	57,483.60	1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53,482.75	53,482.75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长龄选矿厂	48,717.24	48,717.24	100	无法收回
黄金租赁保证金	25,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0.09	23,780.09	100	无法收回
白玉柱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078,446.56	1,106,323.6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5,717.4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799.16 元。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净值	期初账面净值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4,500,000.00	262,665,833.33
往来单位款项	1,209,461,675.20	592,904,838.12
保证金	28,709,010.86	35,384,417.15
备用金	10,718,694.30	9,023,699.78
合计	1,253,389,380.36	899,978,788.3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预付款	333, 522, 222. 22	1 年以内	26. 05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	231, 896, 176. 46	1 年以内	18. 11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08, 165, 833. 33	1-2 年	16. 26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72, 630, 337. 58	1 年以内	13. 48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62, 133, 805. 75	1 年以内	4. 85
合计		1, 008, 348, 375. 34		78. 75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7, 562, 633. 06		382, 004, 178. 90	9, 594, 071. 09		62, 289, 906. 30
索尔	1, 096, 280. 54	2. 0076	2, 200, 892. 81	89, 492. 23	1. 9051	170, 491. 65
兰特	4, 316, 954. 00	0. 4487	1, 936, 835. 27	8, 456, 610. 00	0. 4174	3, 529, 965. 74
港币	325, 705. 50	0. 85467	278, 370. 72	325, 705. 50	0. 83778	272, 869. 55
合计			386, 420, 277. 70			66, 263, 233. 24

（九）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 888, 239, 786. 22	20, 551, 856. 23	1, 867, 687, 929. 99	2, 268, 147, 784. 72	133, 189, 452. 63	2, 134, 958, 332. 09
在产品	2, 171, 654, 087. 32		2, 171, 654, 087. 32	3, 039, 172, 876. 73		3, 039, 172, 876. 73
库存商品	2, 515, 628, 817. 22	43, 976, 594. 93	2, 471, 652, 222. 29	2, 615, 820, 781. 61	101, 831, 388. 49	2, 513, 989, 393. 12
低值易耗品	18, 897, 897. 07		18, 897, 897. 07	20, 242, 275. 15		20, 242, 275. 15
在途物资	2, 968, 624. 41		2, 968, 624. 41	766, 634. 33		766, 634. 33
发出商品	108, 862. 36		108, 862. 36			
合计	6, 597, 498, 074. 60	64, 528, 451. 16	6, 532, 969, 623. 44	7, 944, 150, 352. 54	235, 020, 841. 12	7, 709, 129, 511. 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3,189,452.63		112,637,596.40		20,551,856.23
库存商品	101,831,388.49		57,854,793.56		43,976,594.93
合计	235,020,841.12		170,492,389.96		64,528,451.16

注：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系受本期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通过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期转回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112,637,596.40元，转回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57,854,793.56元。

（2）存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四）短期借款。

（十）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183,793,333.51	3,670,658,333.34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43,123,845.00	79,310,757.69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868,470.96	258,330,313.30
待摊费用	修理费	11,962,296.35	3,889,633.63
预缴税费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5,039,885.25	22,430,521.83
待处理财产损溢		24,550,169.01	24,550,169.01
其他			400,738.34
合计		2,389,338,000.08	4,059,570,467.14

注：待处理财产损溢详见附注十一、（六）。

2.期末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平安汇通添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9,570,833.34	7.70%	2015/7/31	2016/7/31
平安汇通添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9,570,833.34	7.70%	2015/9/11	2016/9/1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龙兴67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0,368,749.98	3.95%	2015/12/15	2016/12/15
龙兴679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10,368,749.98	3.95%	2015/12/15	2016/12/15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30%	2016/6/30	2018/2/6
平安汇通红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14,166.87	7.70%	2015/8/25	2016/8/25
合计	2,183,793,333.51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2,297,288.92	693,808,949.0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69,717,298.72	472,728,958.81
按成本计量的	222,579,990.20	221,079,990.20
合计	592,297,288.92	693,808,949.0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9,282,723.94		369,282,723.94
公允价值	434,574.78		434,574.78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62,296.64		-8,362,296.6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2,584.19			17,932,584.19					2.65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6.98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597,406.01			4,597,406.01					0.50	100,250.0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甘肃银泰长通电缆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00	140,000.00
甘肃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0.17	19,146.16
白银瑞园有色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17	
甘肃八冶诚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3.00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12.5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合计	221,079,990.20	1,500,000.00		222,579,990.20						259,396.16

（1）公司对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由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无任何参与决策的权力，故采用成本法计量；

（2）2014年4月，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甘肃银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公司）、甘肃银泰长通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长通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约定长通公司和银泰公司出资组建银泰长通公司，其中长通公司持股35%，银泰长通公司成立后由银泰公司承包经营，长通公司放弃按照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经营红利的权利，只按出资额8%的固定比例每年向银泰收取投资回报，银泰长通公司每年分配的税后利润都由银泰公司享有，故将其投资按成本计量。

（十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田债券	497,225,158.42		497,225,158.42	468,952,678.47		468,952,678.47
自由港债券	75,556,368.93		75,556,368.93			
优先股	109,493,915.46		109,493,915.46			
担保票据	223,267,122.38		223,267,122.38			
合计	905,542,565.19		905,542,565.19	468,952,678.47		468,952,678.47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金田债券	568,214,265.60	4.88%	8.71%	2020/10/7
自由港债券	1,229,265,331.20	4.00%	6.34%	2021/11/14
优先股	109,493,915.46	8.00%	8.00%	2017/5/31
担保票据	223,267,122.38	10.00%	10.00%	2017/3/1
合计	2,130,240,634.64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535,189.65			58,630.87						7,593,820.52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60,876,267.88			-47,459,098.92						213,417,168.96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012,790.01			179,830.14						26,192,620.15	
SIBANYEGOLDLIMITED	2,496,465,926.69		31,374,951.31	30,885,622.39	183,571,114.64		73,436,983.10			2,606,110,729.3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96,857.53			-1,739,153.03						86,457,704.50	
小计	2,879,087,031.76		31,374,951.31	-18,074,168.55	183,571,114.64		73,436,983.10			2,939,772,043.44	
三、其他											
合计	2,879,087,031.76		31,374,951.31	-18,074,168.55	183,571,114.64		73,436,983.10			2,939,772,043.44	

注：

1、SIBANYEGOLDLIMITED 长期投资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183,571,114.64 元，系汇率变动影响。

2、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入设立拓阵股权投资基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向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资 88,448,800.00 元。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607,906.62		89,607.06	5,518,299.5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39,006.78		839,006.78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6,446,913.40		928,613.84	5,518,299.56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3,846.00			6,533,846.00
1. 房屋、建筑物	6,533,846.00			6,533,846.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25,939.38	89,607.06		1,015,546.44
1. 房屋、建筑物	925,939.38	89,607.06		1,015,546.44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7,906.62			5,518,299.56
1. 房屋、建筑物	5,607,906.62			5,518,299.56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7,906.62			5,518,299.56
1.房屋、建筑物	5,607,906.62			5,518,299.56
2.土地使用权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为自用房地产	汇率变动	
1.成本合计	839,006.78				839,006.78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839,006.78				839,006.78		
（3）其他							
2.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006.78				839,006.78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839,006.78				839,006.78		
（3）其他							

注：

1、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出租的房屋，因无公允的市场对比价格，故后续采用成本法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并用于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减少系转为自用。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 126, 157, 991. 18		172, 709, 456. 44	115, 718. 81	9, 298, 751, 728. 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 206, 287, 272. 05		22, 753, 164. 91		4, 229, 040, 436. 96
机器设备	4, 379, 029, 738. 77		131, 586, 112. 77		4, 510, 615, 851. 54
运输工具	304, 385, 685. 39		13, 640, 962. 08	109, 155. 01	317, 917, 492. 4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36, 455, 294. 97		4, 729, 216. 68	6, 563. 80	241, 177, 947. 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 505, 228, 750. 9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08, 214. 30	3, 850, 402, 250. 11
			345, 281, 713. 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 216, 751, 321. 99		113, 660, 483. 88		1, 330, 411, 805. 87
机器设备	2, 044, 176, 315. 75		199, 240, 257. 80		2, 243, 416, 573. 55
运输工具	139, 266, 097. 59		21, 341, 337. 28	106, 395. 82	160, 501, 039.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5, 035, 015. 62		11, 039, 634. 50	1, 818. 48	116, 072, 831. 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 620, 929, 240. 23				5, 448, 349, 478. 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989, 535, 950. 06				2, 898, 628, 631. 09
机器设备	2, 334, 853, 423. 02				2, 267, 199, 277. 99
运输工具	165, 119, 587. 80				157, 416, 453. 4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1, 420, 279. 35				125, 105, 116. 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 251, 832. 64				24, 251, 832. 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 701, 736. 04				7, 701, 736. 04
机器设备	4, 476, 265. 90				4, 476, 265. 90
运输工具	12, 073, 830. 70				12, 073, 830. 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 596, 677, 407. 59				5, 424, 097, 646. 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981, 834, 214. 02				2, 890, 926, 895. 05
机器设备	2, 330, 377, 157. 12				2, 262, 723, 012. 09
运输工具	153, 045, 757. 10				145, 342, 622. 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1, 420, 279. 35				125, 105, 116. 21

注：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1, 549, 327. 64 元，本公司本期计提折旧额 345, 281, 713. 46 元。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39,407,051.09		439,407,051.09	439,407,051.09		439,407,051.09
2	铜冶炼精炼工程	45,605,701.06		45,605,701.06	45,605,701.06		45,605,701.06
3	铜冶炼粗炼工程	254,996,850.43		254,996,850.43	251,774,734.55		251,774,734.55
4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346,687.96		17,346,687.9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765,100,101.56		765,100,101.56	555,292,145.44		555,292,145.44
6	红矿库	1,255,965.52		1,255,965.52	1,255,965.52		1,255,965.52
7	井巷工程	113,182,067.08		113,182,067.08	91,863,125.16		91,863,125.16
8	尾矿库闭库工程	47,167,497.95		47,167,497.95	45,801,336.79		45,801,336.79
9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677,821,796.64		677,821,796.64	590,764,548.94		590,764,548.94
10	固体危渣库工程	65,019,691.70		65,019,691.70	61,963,100.87		61,963,100.87
11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24,029,359.01		24,029,359.01	17,033,034.82		17,033,034.82
12	污水处理项目	10,154,823.99		10,154,823.99	8,946,358.19		8,946,358.19
13	硫酸尾气脱硫及提质改造项目	7,879,096.03		7,879,096.03	7,102,343.16		7,102,343.16
14	烧结机尾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25,767.32		2,025,767.32	2,019,253.17		2,019,253.17
15	低品位含锌杂料综合回收示范项目	4,950,550.02		4,950,550.02	4,249,396.24		4,249,396.24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6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1,415,349.67		1,415,349.67	1,007,320.76		1,007,320.76
17	清洁燃气节能提升改造项目	435,508.33		435,508.33	76,981.13		76,981.13
18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7,322,223.85		7,322,223.85	5,234,073.07		5,234,073.07
19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工程	5,488,039.48		5,488,039.48	5,438,120.61		5,438,120.61
20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13,689,442.25		13,689,442.25	13,452,690.12		13,452,690.12
21	铜冶炼电解系统挖潜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516,901.54		516,901.54	516,901.54		516,901.54
22	硫酸净化污酸提取有价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574,582.96		4,574,582.96	1,084,839.87		1,084,839.87
23	粗金加工提升黄金产能项目	1,756,538.45		1,756,538.45	1,756,538.45		1,756,538.45
24	102m2 白银炉改造项目	11,121,543.60		11,121,543.60	7,140,107.70		7,140,107.70
25	大功率硅整流	12,982,145.79		12,982,145.79	10,494,805.19		10,494,805.19
26	综合物流园区	34,331,030.76		34,331,030.76	34,331,030.76		34,331,030.76
27	内燃机车	15,034,947.68		15,034,947.68	15,034,947.68		15,034,947.68
28	内燃机车小辅修	1,703,675.21		1,703,675.21	1,703,675.21		1,703,675.21
29	耐磨钢球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2,975,512.81		2,975,512.81
30	年采选30万吨萤石项目	120,049,965.87		120,049,965.87	119,950,306.87		119,950,306.87
31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铜镍硅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开发	1,325,868.11		1,325,868.11	1,325,868.11		1,325,868.11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2	高纯无氧铜产业化示范项目	1,194,444.44		1,194,444.44	1,194,444.44		1,194,444.44
33	电气化铁路高强度铜镍硅合金连接线夹研发项目	831,452.98		831,452.98	258,974.35		258,974.35
34	新型节能矿热炉用组合式铜及铜合金把持器导电体材料研发项目	1,368,690.75		1,368,690.75	445,613.85		445,613.85
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第一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	19,348,027.15		19,348,027.15	19,088,715.84		19,088,715.84
36	氟石膏闭库治理项目	3,784,433.05		3,784,433.05	3,749,433.05		3,749,433.05
37	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	27,906,269.32		27,906,269.32			
38	井下工程	3,809,696.37		3,809,696.37	3,702,488.95		3,702,488.95
39	矿山设备	19,645,214.68		19,645,214.68	25,956,446.74		25,956,446.74
40	300万吨扩能改造	187,706,355.33		187,706,355.33	124,613,886.00		124,613,886.00
41	硫酸系统尾气脱硫项目	8,517,860.98		8,517,860.98	8,515,860.98		8,515,860.98
42	镍钴渣项目(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1,149,230.07		11,149,230.07	10,992,286.67		10,992,286.67
43	锌冶炼湿法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162,872.40		2,162,872.40	2,162,872.40		2,162,872.40
44	引进消化吹制锌粉工艺技术挖潜增效项目	7,718,787.25		7,718,787.25	7,718,787.25		7,718,787.25
45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5,818,859.86		5,818,859.86	2,259,794.18		2,259,794.18
46	20万t锌冶炼扩能项目	5,449,424.54		5,449,424.54	5,449,424.54		5,449,424.54
47	大功率智能熔锌电炉技术改造工程	5,084,412.18		5,084,412.18			
48	勘探项目	158,150,729.63		158,150,729.63	146,715,393.20		146,715,393.20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9	尾矿选铜项目	353,244,187.70		353,244,187.70	141,058,967.46		141,058,967.46
50	云南省澜沧县南因银铅锌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3,818,900.00		3,818,900.00	3,818,900.00		3,818,900.00
51	云南省景谷县厂硐铜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3,889,950.00		3,889,950.00	3,889,950.00		3,889,950.00
52	厂部采暖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工程	788,624.78		788,624.78	418,000.00		418,000.00
53	银东工业园生活供水系统管道敷设工程	253,384.71		253,384.71			
54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559,569.15		559,569.15	101,603.77		101,603.77
55	硬锌底铅提铟工程	5,605,303.81		5,605,303.81	5,514,856.85		5,514,856.85
56	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7	综合系统冶炼尾气脱硫项目	505,900.00		505,900.00	505,900.00		505,900.00
58	转底炉处理白银集团铜尾渣回收铁锌项目	1,509,433.97		1,509,433.97	377,358.49		377,358.49
59	其他	28,027,964.11		28,027,964.11	18,950,406.85		18,950,406.85
	合计	3,575,700,750.12		3,575,700,750.12	2,892,222,180.74		2,892,222,180.74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97,968,500.00	439,407,051.09						439,407,051.09
2	铜冶炼精炼工程	399,700,000.00	45,605,701.06						45,605,701.06
3	铜冶炼粗炼工程	199,772,500.00	251,774,734.55	3,222,115.88					254,996,850.43
4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365,813.65	10,000,000.00	7,346,687.96					17,346,687.96
5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2,179,970,000.00	555,292,145.44	209,807,956.12			114,968,392.65	13,018,055.60	765,100,101.56
6	红矿库	1,277,965.75	1,255,965.52						1,255,965.52
7	井巷工程	497,175,300.00	91,863,125.16	21,318,941.92			6,553,870.29	1,286,612.18	113,182,067.08
8	尾矿库闭库工程	34,122,091.53	45,801,336.79	1,366,161.16					47,167,497.95
9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1,800,000,000.00	590,764,548.94	87,057,247.70			115,968,436.37	11,797,588.44	677,821,796.64
10	固体危渣库工程	81,698,400.00	61,963,100.87	3,056,590.83					65,019,691.70
11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25,391,304.28	17,033,034.82	6,996,324.19					24,029,359.01
12	污水处理项目	103,610,500.00	8,946,358.19	1,208,465.80					10,154,823.99
13	硫酸尾气脱硫及提质改造项目	14,280,000.00	7,102,343.16	776,752.87					7,879,096.03
14	烧结机尾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538,600.00	2,019,253.17	6,514.15					2,025,767.32
15	低品位含锌杂料综合回收示范项目	1,831,651,100.00	4,249,396.24	701,153.78					4,950,550.02
16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6,253,900.00	1,007,320.76	408,028.91					1,415,349.67
17	清洁燃气节能提升改造项目	40,850,300.00	76,981.13	358,527.20					435,508.33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17,622,730.00	5,234,073.07	2,088,150.78					7,322,223.85
19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工程	4,430,000.00	5,438,120.61	49,918.87					5,488,039.48
20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38,588,000.00	13,452,690.12	236,752.13					13,689,442.25
21	铜冶炼电解系统挖潜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220,570,000.00	516,901.54						516,901.54
22	硫酸净化污酸提取有价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520,000.00	1,084,839.87	3,489,743.09					4,574,582.96
23	粗金加工提升黄金产能项目	3,500,000.00	1,756,538.45						1,756,538.45
24	102m2 白银炉改造项目	12,766,300.00	7,140,107.70	3,981,435.90					11,121,543.60
25	大功率硅整流	15,022,100.00	10,494,805.19	2,487,340.60					12,982,145.79
26	综合物流园区	36,870,545.59	34,331,030.76						34,331,030.76
27	内燃机车	17,400,000.00	15,034,947.68						15,034,947.68
28	内燃机车小辅修	2,500,000.00	1,703,675.21						1,703,675.21
29	耐磨钢球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4,980,000.00	2,975,512.81		2,975,512.81				
30	年采选 30 万吨萤石项目	245,905,900.00	119,950,306.87	99,659.00			8,087,473.30		120,049,965.87
31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铜镍硅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开发	2,450,000.00	1,325,868.11						1,325,868.11
32	高纯无氧铜产业化示范项目	3,611,649.00	1,194,444.44						1,194,444.44
33	电气化铁路高强度铜镍硅合	3,610,000.00	258,974.35	572,478.63					831,452.9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连接线夹研发项目								
34	新型节能矿热炉用组合式铜及铜合金把持器导电体材料研发项目	8,265,000.00	445,613.85	923,076.90					1,368,690.75
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第一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	58,720,000.00	19,088,715.84	259,311.31					19,348,027.15
36	氟石膏闭库治理项目	3,678,264.58	3,749,433.05	35,000.00					3,784,433.05
37	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	55,000,000.00		42,475,797.24	14,569,527.92				27,906,269.32
38	井下工程	4,378,363.81	3,702,488.95	189,836.41	82,628.99				3,809,696.37
39	矿山设备	36,024,775.48	25,956,446.74	964,444.50	7,275,676.56				19,645,214.68
40	300 万吨扩能改造	1,288,598,200.00	124,613,886.00	63,092,469.33			346,491.19	346,491.19	187,706,355.33
41	硫酸系统尾气脱硫项目	9,280,000.00	8,515,860.98	2,000.00					8,517,860.98
42	镍钴渣项目(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4,977,200.00	10,992,286.67	156,943.40					11,149,230.07
43	锌冶炼湿法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040,500.00	2,162,872.40						2,162,872.40
44	引进消化吹制锌粉工艺技术挖潜增效项目	8,438,300.00	7,718,787.25						7,718,787.25
45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25,530,000.00	2,259,794.18	3,559,065.68			91,261.02	91,261.02	5,818,859.86
46	20 万 t 锌冶炼扩能项目	2,878,060,000.00	5,449,424.54						5,449,424.54
47	大功率智能熔锌电炉技术改造工程	9,614,000.00		5,084,412.18					5,084,412.1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48	勘探项目	71,337,330.30	146,715,393.20	11,435,336.43					158,150,729.63
49	尾矿选铜项目	223,719,100.00	141,058,967.46	212,185,220.24					353,244,187.70
50	云南省澜沧县南因银铅锌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5,443,600.00	3,818,900.00						3,818,900.00
51	云南省景谷县厂硐铜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7,068,900.00	3,889,950.00						3,889,950.00
52	厂部采暖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工程	1,153,600.00	418,000.00	370,624.78					788,624.78
53	银东工业园生活供水系统管道敷设工程	4,500,000.00		253,384.71					253,384.71
54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14,900,000.00	101,603.77	457,965.38					559,569.15
55	硬锌底铅提铟工程	9,292,500.00	5,514,856.85	90,446.96					5,605,303.81
56	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	25,374,200.00	160,000.00						160,000.00
57	综合系统冶炼尾气脱硫项目	1,683,000.00	505,900.00						505,900.00
58	转底炉处理白银集团铜尾渣回收铁锌项目	1,600,000.00	377,358.49	1,132,075.48					1,509,433.97
59	其他		18,950,406.85	15,723,538.62	6,645,981.36				28,027,964.11
	合计		2,892,222,180.74	715,027,897.02	31,549,327.64		246,015,924.82	26,540,008.43	3,575,700,750.12

注：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

（十七）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电缆设备及工程物资	207,676.01	818,217.53		1,025,893.54
合计	207,676.01	818,217.53		1,025,893.54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7,244,958.16	55,636,894.14	190,241.57	4,492,691,610.73
土地使用权	1,128,075,257.65			1,128,075,257.65
软件	2,359,454.36		190,241.57	2,169,212.79
采矿权	3,306,810,246.15	55,636,894.14		3,362,447,140.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4,928,535.66	73,537,539.08	84,500.98	658,381,573.76
土地使用权	128,829,213.19	11,377,304.24		140,206,517.43
软件	1,190,636.34	195,962.24	84,500.98	1,302,097.60
采矿权	454,908,686.13	61,964,272.60		516,872,958.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2,316,422.50			3,834,310,036.97
土地使用权	999,246,044.46			987,868,740.22
软件	1,168,818.02			867,115.19
采矿权	2,851,901,560.02			2,845,574,18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2,316,422.50			3,834,310,036.97
土地使用权	999,246,044.46			987,868,740.22
软件	1,168,818.02			867,115.19
采矿权	2,851,901,560.02			2,845,574,181.56

（十九）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CS 超导电缆研发及产业化	1,035,310.42	1,301,240.21			2,336,550.63
重离子加速器用超导电缆研发及产业化	1,147,805.86	1,112,851.37			2,260,657.23
卢瑟福超导电缆研发及产业化	923,723.58	562,480.25			1,486,203.83
微细电磁线扩产项目	2,550,408.99	70,251.02			2,620,660.01
柔性耐火电缆	2,053,648.67	1,610,006.50			3,663,655.17
耐高温低烟无卤辐照交联电缆	1,282,297.99	1,032,961.05			2,315,259.04
天然丁苯胶配方替代氯化聚乙烯绝缘母胶配方	855,199.63	634,107.65			1,489,307.28
大截面异性铜铝芯电缆研发	2,265,117.86	643,300.89			2,908,418.75
交联生产线二次密封、不停车换规格项目	3,695,865.97	1,138,186.33			4,834,052.30
聚氨酯弹性体电缆	937,611.38	596,910.94			1,534,522.32
合计	16,746,990.35	8,702,296.21			25,449,286.56

（二十）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BCX 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489,258,647.66	10,935,722.49		500,194,370.15
南非第一黄金收购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1,423,736.00	2,351,144.93		33,774,880.93
合计	520,682,383.66	13,286,867.42		533,969,251.08

注：

1. 2011 年公司成立了二级离岸公司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分步取得控制权的方式取得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 89.17%股权，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465,813,330.22 元确认为商誉。2012 年度因汇率变动增加金额 9,230,070.84 元，2013 年因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47,742,775.28 元，2014 年因汇率变动增加 29,074,134.52 元，2015 年度因汇率变动增加 32,883,887.36 元，2016 年 1－6

月因汇率变动增加 10,935,722.49 元。

2.2012 年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收购了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6,000,847.48 元确认为商誉。2013 年因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12,307,448.63 元，2014 年因汇率变动增加 2,972,960.20 元，2015 年度因汇率变动减少 15,242,623.05 元，2016 年 1－6 月因汇率变动增加 2,351,144.93 元。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摊销	309,643.43		54,295.10		255,348.33	
技术服务费	510,125.02		129,849.96		380,275.06	
合计	819,768.45		184,145.06		635,623.39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68,848.58	5,602,326.77	25,648,005.31	4,707,35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18,691.65	2,929,735.42	9,348,966.73	1,892,600.27
存货跌价准备	64,528,451.16	10,058,872.42	235,020,841.12	35,632,730.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51,832.64	5,411,663.49	24,251,832.64	5,411,663.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未实现的销售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	591,453,005.45	150,296,266.17	108,121,269.21	28,193,022.00
合计	722,620,829.48	174,298,864.27	402,390,915.01	75,837,374.10

注：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中 12,225.86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金流套期及可弥补亏损形成，其他主要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按照南非当地税收政策，对黄金远期合约、税费损失、职工薪酬、资产弃置义务等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876,462.23	61,554,996.57
合计	61,876,462.23	61,554,996.57

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

（1）2010 年公司吸收合并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并入的时间性差异，包括从该公司并账转入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6,332,956.83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9,537.22 元（含铅锌厂 2,848,369.6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13,419.61 元（含铅锌厂 1,057,088.01 元）；

（2）公司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处于亏损状态，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543,505.4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77,780,469.13	264,858,799.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61,709.13	80,361,709.13
留抵增值税		82,334,913.08	39,701,927.64
上市发行费用	上市发行费用	29,639,940.68	26,987,623.74
收入流预付款	注 1	433,206,305.17	
美元的定期贷款	注 1	71,285,400.00	
黄金贸易融资款	注 2	331,280,882.31	
合计		1,305,889,619.50	411,910,060.20

注：

1、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37 亿美元，以设立基金的方式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定期贷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和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项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贵金

属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设立的基金公司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设立的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向（加拿大）班罗公司之子公司唐吉萨公司（刚果.金）支付收入流预付款项 67,500,000.00 美元，用于购买唐吉萨矿山自 2016 年开始至未来 13 年矿山服务期限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预付款按已交付黄金数量进行摊销。每批黄金交付时，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需另行承担每盎司 150 美元的交割成本。结转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入流预付款项余额为 65,328,493.36 美元，折合人民币 433,206,305.17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向班罗公司的子公司“那摩亚公司”提供 11,250,000.00 美元的定期贷款，附带 500 万份三年期班罗公司普通股认股权证。根据协议约定贷款金额中的 500,000.00 美元作为认股权证的对价，定期贷款初始入账成本为 10,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285,400.00 元。该笔贷款期限最长为 4 年，其中前两年利率为 8.5%，后两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8%。

2、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的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香港鑫盛控股（GHGC）提供黄金贸易融资款 49,957,908.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1,280,882.31 元，融资期限 3 年，当前年利率 4.67%。

（二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31,84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297,169,406.19	2,896,404,220.01
信用借款	11,105,781,000.00	15,500,028,800.00
合计	15,234,790,406.19	18,896,433,020.01

2.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质押借款

2016 年 6 月，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美银美林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美元，以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所持有的斯班一 5500 万股作为质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50,000,000.00 美元，折合

人民币为331,84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

（2）抵押借款

公司2015年1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5）信银兰贷字159”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0元，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限1年，利率为4.1325%，抵押物为本公司2014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十亿元抵押合同“（2014）信银兰最抵字第94号”项下的45,500.00吨铜精矿。

（3）保证借款

1)公司2016年6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兴银兰贷2016第0072-1”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0元，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限1年，利率为4.35%，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号为“兴银兰（保）2016第0072号-1”。

2)2016年2月29日，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0.4亿元，贷款期1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2%;2016年4月27日厂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1.5亿元，贷款期1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5%;2016年5月13日厂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1.1亿元，贷款期1年，2016年5月19日厂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2亿元，贷款期1年。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为5.6亿元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62100520160006736。

3）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99,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56,488,800.00元。

①向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贷款2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32,624,000.00元，利率：美元3个月LIBOR+140个基点，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保证物系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20,500,000.00美元;

②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29,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

192,304,800.00 元，利率：3 月期的 libor 利率上浮 95 基点，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保证物系中国银行甘肃分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30,000,000.00 美元；

③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 3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8,936,000.00 元，利率：3 月期的 libor 利率上浮 95 基点，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保证物系中国银行甘肃分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31,600,000.00 美元；

④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 2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624,000.00 元，利率：3 月期的 libor 利率上浮 110 基点，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保证物系中国银行甘肃分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21,100,000.00 美元。

4）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

①2015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白中银借字 01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4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保证合同；

②2015 年 8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中银借字 00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5 年白中银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

③2015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中银借字 02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5 年白中银保字 008 号”保证合同。

④2016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白中银借字 00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3 号”保证合同。

5）2016 年 5 月，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18,800,000.00 元，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利率为 4.35%，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期限为 1 年，2016 年 5 月 20 日提款 9,8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2016 年 6 月 17 日提款 9,000,000.00

元，于2017年6月16日到期。

6）2016年4月，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白银分行借款15,000,000.00元，利率为4.35%，期限1年；2016年5月，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白银分行借款35,000,000.00元，利率为4.35%，期限1年；两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年白银中银保字004号”。

7）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保证借款273,100,000.00美元、20,234,353.00兰特，折合人民币1,821,880,606.19元：

①2014年11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RCCA1413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00,000.00美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取得借款75,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497,760,000.00元；

②2015年1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RCCA1415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000.00美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10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已取得借款35,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32,288,000.00元；

③2015年10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借授信金额为93,700,000.00美元，由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已取得借款89,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590,675,200.00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11月；

④2016年2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借授信金额为30,000,000.00美元，由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取得借款29,1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93,130,880.00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3月；

⑤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金额为20,000,000.00兰特，折合人民币为9,261,997.35元，详见附注五、（三十七）长期借款1、（3）；

⑥截至2016年6月30日，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取得借款45,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98,656,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透支南非 FNBTreasury 银行账户 234,353.00 兰特，约人民币 108,528.84 元，由 FirstRandBankLimited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提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421,876.00	
套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20,421,876.00	

（二十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321,440,034.07	9,027,61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6,257.20
合计	321,440,034.07	17,133,872.20

注：

期末套期工具为期货套期工具浮动亏损 321,440,034.07 元。

（二十七）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59,586.63	104,881,363.8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259,586.63	104,881,363.81

（二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71,129,281.16	4,252,970,184.6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90,723,543.65	14,498,325.32
2-3 年	8,206,168.02	13,583,512.51
3 年以上	53,514,492.22	47,661,642.88
合计	2,623,573,485.05	4,328,713,665.38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ITIC HEAVY INDUSTRIES	7,292,098.03	未到合同结算期
江西新干衡有限公司	5,748,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山东重山有限公司	5,500,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青海海西蒙有限责任公司	4,734,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7,199.78	未到合同结算期
兰州荣盛有限公司	3,982,453.82	未到合同结算期
江苏鑫都管业有限公司	3,598,172.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陇南市天元矿业有限公司	3,597,5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西北矿冶研究院	2,909,861.40	未到合同结算期
兰州万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0.00	质保金
GANSU SINOTRANS	2,412,645.77	未到合同结算期
ZIBO HUACHENG PUMP	2,410,531.26	未到合同结算期
甘肃天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16 项目部（蒲俊利）	2,303,189.75	甲方尚未付款
江西华正新技术有限公司	2,240,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靖远三建五处一队	2,225,275.40	对方未催收
白银金磊建材有限公司	1,810,732.83	对方未催收
WEIHAI HAIWANG HYDROCYCLONE	1,664,006.01	未到合同结算期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田力）	1,643,457.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7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BEIJING HUADE CRATION ENVIRONMENTAL	1,397,398.03	未到合同结算期
甘肃大成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82,094.71	对方未催收

甘肃宏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505项目部	1,255,392.10	工程款
德阳东佳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4,800.00	设备质保金
白银丰辉商贸有限公司	1,228,655.78	未到合同结算期
宜兴市灵谷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174,669.90	工程款
云南云辉工贸有限公司	1,152,373.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陕西欣达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25,819.88	未到合同结算期
白银市白银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	1,118,041.12	未到合同结算期
徽县良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14,790.10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77,881,537.67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外币应付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索尔	56,861,423.71	2.0076	114,154,994.24	12,836,606.50	1.9051	24,455,019.06
兰特	1,706,004.07	0.4486	765,395.60	336,340.77	0.4174	140,394.12
梅蒂卡尔				8,545,864.00	0.1385	1,183,827.51
合计			114,920,389.84			25,779,240.69

（二十九）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2,899,368.48	308,957,897.39
1-2年	8,071,204.17	29,507,688.95
2-3年	28,764,644.49	1,447,285.48
3年以上	5,184,624.14	3,808,251.26
合计	1,734,919,841.28	343,721,123.08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47,520.24	对方未提货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672,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兴县瑞晶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136,176.46	对方未提货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021,505.12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30,977,201.82	

（三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8,024,149.44	434,413,986.26	416,801,471.79	145,636,66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41,032.41	75,542,742.71	72,736,348.71	14,247,426.41
三、辞退福利		11,680.00	11,6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465,181.85	509,968,408.97	489,549,500.50	159,884,090.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及津补贴	52,691,361.90	374,885,180.41	366,565,787.64	61,010,754.67
二、职工福利费	87,356.40	3,866,340.04	3,953,696.44	
三、社会保险费	4,383,624.41	28,200,170.09	27,101,248.62	5,482,545.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92,006.15	22,024,487.02	21,096,012.22	4,020,480.95
2. 工伤保险费	1,291,208.04	6,091,532.05	5,931,461.82	1,451,278.27
3. 生育保险费	410.22	84,151.02	73,774.58	10,786.66
四、住房公积金	4,185,910.26	17,844,161.35	17,302,999.09	4,727,072.52
五、工会经费	20,901,595.95	6,149,476.26	1,462,207.28	25,588,864.93
六、职工教育经费	45,774,300.52	3,468,658.11	415,532.72	48,827,425.91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8,024,149.44	434,413,986.26	416,801,471.79	145,636,66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10,051.04	70,667,116.43	68,248,618.22	12,828,549.25
二、失业保险费	1,030,981.37	4,875,626.28	4,487,730.49	1,418,877.1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41,032.41	75,542,742.71	72,736,348.71	14,247,426.41

（三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204,591.44	378,844,509.17
营业税	0.40	1,786,44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605.00	20,881,916.17
教育费附加	1,196,308.28	8,950,896.60
企业所得税	51,190,181.96	27,124,868.16
个人所得税	4,706,404.41	4,936,979.21
房产税	235,165.99	960.00
价格调节基金		2,981,687.15
资源税	4,319,473.04	3,729,129.88
土地使用税	1,144,623.63	
印花税	652,975.28	1,593,150.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607.19	5,967,126.66
车船使用税		17,865.60
其他		202.71
合计	88,485,936.62	456,815,735.16

（三十二）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42,369.96	531,007.48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084,582.28	8,835,803.5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726,952.24	9,366,811.04

注：本期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系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应付利息，本期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母公司、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应付利息。

（三十三）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654,643.80	2,654,643.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654,643.80	2,654,643.80

（三十四）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02,055,558.87	3,267,008,064.48
1-2 年	81,970,328.43	1,892,412,078.72
2-3 年	306,902,634.42	1,763,603.16
3 年以上	267,832,449.96	268,164,489.40
合计	4,458,760,971.68	5,429,348,235.76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3,625,600.00	往来款
中非信银基金	69,401,661.46	往来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403,831.07	关联方欠款
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坝项目部	7,583,686.12	未到合同结算期
住房基金及利息	6,775,325.59	职工购房款及利息
天水天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项目部	4,997,375.41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623,787,479.65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币其他应付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284,576.70	6.6368	81,530,278.64	248,050,323.78	6.4917	1,610,268,286.87
索尔	58,372.46	2.0076	117,188.55	113,520.26	1.9051	216,267.45
兰特	131,730,432.07	0.4486	59,100,552.73			
港币	663,647,176.02	0.85467	567,199,331.93			
合计			707,947,351.85			1,610,484,554.32

（三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413,000.00	302,978,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167,413,000.00	302,978,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7,413,000.00	302,978,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7,413,000.00	302,978,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1）2012 年 8 月 15 日，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合同利率按照借款提款日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浮动调整。借款合同号：62010420120000014；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子公司内蒙矿业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鉴于内蒙矿业到期不能足额偿还借款，申请办理借款展期。子公司内蒙矿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62010420120000014-01 的展期合同，展期金额为 27,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约定为固定年利率 5.25%，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为26,500,000.00元。

（2）公司 2011 年 12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6200123902011020411”外汇资金借款合同，为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股权项目贷款196,000,000.00美元，借款期限为五年，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BCX 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BCX 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按照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占 BCX 股比持有的目标企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21,2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0,913,000.00元。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项目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西区支行	2012/8/15	2016/8/13	人民币	0.0525		26,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6	2016/12/15	美元	3.7339	21,250,000.00	140,913,000.00
合计						167,413,000.00

（三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20,169,120.77
保险及修理费	901,887.33	
预提的采矿费	30,321,537.84	
电费	3,437,956.42	
预提的材料消耗	10,143,218.42	
合计	44,804,600.01	20,169,120.77

注：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系 2015 年 12 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购买 GoliathGoldMiningLimited 的股份，如股东要求实时收款，出售价格为每股 1 兰特。如股东愿意18个月后才收款，出售价格为每股1.60兰特。

（三十七）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70,232,642.24	358,560,813.62
信用借款	1,371,198,400.00	1,321,545,200.00
合计	1,841,431,042.24	1,680,106,013.62

注：保证借款包括：

（1）2003年9月，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白银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No.技（2003）09”，借款金额2,930,000.00元，借款期限15年，前4年为宽限期，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约定以公司湿法氟化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及其它财政拨款作为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2,663,600.00元。

（2）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向国开行借款19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33,784,000.00元），合同编号为6210201501100000592，用于尾矿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10年，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66,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37,659,200.00元）。

（3）2015年1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100,000,000.00兰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兰特。此笔借款需要分60个月归还，每月还款额为1,666,666.67兰特。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还款13,333,333.36兰特，应付本金为86,666,666.64兰特，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将于1年内到期的20,000,000.00兰特转为短期借款，应付长期借款合共66,666,666.64兰特，折合人民币为29,909,842.24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7月。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2	2018/1/29	人民币	4.7500		75,000,000.00		93,7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9	2023/7/28	人民币	4.9000				2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27/12/14	人民币	1.2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26/12/14	人民币	1.2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3	2024/5/12	人民币	1.2000		64,00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5/12/8	2017/12/7	人民币	2.65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5/12/7	2017/12/1	人民币	4.275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4/12/18	2017/12/17	美元	3.0499	32,000,000.00	212,198,400.00	32,000,000.00	207,795,200.00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015/7/14	2025/7/14	美元	3.8%+6月LIBOR	66,000,000.00	437,659,200.00	46,000,000.00	298,705,600.00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支行	2015/7/17	2020/7/16	兰特	JIBAR+1.85%	4,506,666.20	29,909,842.24	77,121,112.91	32,191,613.62
甘肃财政厅	2003/9/1	2018/9/1	人民币	浮动		2,663,600.00		2,663,600.00
合计						1,841,431,042.24		1,680,106,013.62

（三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5,005,600.00	218,675,800.00
合计	235,005,600.00	218,675,800.00

注：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成立了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亿元，其中实缴资金1.10亿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2015年9月2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红鹭资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投资合同，甲方以人民币2.18亿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49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2.18亿元，持股比例29.1%，乙方认缴出资额5.31亿元，持股70.9%。经各方同意，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1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股权予以回购或要求丙方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甲方收回对丙方投资本金或要求乙方和丙方配合甲方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丙方。乙方与丙方承诺并保证：丙方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丙方方可根据本合同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增资2.18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投资收益未收取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8年6月29日一次性收取或在3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18亿元。根据合同规定的交易实质认定其为“名股实债”，累计计提利息2,005,600.00。

（三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环境重建准备金	40,704,004.17	4,821,470.54		45,525,474.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24,675,393.90	13,855.89		24,689,249.79
合计	65,379,398.07	4,835,326.43		70,214,724.50

注：

1. 环境重建准备金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政策规定计提的环境重建预计支出金额。

2. 其他期末余额 24,689,249.79 元，主要是计提的预计存货损失 24,550,169.01 元，详见附注十一、（六）。

（四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9,793,744.25	984,588.57	44,257,676.8	816,520,656.02	
合计	859,793,744.25	984,588.57	44,257,676.8	816,520,656.0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	14,833,333.29			1,000,000.02		13,833,333.27	与资产相关
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5,994,443.78			670,555.56		5,323,888.22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	50,242,742.41			5,080,555.56		45,162,186.85	与资产相关
生产调度指挥系统	3,430,060.22			400,000.02		3,030,060.2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2,998,347.62			3,292,777.80		29,705,569.82	与资产相关
渣造锍熔炉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34,195,772.34	-18,000,000.00	126,552.21	3,041,111.10		13,281,213.45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	191,726,482.60		681,130.07		1,381,222.18	191,026,390.49	与资产相关
铜电解挖潜改造项目	889,248.81			111,111.12		778,137.69	与资产相关
小铁山多金属硫化矿高效选矿	14,643,845.48		1,595.63		45.00	14,645,396.11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精炼工程	27,176,161.43			3,991,666.68		23,184,494.7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粗炼工程	18,725,420.62			1,711,111.14		17,014,309.48	与资产相关
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	35,822,222.16			2,311,111.14		33,511,111.02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8,998,908.99			1,118,888.88		7,880,020.11	与资产相关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203,999.83			650,500.02		4,553,499.81	与资产相关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2014、2013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

目　　录

1．审计报告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	10,000,000.01			666,666.66		9,333,333.3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5,772,964.70			657,777.78		5,115,186.92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 ISP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17,462,547.79			2,183,333.34		15,279,214.45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916,666.71			499,999.98		3,416,666.73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	272,057.07			136,028.58		136,028.4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7,833,333.30			522,222.24		7,311,111.06	与资产相关
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5,452.30			1,388,888.88		10,776,563.42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电收尘改造	3,058,666.47			333,333.36		2,725,333.11	与资产相关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废渣储存库项目	22,030,539.19			1,388,888.88		20,641,650.31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及铜铅锌冶炼重金属废水净化示范工程	18,292,196.96		3,294.44	1,150,000.02		17,145,491.38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含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16,422,685.19			1,037,222.22		15,385,462.97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23,387,215.05		4,299.33	1,388,888.88		22,002,625.50	与资产相关
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工艺技术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2,872,667.54		167,582.33	5,599,999.98		87,440,249.8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35,971,792.88		113.06	1,947,499.98		34,024,405.96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环集脱硫和尾气深度处理项目	879,629.62			55,555.56		824,074.06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00.00		21.50			15,000,021.50	与资产相关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精馏炉烟气重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州锌冶炼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国债资金	4,140,000.13			229,999.98		3,910,000.15	与资产相关
成州冶炼厂硫酸系统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313,000.00					2,313,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带提升改造项目摊销	2,400,000.00			1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包铝项目摊销	2,400,000.00			1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研制开发设备摊销	2,071,428.76			10,714.26		2,060,714.50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能矿热炉用铜及铜合金导电体研发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气化铁路用高强度镍合金连接线夹研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高性能 Cu-Cr-Zr 合金棒材新产品技术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磨材料产品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锻造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导电磁线研发及产业化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微细电磁线工艺性能研究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开发	19,499,911.00					19,499,91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9,793,744.25		984,588.57	42,876,409.62	1,381,267.18	816,520,656.02	

其中：递延收益大额项目的收款、批复及摊销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批复文件号	拨付单位	备注
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	1,800.00	2014/5/23	甘财建[2014]6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1,207.00	100.00	2009/12/16	甘财建[2009]304 号	甘肃省工信委	按 9 年摊销
		1,107.00	2009 年 12 月	甘财建[2009]45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	9,145.00	900.00	2007/12/20	甘财建[2007]194 号	国家环保部	按 9 年摊销
		3,000.00	2007/12/26	甘财建[2007]225 号	甘肃省财政厅	
		4,965.00	2008/10/17	甘财建[2008]17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180.00	2009/10/29	市财经建[2009]176 号	白银市财政局	
		100.00	2009/12/21	市财经建[2009]176 号	白银市财政局	
生产调度指挥系统	400.00	300.00	2010/1/22	甘财建[2009]441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100.00	2010/12/27	甘财建[2010]498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927.00	259.00	2010/5/3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拨	国家发改委	按 9 年摊销
		1,968.00	2010/8/2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拨	国家发改委	
		3,700.00	2011/12/12	甘财建[2011]370 号	甘肃省环保厅	
渣造锍熔炉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	1,800.00	2014/5/23	甘财建[2014]6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3,674.00	493.00	2010/6/9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拨	国家发改委	按 9 年摊销
		3,181.00	2010/10/2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拨	国家发改委	
成州锌冶炼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项目	1,800.00	1,800.00	2012/11/28	甘财建[2012]437 号	甘肃省环保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	17,872.00	10,723.00	2010/11/2	甘财企[2010]104 号	甘肃省安全局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5,362.00	2012/9/19	甘财建[2012]6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1,787.00	2014/12/25	甘财企[2014]9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小铁山多金属硫化矿高效选矿	1,500.00	1,500.00	2010/12/14	甘财建[2010]441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项目	原始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批复文件号	拨付单位	备注
铜冶炼精炼工程	7,185.00	1,821.00	2008/6/16	甘财建[2008]36 号	国家发改委	按 9 年摊销
		300.00	2008/7/15	甘财建[2008]88 号	国家发改委	
		200.00	2008/12/15	甘财建[2008]88 号	国家环保部	
		4,174.00	2008/12/16	甘财建[2008]309 号	国家财政部	
		240.00	2009/8/6	甘财建[2009]136 号	甘肃省发改委	
		450.00	2009/10/16	甘财企[2009]100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铜冶炼粗炼工程	3,200.00	1,080.00	2008/12/16	甘财建[2008]309 号	中央预算资金	按 9 年摊销
		1,920.00	2009/6/15	甘财建[2009]82 号	甘肃省财政厅	
		120.00	2014/5/28	甘财建[2014]9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80.00	2015/12/29	甘财经二[2015]102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	4,160.00	80.00	2009/10/1	甘财企[2009]102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700.00	2011/12/20	甘财企[2011]108 号	甘肃省财政厅	
		1,080.00	2011/11/3	甘财建[2011]351 号	甘肃省财政厅	
		2,300.00	2013/7/11	甘财建[2013]11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2,014.00	1,245.00	2007/12/31	甘财建[2007]23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769.00	2010/12/29	甘财建[2010]48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301.00	821.00	2007/12/29	甘财建[2007]21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10 年摊销
		480.00	2010/12/29	甘财建[2010]48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	原始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批复文件号	拨付单位	备注
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013/7/11	甘财建[2013]11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铜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1,184.00	885.00	2007/12/1	甘财建[2007]21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299.00	2010/12/29	甘财建[2010]48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三冶炼 ISP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3,930.00	700.00	2007/1/26	市财经建[2006]188 号	甘肃省环保厅	按 9 年摊销
		2,200.00	2007/11/12	甘财建[2007]89 号	甘肃省发改委	
		400.00	2007/12/20	甘财建[2007]167 号	甘肃省发改委	
		450.00	2007/12/20	甘财建[2007]185 号	甘肃省财政厅	
		180.00	2007/12/29	甘财建[2007]255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012/6/6	甘财建[2012]11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5 年摊销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940.00	940.00	2011/8/5	甘财建[2011]208 号	甘肃省财政厅	按 9 年摊销
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2011/9/16	白发函[2011]110 号	白银市财政局	按 9 年摊销
铅锌厂电收尘改造	600.00	600.00	2011/9/16	白发函[2011]110 号	白银市财政局	按 9 年摊销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600.00	1,500.00	2011/12/12	甘财建[2011]263 号	甘肃省环保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100.00	2012/10/23	甘财建[2012]203 号	甘肃省工信委	
含砷废渣储存库项目	2,500.00	2,500.00	2011/12/12	甘财建[2011]370 号	甘肃省环保厅	按 9 年摊销
矿山及铜铅锌冶炼重金属废水净化示范工程	2,070.00	1,960.00	2011/12/12	甘财建[2011]370 号	甘肃省环保厅	按 9 年摊销
		110.00	2012/10/23	甘财建[2012]325 号	甘肃省发改委	
三冶炼含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1,867.00	1,867.00	2012/7/27	白函发[2012]97 号	白银市财政局	按 9 年摊销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2,500.00	2,500.00	2012/7/27	白函发[2012]97 号	白银市财政局	按 9 年摊销

项目	原始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批复文件号	拨付单位	备注
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工艺技术	3,000.00	1,500.00	2012/9/7	甘财建[2012]166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1,500.00	2013/11/14	甘财建[2013]365 号	甘肃省财政厅	
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680.00	10,000.00	2012/11/26	发改投资[2012]2719 号	国家发改委	按 9 年摊销
		120.00	2014/5/28	甘财建[2014]93 号	甘肃省财政厅	
		80.00	2015/12/29	甘财经二[2015]102 号	甘肃省财政厅	
		480.00	2015/11/30	甘财经一[2015]206 号	甘肃省财政厅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3,895.00	3,895.00	2012/11/28	甘财建[2012]395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	1,000.00	2014/6/18	甘财建[2014]82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500.00	2014/7/3	甘财建[2014]145 号	甘肃省发改委	
三冶炼精馏炉烟气重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000.00	2,000.00	2014/12/26	甘财建[2014]417 号	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东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国债资金	690.00	690.00	2004/10/27	甘计[2003]696 号	甘肃省发改委	按 15 年摊销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开发	1949.99	1,949.99	2015/8/18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补贴资金管理要求	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未完成未摊销
合计	108,090.99	108,090.99				

（四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984,280.76	21,177,523.49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1,130,290.00	282,572.50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	764,117,567.78	209,903,095.87	706,543,564.25	194,087,517.10
合计	764,117,567.78	209,903,095.87	796,658,135.01	215,547,613.09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03,095.87 元，系第一黄金下属 NKGM 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折旧与税收折旧时间性差额。

（四十二）股本

1.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8,290,782.00	34.395			2,158,290,782.00	34.39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6.375			400,000,000.00	6.37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187			200,000,000.00	3.1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	35.857			2,250,000,000.00	35.8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00	5.974			374,895,303.00	5.9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3,789,193.00	0.698			43,789,193.00	0.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37,908.00	0.332			20,837,908.00	0.33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655,712.00	0.122			7,655,712.00	0.12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496,969.00	0.311			19,496,969.00	0.311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	12.749			800,000,000.00	12.749
合计	6,274,965,867.00	100.00			6,274,965,867.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 000, 000. 00	6. 375			400, 000, 000. 00	6. 37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000. 00	3. 187			200, 000, 000. 00	3. 1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 895, 303. 00	5. 974			374, 895, 303. 00	5. 9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3, 789, 193. 00	0. 698			43, 789, 193. 00	0. 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837, 908. 00	0. 332			20, 837, 908. 00	0. 33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 655, 712. 00	0. 122			7, 655, 712. 00	0. 12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 496, 969. 00	0. 311			19, 496, 969. 00	0. 311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0, 000. 00	12. 749			800, 000, 000. 00	12. 749
合计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 000, 000. 00	6. 375			400, 000, 000. 00	6. 37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000. 00	3. 187			200, 000, 000. 00	3. 1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 895, 303. 00	5. 974			374, 895, 303. 00	5. 9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3, 789, 193. 00	0. 698			43, 789, 193. 00	0. 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837, 908. 00	0. 332			20, 837, 908. 00	0. 33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 655, 712. 00	0. 122			7, 655, 712. 00	0. 12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 496, 969. 00	0. 311			19, 496, 969. 00	0. 311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0, 000. 00	12. 749			800, 000, 000. 00	12. 749
合计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4.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2, 158, 290, 782. 00	34. 39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 000, 000. 00	6. 375			400, 000, 000. 00	6. 37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000. 00	3. 187			200, 000, 000. 00	3. 1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2, 250, 000, 000. 00	35. 8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 895, 303. 00	5. 974			374, 895, 303. 00	5. 9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3, 789, 193. 00	0. 698			43, 789, 193. 00	0. 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837, 908. 00	0. 332			20, 837, 908. 00	0. 33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 655, 712. 00	0. 122			7, 655, 712. 00	0. 12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 496, 969. 00	0. 311			19, 496, 969. 00	0. 311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0, 000. 00	12. 749			800, 000, 000. 00	12. 749
合计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6, 274, 965, 867. 00	100. 00

（四十三）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 743, 733, 658. 39			2, 743, 733, 658. 39
其他资本公积	506, 175, 705. 21			506, 175, 705. 21
合计	3, 249, 909, 363. 60			3, 249, 909, 363. 60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 743, 733, 658. 39			2, 743, 733, 658. 39
其他资本公积	506, 175, 705. 21			506, 175, 705. 21
合计	3, 249, 909, 363. 60			3, 249, 909, 363. 60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 743, 733, 658. 39			2, 743, 733, 658. 39
其他资本公积	538, 488, 910. 24		32, 313, 205. 03	506, 175, 705. 21
合计	3, 282, 222, 568. 63		32, 313, 205. 03	3, 249, 909, 363. 60

注：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出售库克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4.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 743, 733, 658. 39			2, 743, 733, 658. 39
其他资本公积	590, 262, 569. 73		51, 773, 659. 49	538, 488, 910. 24
合计	3, 333, 996, 228. 12		51, 773, 659. 49	3, 282, 222, 568. 63

注：2013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期权变动产生的资本公积减少。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331,730.06	-224,005,372.81		-98,249,231.87	-193,559,345.55	67,803,204.61	-1,443,891,075.6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32,570.46	-63,988,891.01			-71,894,867.10	7,905,976.09	-8,362,29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1,741,361.19	-389,002,224.83		-98,249,231.87	-279,022,797.74	-11,730,195.22	-320,764,158.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2,122,939.33	228,985,743.03			157,358,319.29	71,627,423.74	-1,114,764,620.04
合计	-1,136,605,101.37	-224,005,372.81		-98,249,231.87	-193,559,345.55	67,803,204.61	-1,330,164,446.92

2.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654,164.27	-726,548,040.87		21,177,523.49	-340,677,565.79	-407,047,998.57	-1,250,331,730.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710,093.95		21,177,523.49	63,532,570.46		63,532,57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4,993,044.94	83,251,683.75			83,251,683.75		-41,741,361.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4,661,119.33	-894,509,818.57			-487,461,820.00	-407,047,998.57	-1,272,122,939.33
合计	-795,927,535.58	-726,548,040.87		21,177,523.49	-340,677,565.79	-407,047,998.57	-1,136,605,101.37

3.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62,019.83	-903,852,859.91	11,043,421.63	149,333.48	-577,892,144.44	-337,153,470.58	-909,654,164.2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10,087.76	682,667.35	11,043,421.63	149,333.48	-10,510,08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9,240,453.55	-164,233,498.49			-164,233,498.49		-124,993,044.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512,561.14	-740,302,028.77			-403,148,558.19	-337,153,470.58	-784,661,119.33
合计	-218,035,391.14	-903,852,859.91	11,043,421.63	149,333.48	-577,892,144.44	-337,153,470.58	-795,927,535.58

4．2013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66,221.82	45,660,406.87			45,660,406.87		113,726,628.6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8,066,221.82	45,660,406.87			45,660,406.87		113,726,628.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539,506.88	-329,636,743.76	2,819,325.00	12,249,878.05	-201,222,512.95	-143,483,433.86	-331,762,019.8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45,075.81	-2,965,261.18		-830,273.13	-2,134,988.05		10,510,08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19,325.00	52,320,604.73	2,819,325.00	13,080,151.18	36,421,128.55		39,240,453.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003,907.69	-378,992,087.31			-235,508,653.45	-143,483,433.86	-381,512,561.14
合计	-62,473,285.06	-283,976,336.89	2,819,325.00	12,249,878.05	-155,562,106.08	-143,483,433.86	-218,035,391.14

注：

（1）2016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109,019,308.74 元，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 37,124,441.64 元；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261,427,505.06 元，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17,595,292.68 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 157,358,319.29 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8,788.74 元，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514,716.95 元，其他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635,186.40 元。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 63,532,570.46 元；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 83,251,683.75 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487,461,820.00 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933,004.13 元，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482,937,338.88 元，其他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1,591,476.99 元。

（3）2014 年其他综合收益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 CKRT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10,510,087.76 元；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164,233,498.49 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403,148,558.19 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3,574.70 元，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401,134,983.49元。

（4）2013年其他综合收益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主要为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形成其他综合收益增加45,660,406.87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34,988.05元为白银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36,421,128.55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发生额-235,508,653.45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922,233.95元，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3,586,419.50元。

（四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维简费			
年初金额	46,251,939.70	41,707,879.42	41,807,419.47
本期计提	11,029,160.92	7,241,041.23	4,023,493.74
本期使用	5,963,311.86	2,696,980.95	4,123,033.79
期末金额	51,317,788.76	46,251,939.70	41,707,879.42
2.安全生产费			
年初金额	28,630,286.82	22,304,685.04	23,440,825.37
本期计提	32,810,798.39	62,394,505.97	59,044,060.91
本期使用	15,960,216.55	56,068,904.19	60,180,201.24
期末金额	45,480,868.66	28,630,286.82	22,304,685.04
合计	96,798,657.42	74,882,226.52	64,012,564.46

（四十六）盈余公积

1.2016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合计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合计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合计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4.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合计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四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0,659,099.31	2,593,804,253.35	2,328,798,586.05	2,005,297,79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69,633.99	110,693,015.64	120,929,357.95	323,500,790.50	
其他转入		-13,576,769.79	144,076,30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3,958.46	120,261,399.89			见注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5,764,774.84	2,570,659,099.31	2,593,804,253.35	2,328,798,586.05	

注：

1. 2015 年度其他转入-13,576,769.79 元，主要是由于第一黄金收购

GoliathGoldMiningLimited 剩余少数股东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冲回，相应减少母公司权益。

2014 年度其他转入 144,076,309.35 元，主要原因为：

（1）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后由少数股东权益转入未分配利润调增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01,253,016.57 元

（2）根据南非矿业宪章（AfricanMiningcharter）的规定：2014 年之前，南非黑人经济组织【BlackEconomicEmpowerment("BEE")】企业持有矿山开采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26%。因此，2012 年底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向 BEE 企业授予期权，该期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88,611,220.56 元，企业将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期由于处置库克资产，无需再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向 BEE 企业授予期权，故将其冲回，调增未分配利润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42,823,292.78 元。

2.2015 年母公司分配普通股股利 119,224,351.47 元，按每 10 股分配 0.19 元。

（四十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56,957,789.19	54,535,461,769.77	45,829,373,406.53	33,904,738,561.70
其他业务收入	173,220,314.46	368,624,111.15	439,607,861.67	262,587,591.29
合计	28,730,178,103.65	54,904,085,880.92	46,268,981,268.20	34,167,326,152.99
主营业务成本	27,996,910,607.10	53,130,809,752.89	44,826,428,092.00	32,591,117,985.28
其他业务成本	33,099,659.55	99,962,402.51	90,272,004.05	159,580,025.97
合计	28,030,010,266.65	53,230,772,155.40	44,916,700,096.05	32,750,698,011.25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4,700,288,265.38	4,184,254,589.84	11,588,870,986.95	10,302,402,068.55	16,996,116,242.36	16,038,647,078.50	11,531,040,585.14	10,635,835,540.53
有色金属贸易	23,770,770,634.06	23,758,945,336.76	42,782,213,269.76	42,689,476,653.79	28,502,325,646.18	28,497,099,875.22	22,089,395,062.62	21,679,579,705.72
有色金属服务	77,354,074.69	48,443,271.30	148,845,176.64	132,278,367.84	296,836,806.28	265,485,898.73	275,184,874.10	266,354,480.12
其他	8,544,815.06	5,267,409.20	15,532,336.42	6,652,662.71	34,094,711.71	25,195,239.55	9,118,039.84	9,348,258.91
合计	28,556,957,789.19	27,996,910,607.10	54,535,461,769.77	53,130,809,752.89	45,829,373,406.53	44,826,428,092.00	33,904,738,561.70	32,591,117,985.2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阴极铜	21,712,146,810.00	21,981,331,275.03	39,850,550,783.45	39,112,370,781.40	26,332,783,045.11	26,581,929,026.14	22,327,988,270.11	21,753,117,803.15
锌	3,367,819,075.07	3,067,607,882.16	7,196,545,431.20	6,802,643,645.27	5,742,524,624.31	5,266,285,076.57	4,329,557,661.15	4,058,528,379.88
黄金	573,911,935.23	343,630,926.55	921,546,844.97	642,126,479.92	1,316,464,449.63	1,207,386,130.92	2,350,712,828.33	2,157,692,746.01
电银	641,254,916.52	666,625,700.24	1,448,995,201.28	1,430,959,953.56	1,310,388,658.50	1,170,873,455.50	515,843,533.85	508,792,099.51
电铅	135,213,764.21	128,209,939.62	869,961,032.80	868,112,123.29	1,337,763,853.50	1,335,833,821.71	473,849,722.22	456,119,413.28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金	668,041,332.59	525,626,787.46			439,585,821.88	352,217,046.77	406,010,864.34	323,821,930.73
阳极铜					390,296,396.68	290,791,638.59	265,499,111.29	262,862,693.87
外购铝	281,572,990.08	280,892,477.91	2,899,254,325.53	2,898,827,385.58			107,002,815.90	106,149,558.66
硫酸	47,672,648.75	84,962,913.30	78,877,656.33	191,075,079.26	46,330,180.38	159,299,835.61	63,098,414.01	151,766,721.13
硫酸铜					255,897.46	924,895.77	9,986,615.43	12,309,765.16
精硒			1,436,324.78	416,383.71	3,583,012.83	1,015,995.60	4,304,224.36	1,104,036.32
硫精砂			467,927.39	681,467.28	2,441,249.45	3,497,018.13	4,183,183.14	6,590,990.96
精镉	5,863,210.34	5,251,435.58			999,536.48	251,448.06	4,645.62	17,405.01
铜杆	160,498,591.65	165,242,952.64	254,593,855.68	270,050,099.51	281,649,297.86	284,212,791.04		
其他	962,962,514.75	747,528,316.61	1,013,232,386.36	913,546,354.11	8,624,307,382.46	8,171,909,911.59	3,046,696,671.95	2,792,244,441.61
合计	28,556,957,789.19	27,996,910,607.10	54,535,461,769.77	53,130,809,752.89	45,829,373,406.53	44,826,428,092.00	33,904,738,561.70	32,591,117,985.28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20,393,225,991.20	20,247,250,914.59	42,440,487,546.80	41,531,861,570.15	31,402,107,467.26	30,589,632,526.39	24,618,877,404.45	23,713,483,877.63
华北地区	3,718,546,206.27	3,742,333,110.21	9,162,787,363.45	9,134,027,599.07	839,326,125.65	833,629,498.59	813,147,698.32	787,764,821.23
东北地区	180,321,807.53	156,396,937.23	628,037,421.45	610,890,635.18	331,625,051.94	329,374,265.05	430,957,333.33	417,504,750.18
西北地区	3,643,552,616.13	3,461,935,118.25	1,107,165,507.22	911,006,915.38	11,939,850,312.05	11,862,508,982.76	5,691,043,297.27	5,514,671,790.23
华南地区	44,696,872.18	43,623,879.63	60,019,487.62	52,114,503.36				
境外收入	576,614,295.88	345,370,647.19	1,136,964,443.23	890,908,529.75	1,316,464,449.63	1,211,282,819.21	2,350,712,828.33	2,157,692,746.01
合计	28,556,957,789.19	27,996,910,607.10	54,535,461,769.77	53,130,809,752.89	45,829,373,406.53	44,826,428,092.00	33,904,738,561.70	32,591,117,985.28

5.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0, 733, 418, 341. 32	37. 36
2015 年度	18, 268, 569, 450. 41	33. 27
2014 年度	12, 150, 448, 872. 68	26. 26
2013 年度	10, 287, 232, 272. 06	30. 11

（四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 260, 767. 50	12, 478, 934. 59	16, 915, 985. 23	9, 687, 750.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098, 551. 03	51, 096, 936. 50	23, 990, 678. 70	10, 633, 098. 38
教育费附加	2, 309, 759. 47	22, 938, 623. 13	12, 986, 603. 20	5, 324, 937. 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373, 015. 29	15, 292, 415. 55	8, 660, 297. 95	3, 549, 853. 76
其他	4, 582, 371. 11	16, 926, 249. 33	13, 070, 276. 20	1, 880, 854. 96
合计	16, 624, 464. 40	118, 733, 159. 10	75, 623, 841. 28	31, 076, 495. 30

（五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50, 981, 744. 44	82, 527, 378. 85	102, 613, 232. 39	129, 057, 692. 38
仓储费	4, 039, 366. 46	12, 784, 142. 92	16, 192, 859. 14	19, 019, 533. 04
人工费用	4, 773, 906. 51	9, 028, 017. 25	7, 507, 200. 76	6, 162, 472. 76
装卸费	928, 216. 33	1, 679, 186. 51	870, 057. 49	1, 604, 079. 31
包装费	142, 160. 22	33, 999. 38	413, 907. 54	1, 575, 816. 97
差旅费	386, 170. 07	1, 031, 139. 01	1, 242, 900. 45	1, 221, 752. 42
办公费	53, 934. 35	348, 287. 91	659, 448. 03	553, 612. 06
一票制硫酸费用	324, 441. 32	1, 055, 863. 90	1, 265, 316. 08	421, 066. 93
折旧费用		1, 493. 14	33, 306. 67	3, 033. 15
其他	2, 156, 691. 36	5, 046, 901. 91	6, 619, 307. 03	5, 047, 618. 01
合计	63, 786, 631. 06	113, 536, 410. 78	137, 417, 535. 58	164, 666, 677. 03

（五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19,619,963.81	210,450,686.59	192,902,103.92	194,225,770.85
摊销费用	44,042,137.89	84,975,831.15	81,576,568.26	185,464,769.26
折旧费用	12,794,439.12	27,083,289.02	32,655,494.60	36,539,754.49
专业服务费	31,851,755.03	25,916,870.40	59,209,395.89	34,797,850.04
税金	14,462,881.40	31,836,053.03	35,998,792.88	52,547,055.64
业务招待费	1,623,811.55	3,661,540.49	4,456,532.90	8,894,211.61
矿山资源补偿费	462,395.79	4,093,353.03	5,904,255.89	6,700,403.30
公杂费	2,853,888.77	4,920,434.09	6,149,238.72	14,523,489.76
差旅费	3,314,124.19	7,951,065.54	10,109,318.76	11,198,097.45
财产保险费	545,437.34	1,051,295.46	1,246,638.07	1,356,110.56
停工费用	667,114.74		52,826,098.90	87,946,138.66
其他	18,382,382.63	49,132,470.64	96,330,122.76	82,321,736.50
合计	250,620,332.26	451,072,889.44	579,364,561.55	716,515,388.12

（五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67,579,731.94	414,969,394.87	518,901,853.31	562,270,572.23
减：利息收入	45,680,275.49	36,738,776.28	43,862,358.09	35,399,379.31
汇兑损益	73,965,179.85	461,094,421.51	8,584,403.66	-145,877,269.05
银行手续费	13,505,756.38	29,019,778.78	24,916,708.02	6,276,814.95
其他	72,857,314.31	94,573,488.42	73,986,028.74	49,160,205.48
合计	382,227,706.99	962,918,307.30	582,526,635.64	436,430,944.30

注：其他主要为黄金租赁费。

（五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坏账损失	7,712,033.85	5,271,230.67	3,776,909.34	8,884,144.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0,492,389.96	-92,830,714.28	108,324,706.46	84,045,652.1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356,749.57	33,850,825.57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162,780,356.11	-87,559,483.61	125,458,365.37	126,780,622.02

（五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52,400.48	18,472,635.61	37,485,066.59	268,699,99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7,752,400.48	18,472,635.61	37,485,066.59	268,699,991.76

注：

2016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黄金远期合约变动收益-4,042.54 万元及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732.70 万元。

2015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黄金远期合约变动收益 1632.07 万元及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15.20 万元。

2015 年度黄金远期合约变动收益 1632.07 万元，系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为了回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商业银行签订 ISDA 协议开展黄金衍生品场外交易，同时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为了加强对黄金远期合约风险的管理，委托 ANDISACAPITAL 为公司提供金融风险管理服务，期末按照 ANDISACAPITAL 提供的估值报告书确定黄金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2015 年确认已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折合人民币 2,584.96 万元，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折合人民币 952.89 万元。

201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为回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商业银行签订 ISDA 协议开展黄金衍生品场外交易，同时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为了加强对黄金远期合约风险的管理，委托 ANDISACAPITAL 为公司提供金融风险管理服务，期末按照 ANDISACAPITAL 提供的估值报告书确定黄金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2014 年确认已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折合人民币 1,249.97 万元，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折合人民币 85.79 万元；第一黄金持有 Sibanye 股票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公允价值变动 4,912.68 万元。

(五十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95,557.80	-19,771,034.09	-20,695,777.32	-46,628,48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48,436.36	517,642,37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2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821,189.33	11,204,08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4,153.63	1,440,225.00	501,85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19.9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33.07	961,100.30		
其他	-2,908,950.00	47,904,912.99	5,768,620.88	28,864,415.72
合计	83,429,688.17	36,563,081.91	503,217,073.05	-17,764,067.5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47,459,098.92	-89,892,816.32	-142,617,368.73	-46,543,883.5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8,630.87	529,770.94	151,251.91	-84,599.69
SIBANYEGOLDLIMITED	30,885,622.39	69,786,156.23	121,770,339.50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53.03	-251,942.47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9,830.14	12,790.01		
其他	-2,621,389.25	45,007.52		
合计	-20,695,557.80	-19,771,034.09	-20,695,777.32	-46,628,483.24

注：

（1）2016 年其他投资收益-2,621,389.25 元，系子公司贵金属公司对第一黄金公司投资汇率折算差。

（2）2015 年其他投资收益 45,007.52 元，系子公司贵金属公司对孙公司天津公司投资汇率折算差。

3. 2014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根据 Sibanye、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和 Newshelf1114 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将库克资产出售给 Sibanye 换取 Sibanye 的部分股权。2014 年 5 月 15 日 Sibanye 支付 616,000,000 兰特（约合人民币 368,470,437.57 元，按 2014 年 5 月 15 日汇率)2014 年 5 月 16 日增发 156,894,754 股普通股(股票公允价 32.40 兰特，按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3,030,767,075.73 元）置换库克资产，完成资产置换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持有 Sibanye 总股数 178,004,757 股。依据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聘请估值机构对库克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测算出对换 Sibanye 股票的库克资产评估价值为 50.83 亿兰特。故本次股权置换 Sibanye 股票的价值为库克资产评估价值 50.83 亿兰特和 Sibanye 支付的 616,000,000 兰特，折合人民币 3,399,237,513.30 元，库克资产净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2,881,595,133.81 元，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17,642,379.49 元。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债券	93,821,189.33	11,204,084.87		
合计	93,821,189.33	11,204,084.87		

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靖煤股份	12,574,757.47	1,3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00,250.00	90,225.00	501,850.00	
甘肃银行	19,146.16			
甘肃银泰长通电缆有限公司	140,000.00			
合计	12,834,153.63	1,440,225.00	501,850.00	

6.其他

2016 年 1-6 月其他投资收益-2,908,950.00 元，系非套期保值转入。2015 年度其他投资收益 47,904,912.99 元，主要系无效套期保值转入 28,575,700.00 元，期权收益 18,435,404.77 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投资收益均为期权投资收益。

（五十六）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60.81	2,306,333.05	5,727,622.00	2,470,77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60.81	2,306,333.05	5,727,622.00	2,470,774.36
政府补助	51,004,250.31	117,129,101.90	93,373,814.61	84,760,906.9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401,983.37	8,695.11	
罚款收入	2,800.00	37,850.14		460,612.50
盘盈利得				
其他	5,023,386.12	20,621,413.94	2,616,115.00	125,140,227.62
合计	56,036,497.24	151,496,682.40	101,726,246.72	212,832,521.44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补助资金	42,876,409.62	86,256,523.00	60,866,134.39	48,399,501.80
甘肃省财政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850,000.00	18,712,100.00	15,710,000.00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541,526.00	588,240.00	
白银市财政局转拨省人社厅 2014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建设项目补助金			14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有色行业科学技术奖金			60,000.00	
白银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80,000.00	
市政府 2012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款				10,000.00
甘肃省财政科技计划奖			60,000.00	
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57,846.00	140,662.00	
市科技局 2014 年知识产权经费			2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陇原扶持资金			18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4 年第三批稳增长贴息资金			1,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第一批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3,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第二批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1,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产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2,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省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铜矿山矿石与铁矿山尾矿利用研究费			280,000.00	
白银市科技局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款			200,000.00	
白银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及经费				40,000.00
甘肃省财政科技厅 2011 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市科技局财政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				100,000.00
甘肃省政府名牌产品表彰奖励		40,000.00	1,234,000.00	
陇原人才扶持计划资金			340,000.00	
白银市专利资助金			636,591.97	
处置废旧设备增值税 4%减半征收			17,475.73	38,565.39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计划亏损补贴				5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款				5,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进口产品贴息				3,502,33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				
白银市委市政府 2012 年信访工作奖励				10,000.00
2013 年第二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0
增值税减半征收			35,042.97	
困难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			822,336.9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775.00
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摊销			300,000.00	
超高锰钢产品开发与生产项目摊销			50,000.00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金	232,115.09	1,745,346.99	2,379,102.13	1,990,925.37
困难企业冬季取暖补贴			150,000.00	17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621,428.52	25,809.40
拆迁补偿款			55,700.00	
变频节能电缆研发经费				30,000.00
拆迁补偿款			3,400,000.00	
税收优惠		200,448.00	900,000.0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00,000.00
企业环保奖励款				2,000.00
工业发展奖励款				8,000.00
纳税先进奖				100,000.00
责任书奖金	262,000.00		105,000.00	
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 2015 年稳定岗位补贴		15,293,558.00		
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378,122.60	6,871,853.91		
收白银市财政局标准创新奖励款		200,000.00		
省科技厅拨锌精矿流态化焙烧工艺节能高效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奖励		40,000.00		
收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拨2014年有色金属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2,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3,615,60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	640,000.00			
合计	51,004,250.31	117,129,101.90	93,373,814.61	84,760,906.96

注：

（1）2016 年 1-6 月自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项目补助 42,876,409.62 元，详见附注五、（四十）递延收益；

（2）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中 1900.28 万元，主要系南非税务局与第一黄金公司所订之增值税退税协议，对第一黄金公司予以退税。

（3）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厂坝铅锌矿 2013 年注销，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其终止经营将结余的专项储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3,941.58	82,135.41	1,108,696.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941.58	82,135.41	1,108,696.99
对外捐赠	30,000.00	575,000.00	5,269,880.00	4,494,230.00
罚款支出	100.00	151,402.84	53,098.75	70,100.00
补缴税款滞纳金	200.64	799,226.38	19,837.79	372,432.81
其他	391,729.74	29,471,633.26	6,308,844.55	1,963,109.15
合计	422,030.38	31,401,204.06	11,733,796.50	8,008,568.95

（五十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2,616,720.58	92,393,809.05	150,531,400.33	114,344,342.85
递延所得税	3,564,379.53	37,850,956.41	-12,172,007.24	-29,894,568.65

合计	76,181,100.11	130,244,765.46	138,359,393.09	84,449,77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40,980,812.95	289,743,63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245,203.20	72,435,909.58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174,310.79	-18,821,407.2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0,970.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13,042,197.94	-79,527,765.3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6,746.23	-12,386,018.7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22,657.23	-2,025,129.62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8,581,604.63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20,306,474.86	-60,219.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38,901.63	1,524,901.0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4,481.83	19,063,100.1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和其他	447,119.97	419,416.2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00,862.44	-5,446,523.37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		-13,513,102.62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76,181,100.11	130,244,765.46

（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二、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45,660,406.8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45,660,406.87
合计				45,660,406.87

注：2013年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公司与其股东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45,660,406.87元。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94,867.10	84,710,093.95	682,667.35	-2,965,261.1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177,523.49	149,333.48	-830,273.1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043,421.63	
小　计	-71,894,867.10	63,532,570.46	-10,510,087.76	-2,134,988.05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四、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2,829,337.59	83,251,683.75	-164,233,498.49	52,320,604.73
减：.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3,806,539.85			13,080,151.1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2,819,325.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279,022,797.74	83,251,683.75	-164,233,498.49	36,421,128.55
五、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358,319.29	-487,461,820.00	-403,148,558.19	-235,508,653.4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57,358,319.29	-487,461,820.00	-403,148,558.19	-235,508,653.45
合计	-193,559,345.55	-340,677,565.79	-577,892,144.44	-201,222,512.95

（六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往来款	459,456,573.63	38,573,199.40	367,022,666.73	2,741,209,573.89
收退货款	36,991,827.61	38,622,264.83	99,402,418.80	148,787,692.61
政府补助	4,522,603.00	54,039,044.99	26,837,100.00	49,710,730.00
收保证金	23,319,568.95	23,228,250.22	28,466,618.25	39,055,257.32
理财收益	43,602,079.00	160,163,888.89		
利息收入	23,595,213.46	99,925,974.37	40,731,460.04	16,011,463.85
赔款及补偿款	962,091.76	6,023,990.48	6,598,815.40	6,983,026.62
租金收入	1,541,530.59	3,169,901.16	1,064,806.04	325,000.00
备用金	847,101.22	1,080,194.37	1,212,769.21	697,395.30
处置收入	1,042,520.52	2,499,238.50	4,971,152.78	
服务收入	2,906,144.61	5,171,698.14	1,324,273.27	34,400.00
水电费	1,797,588.41	2,906,916.88	1,702,536.63	66,066.10
兑换承兑汇票	675,620.20		479,645.53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1,349,965.86	1,048,321.54	1,731,669.98	
员工回款	165,836.58	2,227,489.24	2,848,837.44	
收工程款	58,436.86	33,000.00	10,746,415.68	670,670.00
银行理财到期收回	52,0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897,320.36	13,993,783.14	41,761,477.33	58,440,771.47
合计	656,782,022.62	452,707,156.15	636,902,663.11	3,061,992,047.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往来款	464,177,163.71	103,931,640.75	448,988,441.36	2,789,126,323.76
付仓储、运杂费等	14,410,800.43	32,334,477.65	237,615,158.36	29,449,188.27
水电费	2,373,288.59	4,154,137.97	3,086,949.94	2,463,477.35
保证金	20,703,576.80	102,342,942.66	93,175,650.16	77,081,774.79
其他	3,799,404.60	31,993,824.22	41,453,603.53	37,986,641.87
管理费用付现	3,185,930.13	5,505,494.56	28,879,004.63	44,197,235.42
退货款	2,760,768.02	4,734.45	18,115,485.57	
资源补偿费及矿权款	400,830.00	1,847,541.24	16,463,188.04	18,658,750.81
公杂费	4,692,644.51	13,933,426.71	10,936,555.65	21,095,879.36
手续费	1,768,673.70	10,070,543.41	10,859,798.83	8,156,394.48
付备用金	3,088,625.80	8,218,946.99	10,839,599.70	10,678,394.78
安全生产费及环境治理费	3,012,325.02	7,716,821.84	8,232,469.00	13,171,701.39
利息支出	34,822,243.71	12,532,707.07	6,260,380.44	
物料消耗	859,078.75	3,171,658.42	4,855,913.47	4,623,404.50
业务服务费	6,396,082.13	25,181,378.13	4,547,369.44	2,519,928.68
专业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咨询费、公证费等）	5,215,582.89	16,577,777.57	4,281,540.34	5,101,129.29
退休职工住房押金	-		3,000,000.00	
保险及修理费	6,087,159.57	14,295,466.82	2,852,595.34	5,991,742.28
差旅费	2,100,589.41	5,174,131.57	1,428,422.90	1,602,139.68
业务招待费	1,758,290.37	3,181,808.19	893,828.95	1,467,004.31
租赁费	1,088,192.65	3,684,659.39	850,478.82	1,541,043.81
工程款	93,324.20	5,125,716.81	791,286.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费	446,557.12	696,080.00	254,952.00	1,300,000.00
费用支出	2,122,377.01	8,639,197.79	403,100.38	2,487,987.67
老干部费用		651,209.00		
销售费用付现	2,394,423.02	606,010.63		4,227,923.44
政府社会赞助支出		643,880.00		
退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合计	587,757,932.14	442,216,213.84	959,065,772.96	3,082,928,065.9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款	1,542,577,644.96	1,479,000,000.00	2,275,443,315.47	
收期权认沽权证款	20,421,876.00	12,024,327.39	13,703,174.40	8,809,887.40
财政项目拨款			110,870,000.00	50,000,000.0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00.00		
解除受限资金	10,383,654.68			
收关联方借款	23,183,295.46			
合计	1,596,566,471.10	1,506,024,327.39	2,400,016,489.87	58,809,887.4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	51,910,000.00
付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本金		3,783,500,000.00	1,795,000,000.00	1,950,000,000.00
付“银认沽期权”权利金		1,991,456.50	24,963,045.87	
购短期理财产品	59,179,400.00		28,000,000.00	
支付前任证券持有人应收未收利息	1,254,826.85	5,568,888.13		
支付限制资金	81,567,939.40	3,036,623.13		
合计	192,002,166.25	3,794,096,967.76	1,862,963,045.87	2,001,91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金租赁业务收款	1,926,731,752.52	2,213,505,347.27	1,020,555,589.18	478,470,722.00
保函	19,788,512.02			
抵押存单	349,999,999.94			
合计	2,296,520,264.48	2,213,505,347.27	1,020,555,589.18	478,470,722.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美元贷款前端费	135,560,157.77	33,403,203.20	19,139,321.53	16,245,142.30
付黄金租赁费	999,574,236.25	877,340,254.59	528,294,249.37	4,463,661.50
付股权融资顾问费	13,626,727.62	11,342,937.13		
黄金租赁质押金	233,000,000.17	349,999,999.94		
保证金	5,938,408.31			
支付股权费用	22,699,556.09			
合计	1,410,399,086.21	1,272,086,394.86	547,433,570.90	20,708,803.80

（六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799,712.84	159,498,872.91	344,225,429.50	312,468,11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780,356.11	-87,559,483.61	126,511,741.59	126,780,62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270,726.60	630,168,384.76	663,411,338.76	749,528,587.33
无形资产摊销	73,537,941.12	137,646,215.95	158,675,629.33	265,522,01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145.06	3,235,825.06	3,041,049.93	2,965,2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081.51	-4,168,684.88	34,89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0.81	399,894.75	14,793.85	31,695.34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2,400.48	-18,472,635.61	-37,485,066.59	-268,699,991.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792,256.52	949,251,931.47	351,898,869.14	432,683,887.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29,688.17	-36,563,081.91	-510,390,184.16	17,764,0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1,560.99	37,541,546.98	58,272,309.94	73,235,86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5,578.77	-27,681,733.45	-129,236,375.10	-173,176,67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741,369.96	810,067,667.86	1,935,648,150.75	429,440,35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220,812.88	-4,424,535,257.16	-2,522,488,295.91	396,475,17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267,155.53	3,312,273,749.42	511,090,942.39	1,214,159,878.56
其他	7,677,674.05	-86,256,523.00	-197,749.56	-84,035,4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99,518.03	1,358,419,292.91	948,823,898.98	3,495,178,27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2,295,105.96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4,270,792,74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65,341.15	3,803,709,905.71	289,806,597.91	-1,799,048,802.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3,712,295,105.96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其中：库存现金	889,421.20	581,913.97	500,875.88	323,785.7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1,645,326.76	6,226,767,557.55	2,163,717,565.90	1,985,826,71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9,760,358.00	337,910,975.59	597,332,099.62	485,593,441.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295,105.96	6,565,260,447.11	2,761,550,541.40	2,471,743,943.49

（六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737,013.51	详见附注五（一）
存货	1,153,354,730.90	借款抵押
合计	1,540,091,744.4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100,000,000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265,049,871.02		100.00	100.00	是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等	3,000,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及制品、化工产品的经销等	21,368,939.76		100.00	100.00	是	
3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	销售矿产品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销售矿产品等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1,350,745.65
4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机械设备制造等	6,000,000	机械设备和备件制造、安装、维修等	18,559,310.53		100.00	100.00	是	
5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建筑安装工程等	60,000,000	建筑安装工程等	36,711,475.71		100.00	100.00	是	
6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新疆富蕴县	铜井下开采等	10,000,000	铜矿井下开采、选矿销售等	96,628,295.62		100.00	100.00	是	
7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萤石采选、销售及技术咨询	154,300,000	萤石开采，选矿矿石加工，矿产品销售等	92,580,000.00		60.00	60.00	是	31,277,228.23
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上海市	贸易	50,00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等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9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有色金属加工	80,000,000	有色金属加工	102,994,405.67		100.00	100.00	是	
10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20,000,000	硫精砂筛选、销售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1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锌铝型材的加工	15,000,0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锭、铝母线、铝导杆、铝合金锭及铝合金杆的加工及销售	1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2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非金属材料的生产	10,000,000	水泥、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3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工程监理	3,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监理	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电线电缆的生产	100,000,000	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66,625,882.45		100.00	100.00	是	28,651,797.34
1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陇南市成县	铅锌矿开采加工	25亿元	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进出口	1,475,638,913.39		70.00	70.00	是	953,950,677.71
1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离岸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	1美元	投资控股	6.47	2,351,584,124.02	100.00	100.00	是	1,557,663,813.34
17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利马市耶稣玛利亚区	尾矿开发利用	100万美元	尾矿开发利用	3,390,622.65		51.00	51.00	是	-23,190,385.24
18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云南省红河州	矿产资源投资、管理	20,000,000	矿产资源投资、管理、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0.00	50.00	是	8,502,274.88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9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境内外投融资业务	5,000 万港币	国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及境内外投融资业务、进出口业务	4,120,600.00		100.00	100.00	是	
2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531,088,600	有色冶炼废渣、废水、废气及余热资源综合利用	139,231,381.18		100.00	100.00	是	
21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化工原材料销售	20,000,000	化工原材料的批发零售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22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供水服务	107,238,600	供水及物业服务	85,144,871.88		100.00	100.00	是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白银市白银区	氟系列产品销售	84,436,667.00	氟系列产品的批发零售、代销代购			100.00	100.00	是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兰州市	2,158,290,782.00	34.395	34.39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400,000,000.00	6.375	6.37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00,000,000.00	3.187	3.1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250,000,000.00	35.857	35.8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4,895,303.00	5.974	5.9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	43,789,193.00	0.698	0.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837,908.00	0.332	0.33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	7,655,712.00	0.122	0.12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9,496,969.00	0.311	0.311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800,000,000.00	12.749	12.749
合计		6,274,965,867.00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

（三）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铝产品冶炼及加工	52,924.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8961592-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经营化工产品	1,018.00	49.20	49.20	联营企业	57627132-1
SIBANYE GOLDLIMITED	境外联营企业	南非	矿业	238,860万美元	19.57	19.57	联营企业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物流业	3,300.00	22.40	22.40	联营企业	09539592-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股权投资		48.83	48.83	联营企业	91620000MA729XKN64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软件开发	5000.00	33.00	33.00	联营企业	91620100MA720T8YXY

注：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设立并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T8YXY。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出资。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少数股东
CXGOLD 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少数股东
延安资本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资源金融工场的少数股东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改制前，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改制和增资扩股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945%的股权，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19.764%的股权，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17.787%的股权，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15.811%的股权，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5.811%的股权，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23,706.00	41,525.64		578,544.0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市场价	934,366.00	2,172,027.67	2,092,708.00	3,985,982.5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差旅费	市场价	3,418.0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	市场价	55,671.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494,632.48	1,403,171.8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市场价	708,228.21	145,641.02		2,787,740.9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128,205.1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油款	市场价				738,720.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	1,479,190.22	2,192,918.01	2,607,228.21	1,420,846.1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款	市场价	1,412,987.09	5,142,587.04	5,327,477.18	6,630,684.2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市场价	46,119.66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42,179.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1,956,338.46	37,867,898.96	269,309.15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37,783.62	4,041.88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				17,515,405.78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46,717.95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费	市场价	1,045,212.26	6,760,443.94	3,312,377.29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10,040.44	26,763.10		1,714,929.28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485,000.00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1,495,424.96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维修款	市场价	71,375.47			
合计			7,850,703.21	18,570,491.89	52,702,322.12	37,092,051.8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213,860,273.06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20,144.13	4,418.8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运费	市场价		17,567.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等杂费	市场价	22,730.27	14,731.84	73,895.09	94,160.27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6,231,200.00	33,493,700.00	153,015,033.25	214,357,025.68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40,080.00		369,036.80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费	市场价	283,018.86	1,808,396.23	2,490,566.04	2,288,000.0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4,776,923.08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412,574.52	460,127.52	2,820,512.82	2,685,040.2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3,783.15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6,682.39	759,923.65	4,448,311.15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6,844.35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2,474.35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劳务及装卸费	市场价		367,246.27	439,146.51	985,747.45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2,629.04	12,508.72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备件款	市场价			795,982.88	123,076.92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氧气	市场价			5,880.34	120,800.0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装卸费	市场价		6,359.42	233,333.30	24,544.0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工程款	市场价	2,330,097.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1,167.3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85,529.59	279,984.30	53,900.85	13,841.1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安装维护费	市场价	32,040.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市场价	100,524.9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试验费	市场价	10,259.1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75,072.68	5,067.21	1,410.26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27,076.92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试验费	市场价	6,090.0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921.03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15,673.2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劳保	市场价			6,818.46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市场价	40,925,874.38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134,783.6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市场价	98,680.00			
合计			51,351,874.75	37,000,719.85	160,972,781.44	584,181,866.05

2. 关联担保情况

年度/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1-6 月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亿美元	2011.12.16	2016.12.15	否
2016 年 1-6 月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	2016.6.15	2017.6.15	否
2015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亿美元	2011.12.16	2016.12.15	否
2015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亿元	2013 年	2023 年	否
2014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亿美元	2011.12.16	2016.12.15	否
2014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亿元	2013 年	2023 年	否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亿美元	2011.12.16	2016.12.15	否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亿元	2013 年	2023 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拆入资金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3.1.10	2013.1.18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14	2013.1.18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3.12	2013.3.18	拆入资金，无息

年度/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00.00	2013.3.18	2013.4.1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4.1	2013.4.11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5.2	2013.5.9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5.29	2013.6.6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6.3	2013.6.13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42,500,000.00	2013.6.6	2013.6.18	拆入资金，无息
2013 年度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3.6.13	2013.6.26	拆入资金，无息
二、拆出资金					
2016 年 1-6 月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2.5	2017.2.4	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106,347.52
2015 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822,230.55
2015 年度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2.4	2016.2.4	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236,000.00

4.关联方存贷业务

（1）银行存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5,022,614.76	121,541,150.04	16,458,833.62	110,104,931.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5,957.40	20,175,017.21	20,210,886.48	88.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2,256,756.17	3,762,263,696.18	3,723,539,830.36	40,980,621.9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14,913.11	3.15		14,916.26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1,157.46	0.46	581.50	10,576.42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6 年 1-6 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309,916.38	10,147,224.61		10,457,140.99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509,480.85	107.57		509,588.42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478.56	0.15	45.00	3,433.7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4,256,640.01	66,163.94		4,322,803.95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82,175,776.58	6,592,030,252.41	6,969,183,414.23	5,022,61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3,865.91	279,595,773.49	279,593,682.00	35,957.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64,268,439.49	11,760,316,099.13	11,822,327,782.45	2,256,756.17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15,268.34	12.93	368.16	14,913.11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1,984.38	1.20	828.12	11,157.46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5 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3,120,734.97		2,810,818.59	309,916.38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509,045.88	434.97		509,480.85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523.21	0.35	45.00	3,478.5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794,228.31	3,462,411.70		4,256,640.0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849,371.32	4,360,107,710.91	3,982,781,305.65	382,175,776.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13.46	429,411,165.03	429,377,412.58	33,865.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1,629.29	7,650.73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11,799,854.67	13,899,161,091.49	13,846,692,506.67	64,268,439.4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515,933.85	134,676.67	635,342.18	15,268.34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2,002.50	5,001,041.71	5,001,059.83	11,984.38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4 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5,000,014.87	1,879,279.90	3,120,734.97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8,988.45	510,753.87	10,696.44	509,045.88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455,913.35	165,648,826.30	166,101,216.44	3,523.2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20,000,099.51	19,205,871.20	794,228.3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5,002,004.89	7,978,888,283.70	7,972,090,433.92	11,799,854.67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0,814,486.72	319,968,776.26	349,841,633.69	941,629.2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82,705.19	2,568,714,240.30	2,563,947,574.17	4,849,371.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898,706.07	3,898,592.61	113.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2,982,075.57	2,982,075.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411,336.56	158,125.90	53,528.61	515,933.85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11,540.79	1,935.58		13,476.37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2,097,550.30	1,484.78	2,090,046.63	8,988.45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7,733,713.90	72,506,787.90	79,728,603.66	511,898.14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银行借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借款	贷	人民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借款	贷	人民币	80,441,420.04	181,234,302.90	600,792,882.86	5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借款	贷	人民币	600,000,000.00	1,015,918,441.15	496,359,861.19	80,441,420.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借款	贷	人民币	561,035,020.07	559,377,400.82	598,342,380.75	6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银行利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10,503,437.50	10,503,437.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收入	贷	人民币		19,700,314.42	19,700,314.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2,877,470.16	2,877,470.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4,093,381.54	4,093,381.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收入	贷	人民币		72,574,513.84	72,574,513.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328,074.52	3,328,074.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17,333,780.69	17,333,780.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81,408,680.61	81,408,680.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593,278.16	3,593,27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	借	人民币		15,265,726.55	15,265,726.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2,434,375.00	2,434,375.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及理财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贷款	借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	借	人民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贷款	借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	借	人民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贷款	借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	借	人民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贷款	借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黄金租赁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黄金租赁	贷	人民币	97,989,840.00	104,676,775.52	6,686,935.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黄金租赁	贷	人民币	97,990,010.00	170.00		97,989,84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黄金租赁	贷	人民币			97,990,010.00	97,990,01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900.00		849,900.00		691,140.07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1,688.79		3,455,574.37		3,906,350.68		4,278,916.46	
应收账款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12,737.20		27,139.20					
应收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07,434.32		357,686.78		1,398,681.82		2,171,208.64	
应收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9,800.00		4,712.00		406,488.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12,456.07		160,630.53		42,364.00		141,336.0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5		525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673.20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24,187,231.90							
预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76,000.00		532,414.00		1,500,328.00		176,100.00	
预付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13,509.00	
预付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4,917.48		4,917.48	
预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00.00							
其他应收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68,022,916.72		252,861,458.34	
其他应收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4,478,025.97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59,100.00		6,3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9,420.54		742,295.24		4,639,832.40		2,685,040.20	
其他应收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133,805.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94,173.15		34,609,330.05		32,663,314.75		30,366,997.4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03.62	76,446.00	324,034.60	396,034.6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860.00		2,031,000.00	4,090,960.0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847.00	847.00	847.0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应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53,242.89	3,262,848.76	1,323,664.42	2,076,853.63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18,788.01	2,627,750.51	2,639,858.56	
应付账款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24,250.00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1,820,800.82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34,523.22	8,780,136.33		743,734.78
预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575.56	10,575.5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134.7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06.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403,831.07	11,403,831.07	9,943,669.07
其他应付款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6.38	4,746,586.38	18,746,586.38
其他应付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8,300.50	770,818.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704,000.00	41,704,000.0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3,625,600.00	523,625,600.00	523,625,600.00	227,034,248.07
其他应付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5,838,924.83	1,094,287,479.71	1,030,897,721.61
其他应付款	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279,647.65	364,762,498.95	343,632,579.28
其他应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7,989,840.00	97,990,010.00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867.19	411,867.19		411,867.19

八、或有事项

（一）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须弥山公司”）诉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原告须弥山公司，以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为被告，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须弥山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对须弥山公司拥有用益物权的矿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给须弥山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1,000万元（最终损失以实际评估为准）；（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5月13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须弥山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5月22日，须弥山公司就此案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并将此案发回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4年6月13日，成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成县国土局”）就厂坝公司尾矿库和须弥山公司矿权相邻问题组织召开了专题会，厂坝公司、须弥山公司负责人及成县安全监督管理局、成县工信局相关负责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后形成了《厂坝铅锌矿柒家沟尾矿库与徐明山铅锌矿采矿范围重叠有关问题座谈会议纪要》，会议主要议定了以下事项：（1）永久性封闭徐明山铅锌矿黄洞湾1493标高采矿坑道，须弥山公司撤出坑道和地上所有设施；（2）厂坝铅锌矿开展封闭坑口的勘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3）须弥山公司须在柒家沟尾矿库安全控制范围以外的矿区进行爆破作业和采矿掘进；（4）划定柒家沟尾矿库和徐明山铅锌矿采矿权范围的安全界限，限制徐明山铅锌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开采区域，新延续的徐明山铅锌矿采矿权证须注明开采范围限制至厂坝铅锌矿柒家沟尾矿库安全距离之外。2014年6月27日，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同意落实成县国土局上述会议的议定事项。

2014年8月2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甘民二终字第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将此案发回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5年1月6日，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向柒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停止侵害；（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2000万元。2015年4月22日，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在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证据交换。须弥山公司提出对于尾矿库是否压覆其矿产资源的鉴定申请。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委托重庆市国能矿产资源评估司法鉴定所对该项进行鉴定。2015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该鉴定机构在现场进行了走访，并要求厂坝公司提交部门资料。因考虑到鉴定机构索要的材料涉及厂坝公司核心商业、技术机密，且索要材料与本纠纷没有实质联系，厂坝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函告陇南市中院，对于其索要材料，无法提供。截至本报告日，该鉴定机构尚未下达鉴定结论。

2016年6月17日，陇南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二）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该案系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靖远第三建筑公司直属八队（简称“三建八队”）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厂坝铅锌矿银兴实业总公司（简称“银兴公司”）和债转股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与被告银兴公司订立的尾矿库改造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2、判决被告按鉴定书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4,290,720.2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3、判决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白中民一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银兴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无效；二、银兴公司向三建八队给付工程款4,290,720.1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三建八队的其他诉讼请求”。

银兴公司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0年1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甘民一终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执行过程中，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号裁定，以银兴公司歇业后，未尽管理职责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将厂坝公司追加为被执行

人。厂坝公司对前述裁定提出异议，2013 年 4 月 19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白中执异字第 2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厂坝公司异议。厂坝公司不服，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2013 年 10 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厂坝公司被执行案组织了执行复议听证会，厂坝公司及三建八队就本案追加厂坝公司为被执行人进行了质证。2013 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甘执复字第 09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本案中追加厂坝公司为被执行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1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撤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白中执字第 29 号执行裁定、（2012）白中执异字第 29 号执行裁定。"上述裁定自送达后立即生效。

2014 年 6 月 19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 29-1 号《执行裁定书》，以银兴公司为本公司所办企业，本公司无偿接收了银兴公司的资产为由，追加白银股份为被执行人。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14 年 7 月 3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 29-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执行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的执行复议申请作出（2014）甘执复字第 18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本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诉。

2015 年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执申字第 49 号《通知书》，对于本公司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甘执复字第 18 号执行裁定向高院申诉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函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

截至本报告日，甘肃省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该申诉案件。

为避免因不履行原生效裁定而承担罚息，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先行支付（2012）白中执字第 29-1 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执行款项，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上述支出列作营业外支出。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5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为被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立即支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垫付的资金109,998,080.30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359,337.06元，共计人民币110,357,407.3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13年7月14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承担。

2012年12月初，江西地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洽谈了一笔“背靠背”阴极铜货物买卖贸易，即由江西地方公司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购买阴极铜，支付货款，再由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同样数量的阴极铜，并支付货款，货物由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交付给江西地方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作为上述“背靠背”交易的中间商分别与江西地方公司和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随后上述三方陆续完成了该笔贸易的结算工作。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却以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约1.1亿元的垫付资金。经本公司调查：（1）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与江西地方公司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过其诉求所依据的“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2）该笔交易合同签订之前，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一笔1.4亿贷款已经逾期三个多月；（3）江西地方公司与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分别是罗利钢和陶慧君，二人是夫妻关系；（4）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该笔交易货款被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扣划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2013年7月23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相关财产。案件发生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13年10月8日立案侦查。2014年3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

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的起诉。

在对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过程中，因罗利钢保证偿还债务，不让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上海市公安局为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 94,998,080.30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支付票款 88,015,638.93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 年 4 月 20 日，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 3,490 万元。其中，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 2,990 万元，陶琳琳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 500 万元。另有案外第三人某矿业公司主动出具了 1,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书，请求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 1,000 万元。

（四）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3 日，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6,604,482.71 元；（2）被告赔偿因其迟延返还货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210,443.62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为 1,210,443.62 元）；（3）被告赔偿因其不能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3 月 6 日，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饶公司价值 44,236,879.48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6,604,482.71 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因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1,492.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 5,000.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执行完毕。

（五）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注销，债权债务由金原公司承担，以下简称“锐威公司”）与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签订《残矿回收合同》，锐威公司为内蒙公司的残矿回收工程提供凿岩爆破、挖掘运输等工程服务。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金原公司与内蒙公司因工程款结算事项发生纠纷。

2014 年 9 月 2 日，内蒙公司以金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844.00 万元，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 226.81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2,070.81 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000.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锡林郭勒盟中院已经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残矿回收合同》为无效合同；二、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8,039,437.50 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三、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1,343,900.00 元；四、驳回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内蒙公司不服上诉判决，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依法变更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2、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被上诉人立即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687,800.00 元；3、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内蒙古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6 月 8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6）内民终 13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锡林郭勒盟中院重审。截止本报告日，锡林郭勒盟中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六）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解散诉讼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要求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矿业和白银股份送达《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白银

矿业公司，白银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出庭应诉。2015年9月14日，内蒙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年12月2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13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白银矿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白银矿业于2015年12月7日就此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6年4月20日，锡盟中院作出（2016）内25民辖终1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矿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7月20日，阿旗人民法院对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九、承诺事项

2013年6月，公司与平安信托参考红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款为117,300万元。后因公司上市进度未能按照预期时间推进，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股权交割日调整为2016年12月15日，同时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最终股权交割日进行调整。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7月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由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白银国际向班罗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的预付款融资，获得班罗公司粗金包销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14年度对会计差错的更正

（1）南非第一黄金

因报表截止期影响，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对2013年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2014年期初所有者权益13,072,771.78元，其中：调减2014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5,377,745.76元，调

减2014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95,026.02元；调减2014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5,026.02 元，其中：调减 2014 年期初资本公积962,724.85元，调减201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128,407.28元，调减2014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603,893.89元。

（2）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的相关规定，将费用支出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和核算。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不再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并对前期业务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①将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中核算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按费用化原则处理，发生当期计入损益并追溯调整；

②将在建工程-设备中核算的办公、电子设备及车辆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累计折旧；

③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中核算的选矿生产及办公生活建筑工程已于2012年12月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累计折旧；

④资本公积中确认2010及2011年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在阿旗境内小露天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及选矿厂尾矿污水处理环保项目），本公司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未单独进行核算，按照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并追溯调整；

⑤将在建工程-土地核算的耕地占用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累计摊销；

⑥对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中归集的资本化利息部分予以费用化，2012年6月选矿系统建成后进行了初步试车，产出品位94.86%精矿835吨，以选矿系统资产6200万元为其占用专项借款金额，所占借款金额对应借款利息自2012年7月予以费用化，并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对比较报表项目差错更正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金额	2014年1月1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7,660,729.28	7,660,729.28
在建工程	148,249,528.99	-35,384,771.84	112,864,757.15
无形资产	115,005,970.81	1,956,967.08	116,962,937.89
资本公积	11,917,600.00	-3,800,000.00	8,117,600.00
未分配利润		-21,967,075.48	-21,967,075.48
二、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6,416,004.39	6,416,004.39
财务费用		3,614,450.63	3,614,450.63

（3）除上述调整事项外，2014 年期初财务报表在 2013 年期末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调整了公司等待退回或抵减以后期间应纳税款的多缴税款，将应交税费中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32,654,408.85 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53,687.61 元。

总体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差异金额
资产总额	35,114,690,373.39	35,140,457,448.87	-25,767,075.48
负债总额	21,657,454,623.60	21,657,454,623.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57,235,749.79	13,483,002,825.27	-25,767,075.48
利润总额	396,917,891.70	406,948,346.72	-10,030,455.02
净利润	312,468,117.50	322,498,572.52	-10,030,455.02

（4）公司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1,110,892,099.90 元及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 105,118,720.7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二）根据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预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可以申请提前一次性受让

全部股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预付款 333,522,222.22 元。

（三）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哈矿集团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矿业集团公司（简称哈矿集团）合作建设 30 万吨铜冶炼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并按双方初步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以登决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购买哈矿公司股票的提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联合，采用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和认购哈萨克斯坦矿业公司（简称哈矿公司）增发等方式投机购买哈矿公司总股本 25%的股票，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五）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投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75 亿元，持有黄河财险 11%的股份。（最终根据黄河财险筹建情况和保监会审批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公司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出资额不超过 3.25 亿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13%）

（六）内蒙矿业公司矿石纠纷

基于小股东金原公司对内蒙矿业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满及相关诉讼纠纷 ，金原公司股东屈咏文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强行拖运走矿石共计约 131335 吨。在矿石被强行拖运后，内蒙公司先后向阿巴嘎旗公安局、当地检察机关报案及申请立案监督，但上述机关均以系民事纠纷为由未予立案。内蒙公司随后又分别向锡盟公安局、锡盟政法委、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和政法委逐级进行了举报，均尚未取得书面反馈。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的该事项涉及金额 2455.02 万元，计提了预计损失。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3,017,144.84	75.15			3,464,324,582.30	86.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876,774.60	24.61	20,528,423.62	1.61	504,080,110.68	12.65	20,510,423.62	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0,987.18	0.24			15,254,645.03	0.38		
合计	5,167,454,906.62	100.00	20,528,423.62	1.61	3,983,659,338.01	100.00	20,510,423.62	4.07

其中：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年6月30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71,982,062.90			子公司不计提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35,081.94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3,883,017,144.8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1,255,835.71	98.38		483,459,171.79	95.91	
1-2年	30,212.93	0.00	3,021.29	30,212.93	0.01	3,021.29
2-3年	86,413.91	0.01	25,924.17	86,413.91	0.02	25,924.17
3-4年	9,667.78	0.00	4,833.89	9,667.78	0.00	4,833.89
4-5年				60,000.00	0.01	42,000.00
5年以上	20,494,644.27	1.61	20,494,644.27	20,434,644.27	4.05	20,434,644.27
合计	1,271,876,774.60	100	20,528,423.62	504,080,110.68	100	20,510,423.62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015,946.78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6,412,300.40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132,740.00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12,560,987.18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71,982,062.90		1年以内	74.9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非关联方	1,160,567,359.37		1年以内	22.46
首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5,799,358.80		1年以内	0.69
哈尔滨华博士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8,178.48		1年以内	0.3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277.19		1年以内	0.27
合计		5,101,250,236.74			98.7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000.00元。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3,090,668.27	99.41	189,195,054.47	3.31	5,543,959,181.62	99.10	188,069,631.39	3.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89,397.76	0.38	14,841,238.60	68.43	20,352,454.48	0.36	14,814,569.77	7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3,409.30	0.21	1,106,323.60	8.97	30,125,983.72	0.54	1,106,323.60	3.67
合计	5,757,113,475.33	100.00	205,142,616.67		5,594,437,619.82	100.00	203,990,524.76	

其中：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年6月30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234,333,636.63			子公司不计提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64,223,106.71			子公司不计提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9,220,532.64			子公司不计提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3,522,222.22			预计可收回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208,165,833.33			预计可收回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5,459,341.26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195,054.47	189,195,054.47	100%	无持续经营能力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630,337.58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977,768.88			子公司不计提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429,819.02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812,737.27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恒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233,181.22			子公司不计提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预计可收回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11,887,097.04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不计提
新疆索矿氧化矿浸出项目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5,723,090,668.27	189,195,054.4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6,159.16	31.06		5,345,904.16	26.27	
1-2年				213,311.72	1.04	21,331.17
2-3年	160,000.00	0.74	48,000.00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4,793,238.60	68.20	14,793,238.60	14,793,238.60	72.69	14,793,238.60
合计	21,689,397.76	100	14,841,238.60	20,352,454.48	100	14,814,569.77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委托贷款预计可收回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52,253.44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2,692.33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0,654.80			子公司不计提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54,000.00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200,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白银公司热电联产工程筹备处	184,000.00	100	184,000.00	不能收回
甘肃水文地址工程勘察院(污水项目)	150,000.00	100	150,000.00	不能收回
白银强盛农工贸公司	138,625.57	100	138,625.57	不能收回
天水秦阳选矿厂	109,000.00	100	109,000.00	不能收回
兰后天水企业局	100,000.00	100	100,000.00	不能收回
西北供销公司	90,503.24	100	90,503.24	不能收回
天水道南矿产部	79,963.21	100	79,963.21	不能收回
成县天子山矿	68,767.90	100	68,767.90	不能收回
白银金龙商贸部	57,483.60	100	57,483.60	不能收回
备用金	53,482.75	100	53,482.75	不能收回
天水长龄选矿厂	48,717.24	100	48,717.24	不能收回
黄金租赁保证金	25,000.00			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矿务局）	23,780.09	100	23,780.09	不能收回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85.13			子公司不计提
白玉柱	2,000.00	100	2,000.00	不能收回
合计	12,333,409.30		1,106,323.6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234,333,636.63	1年以内	56.18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64,223,106.71	1年以内	8.06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39,220,532.64	1年以内	5.8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预付款	非关联方	333,522,222.22	1年以内	5.79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08,165,833.33	1-2年	3.62	
合计			4,579,465,331.53		79.5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2,091.9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535,189.65			58,630.87						7,593,820.52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60,876,267.88			-47,459,098.92						213,417,168.96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96,857.53			-1,739,153.03						86,457,704.50	
小计	356,608,315.06			-49,139,621.08						307,468,693.98	
三、其他	2,633,523,976.33	2,520,600.00								2,636,044,576.33	
合计	2,990,132,291.39	2,520,600.00		-49,139,621.08						2,943,513,270.31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6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5,721,898.39	265,049,871.02		265,049,871.02	100.00	100.00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368,939.76	21,368,939.76		21,368,939.76	100.00	100.00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559,310.53	18,559,310.53		18,559,310.53	100.00	100.00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628,295.62	96,628,295.62		96,628,295.62	100.00	100.00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2,580,000.00	92,580,000.00		92,580,000.00	60.00	60.00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711,475.71	36,711,475.71		36,711,475.71	100.00	100.00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994,405.67	102,994,405.67		102,994,405.67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6,625,882.45	66,625,882.45		66,625,882.45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2,520,600.00	4,120,600.00	100.00	100.00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74,936,769.39	1,475,638,913.39		1,475,638,913.39	70.00	70.00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0,622.65	3,390,622.65		3,390,622.65	51.00	51.00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7	6.47		6.47	100.00	100.00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50.0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	成本法	139,231,381.18	139,231,381.18		139,231,381.18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144,871.88	85,144,871.88		85,144,871.88	100.00	100.00		
合计		2,513,493,859.70	2,633,523,976.33	2,520,600.00	2,636,044,576.33				

注：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吸收合并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取得的长期投资，由于吸收合并时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0.00 元，因此，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0.00 元。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76,160,746.97	4,304,581,635.28	10,893,123,388.01	10,269,429,396.49	12,001,579,674.33	11,785,714,464.28	10,817,186,422.64	10,256,873,264.30
其他业务收入	346,473,339.41	94,794,557.27	585,142,741.39	152,931,731.96	428,406,677.99	31,659,290.72	281,038,072.68	99,200,292.46
合计	4,722,634,086.38	4,399,376,192.55	11,478,266,129.40	10,422,361,128.45	12,429,986,352.32	11,817,373,755.00	11,098,224,495.32	10,356,073,556.76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阴极铜	2,561,636,364.73	2,774,028,287.03	7,336,989,898.90	6,986,024,359.90	7,047,017,134.54	7,093,231,046.44	4,965,242,040.90	4,624,287,746.97
锌	800,594,438.28	549,925,361.02	2,668,795,133.33	2,286,560,408.01	2,774,465,122.49	2,566,044,206.86	2,656,571,415.07	2,465,007,306.04
电铅	1,233,820.01	1,248,614.81	2,046,303.90	2,234,982.53	300,570,865.32	294,676,066.53	290,251,104.36	272,839,455.87
电金	668,041,332.59	583,078,641.91	83,200,000.00	52,456,216.80	451,175,223.56	364,627,262.96	410,570,083.83	315,615,311.30
电银	292,945,660.18	319,945,500.47	540,807,846.90	583,324,028.71	780,086,450.17	839,654,376.58	372,858,747.86	364,533,657.72
硫酸	45,821,514.40	70,678,649.68	74,535,578.64	165,205,829.77	46,330,180.38	160,010,557.51	63,098,414.01	151,766,721.13
硫精砂			467,927.39	681,467.28	2,441,249.45	3,497,018.13	4,183,183.14	6,590,990.96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硒			1,436,324.78	416,383.71	3,583,012.83	1,015,995.60	4,304,224.36	1,104,036.32
精镉	5,887,616.78	5,275,842.02	15,529.56	15,281.18	4,090,503.57	3,342,415.15	31,675.03	17,405.01
硫酸铜			991,453.00	1,126,383.60	4,841,367.55	5,510,365.86	15,935,333.38	18,258,483.11
阳极铜					390,296,396.68	291,730,132.28	219,806,306.59	218,413,604.42
其他		400,738.34	183,837,391.61	191,384,055.00	196,682,167.79	162,375,020.38	1,814,333,894.11	1,818,438,545.45
合计	4,376,160,746.97	4,304,581,635.28	10,893,123,388.01	10,269,429,396.49	12,001,579,674.33	11,785,714,464.28	10,817,186,422.64	10,256,873,264.3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2,482,446,905.53	2,355,588,692.19	9,958,841,864.03	9,289,832,735.25	9,824,229,251.75	9,751,688,784.37	4,001,226,631.82	3,740,741,769.64
华北地区	1,461,705,511.48	1,486,862,366.07	123,970,364.45	106,635,743.18	365,261,642.46	337,822,780.34	813,147,698.32	760,210,765.32
东北地区	55,276,839.44	31,427,590.36	118,328,009.26	101,782,351.46	297,393,791.88	256,943,928.81	430,957,333.24	402,901,471.41
西北地区	376,731,490.52	430,702,986.66	476,565,552.01	522,396,516.77	1,431,555,582.97	1,353,783,532.48	5,571,854,759.26	5,353,019,257.93
境外收入			215,417,598.26	248,782,049.83	83,139,405.27	85,475,438.28		
合计	4,376,160,746.97	4,304,581,635.28	10,893,123,388.01	10,269,429,396.49	12,001,579,674.33	11,785,714,464.28	10,817,186,422.64	10,256,873,264.3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4,029,864,965.74	85.33
2015 年度	10,234,389,641.42	89.16
2014 年度	10,468,597,972.53	84.22
2013 年度	7,927,365,300.84	71.43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28,540.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139,621.08	-89,614,987.85	-142,466,116.82	-46,628,483.2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50.00	90,225.00	501,8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8,374.94
其他		18,435,404.77	7,718,831.20	3,127,587.40
合计	-49,039,371.08	3,539,182.38	-134,245,435.62	-45,859,270.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4,628,540.4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47,459,098.92	-89,892,816.32	-142,617,368.73	-46,543,883.5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8,630.87	529,770.94	151,251.91	-84,599.69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53.03	-251,942.47		
合计	-49,139,621.08	-89,614,987.85	-142,466,116.82	-46,628,483.24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00,250.00	90,225.00	501,850.00	

十三、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20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016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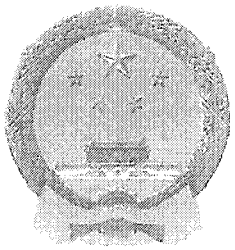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018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04	0.004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19	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3	0.003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0.052	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24	0.0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



副本(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北街[illegible]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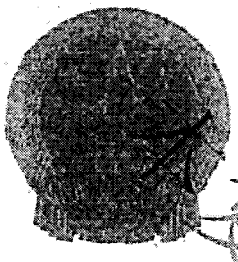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副本(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9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东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上传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illegible]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illegible]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ly 5 月 m 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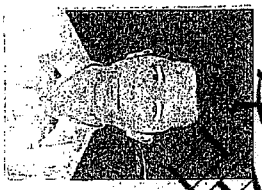
2014 年 ly 5 月 m 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年 ly 05 月 m 19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31584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3、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3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白银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白银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

8. 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6A255042 9651B910 13664187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582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08640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1904305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90,408.59**	**2,873,017.81**	**3,025,793.07**	**5,898,810.88**
二、营业总成本	**5,478,947.34**	**2,858,048.90**	**3,005,673.58**	**5,863,722.49**
其中：营业成本	5,323,077.22	2,803,001.03	2,922,387.72	5,725,38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73.32	1,662.45	2,096.41	3,758.86
销售费用	11,353.64	6,378.66	10,072.53	16,451.19
管理费用	45,107.29	25,062.03	27,411.81	52,473.85
财务费用	96,291.83	38,222.77	43,131.17	81,353.94
资产减值损失	-8,755.95	-16,278.04	573.94	-15,70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7.26	-4,775.24	-4,657.06	-9,43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31	8,342.97	15,530.73	23,87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7.10	-1,807.42		-1,80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4.82**	**18,536.63**	**30,993.15**	**49,529.79**
加：营业外收入	15,149.67	5,603.65	5,955.20	11,55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63	0.61	1,372.60	1,373.21
减：营业外支出	3,140.12	42.20		4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4.36**	**24,098.08**	**36,948.36**	**61,046.44**
减：所得税费用	13,024.48	7,618.11	14,663.99	22,28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9.89**	**16,479.97**	**22,284.37**	**38,76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9.30	12,606.96	14,720.60	27,327.56
少数股东损益	4,880.59	3,873.01	7,563.77	11,43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72.56**	**-12,575.61**	**26,250.00**	**13,67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67.76	-19,355.93	26,250.00	6,89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04.80	6,780.32		6,780.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22.67**	**3,904.36**	**48,534.37**	**52,43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98.46	-6,748.97	40,970.60	34,22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24.21	10,653.33	7,563.77	18,21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47,826.61**	**472,263.41**	**602,690.80**	**1,074,954.21**
二、营业总成本	**1,143,070.84**	**465,454.98**	**587,723.89**	**1,053,178.88**
其中：营业成本	1,042,236.11	439,937.62	537,587.14	977,52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24.16	891.87	431.00	1,322.87
销售费用	9,094.76	4,302.52	6,804.42	11,106.94
管理费用	13,903.48	7,814.36	5,663.64	13,478.00
财务费用	77,191.51	29,440.84	37,237.70	66,678.54
资产减值损失	-9,079.19	-16,932.23		-16,93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2	-4,903.94	-5,285.58	-10,18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1.50	-4,913.96		-4,91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9.69**	**1,904.49**	**9,681.33**	**11,585.82**
加：营业外收入	11,328.72	5,200.61	4,233.60	9,43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0	0.61		0.61
减：营业外支出	9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0.76**	**7,105.10**	**13,914.93**	**21,020.03**
减：所得税费用	1,390.68	2,539.83	2,854.46	5,39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0.08**	**4,565.27**	**11,060.47**	**15,62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50.08**	**4,565.27**	**11,060.47**	**15,625.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3,546.18	5,313,080.98	2,855,695.78	2,799,691.06	3,002,816.44	2,920,257.76	5,858,512.22	5,719,948.82	7.43%	7.66%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其他业务	36,862.41	9,996.24	17,322.03	3,309.97	22,976.62	2,129.96	40,298.65	5,439.93	9.32%	-45.58%	
合计	5,490,408.59	5,323,077.22	2,873,017.81	2,803,001.03	3,025,793.07	2,922,387.72	5,898,810.88	5,725,388.75	7.44%	7.56%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1,158,887.10	1,030,240.21	470,028.83	418,425.46	648,583.08	571,758.99	1,118,611.91	990,184.45	-3.48%	-3.89%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有色金属贸易	4,278,221.33	4,268,947.67	2,377,077.06	2,375,894.53	2,340,043.82	2,338,032.74	4,717,120.88	4,713,927.27	10.26%	10.42%	
有色金属服务	14,884.52	13,227.84	7,735.41	4,844.33	13,105.21	10,012.38	20,840.61	14,856.70	40.02%	12.31%	
其他	1,553.23	665.27	854.48	526.74	1,084.34	453.65	1,938.82	980.39	24.82%	47.37%	
合计	5,453,546.18	5,313,080.98	2,855,695.78	2,799,691.06	3,002,816.44	2,920,257.76	5,858,512.22	5,719,948.82	7.43%	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表（续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阴极铜	3,985,055.08	3,911,237.08	2,171,214.68	2,198,133.13	2,338,416.00	2,315,830.58	4,509,630.68	4,513,963.70	13.16%	15.41%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锌	719,654.54	680,264.36	336,781.91	306,760.79	236,286.72	205,050.90	573,068.63	511,811.69	-20.37%	-24.76%	
黄金	92,154.68	64,212.65	57,391.19	34,363.09	66,562.64	37,620.11	123,953.83	71,983.20	34.51%	12.10%	
电银	144,899.52	143,096.00	64,125.49	66,662.57	68,618.23	65,776.79	132,743.72	132,439.36	-8.39%	-7.45%	
电铅	86,996.10	86,811.21	13,521.38	12,820.99	17,172.78	15,420.96	30,694.16	28,241.96	-64.72%	-67.47%	
电金			66,804.13	52,562.68	61,191.54	47,465.96	127,995.67	100,028.64			
阳极铜											
外购铝	289,925.43	289,882.74	28,157.30	28,089.25	28,002.60	27,934.92	56,159.90	56,024.17	-80.63%	-80.67%	
硫酸	7,887.77	19,107.51	4,767.26	8,496.29	5,483.69	10,439.35	10,250.95	18,935.64	29.96%	-0.90%	
硫酸铜											
精硒	143.63	41.64							-100.00%	-100.00%	
硫精砂	46.79	68.15							-100.00%	-100.00%	
精镉			586.32	525.14	209.80	170.88	796.12	696.03			
铜杆	25,459.39	27,005.01	16,049.86	16,524.30	17,383.92	17,643.40	33,433.78	34,167.69	31.32%	26.52%	
其他	101,323.24	91,354.64	96,296.25	74,752.83	163,488.53	176,903.91	259,784.78	251,656.74	156.39%	175.47%	
合计	5,453,546.18	5,313,080.98	2,855,695.78	2,799,691.06	3,002,816.44	2,920,257.76	5,858,512.22	5,719,948.82	7.43%	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或 5%	1,247.89	426.08	1.90	427.98	-65.70%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5,109.69	409.86	922.37	1,332.22	-73.93%	
教育费附加	3%	2,293.86	230.98	527.42	758.39	-6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529.24	137.30	263.32	400.63	-73.80%	
其他		1,692.62	458.24	381.40	839.64	-50.39%	
合计		11,873.32	1,662.45	2,096.41	3,758.86	-6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三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运输费	8,252.74	5,098.17	8,415.08	13,513.25	63.74%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仓储费	1,278.41	403.94	155.60	559.54	-56.23%	
人工费用	902.80	477.39	530.76	1,008.15	11.67%	
装卸费	167.92	92.82	174.92	267.74	59.45%	
包装费	3.40	14.22	26.15	40.37	1087.26%	
差旅费	103.11	38.62	52.39	91.01	-11.74%	
办公费	34.83	5.39	7.10	12.49	-64.13%	
一票制硫酸费用	105.59	32.44	44.14	76.59	-27.46%	
折旧费用	0.15				-100.00%	
其他	504.69	215.67	666.39	882.05	74.77%	
合计	11,353.64	6,378.66	10,072.53	16,451.19	4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人工费用	21,045.07	11,962.00	10,965.93	22,927.92	8.95%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摊销费用	8,497.58	4,404.21	4,555.25	8,959.46	5.44%	
折旧费用	2,708.33	1,279.44	1,270.89	2,550.34	-5.83%	
专业服务费	2,591.69	3,185.18	3,721.52	6,906.69	166.49%	
税金	3,183.61	1,446.29	1,223.51	2,669.80	-16.14%	
业务招待费	366.15	162.38	231.05	393.43	7.45%	
矿山资源补偿费	409.34	46.24	4.82	51.06	-87.53%	
公杂费	492.04	285.39	270.49	555.88	12.97%	
差旅费	795.11	331.41	486.01	817.42	2.81%	
财产保险费	105.13	54.54	64.43	118.97	13.17%	
停工费用		66.71	50.00	116.71		
其他	4,913.25	1,838.24	4,567.92	6,406.16	30.39%	
合计	45,107.29	25,062.03	27,411.81	52,473.85	1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41,496.94	26,757.97	27,983.21	54,741.18	31.92%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减：利息收入	3,673.88	4,568.03	819.23	5,387.26	46.64%	
汇兑损益	46,109.44	7,396.52	6,779.20	14,175.71	-69.26%	
银行手续费	2,901.98	1,350.58	2,018.01	3,368.59	16.08%	
其他	9,457.35	7,285.73	7,169.98	14,455.71	52.85%	
合计	96,291.83	38,222.77	43,131.17	81,353.94	-15.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六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527.12	771.20	573.94	1,345.15	155.19%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存货跌价损失	-9,283.07	-17,049.24		-17,049.24	83.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8,755.95	-16,278.04	573.94	-15,704.09	7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7.26	-4,775.24	-4,657.06	-9,432.30	不适用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47.26	-4,775.24	-4,657.06	-9,43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八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10	-2,069.56	5,420.81	3,351.26	不适用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4.8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		18.83	18.83	16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0.41	9,382.12	8,978.88	18,361.00	153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2	1,283.42		1,283.42	791.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		18.8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6.11	19.05	1,112.21	1,131.26	1077.05%	
其他	4,790.49	-290.90		-290.90	不适用	
合计	3,656.31	8,342.97	15,530.73	23,873.70	55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九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2015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63	0.61	1,372.60	1,373.21	495.41%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63	0.61	1,372.60	1,373.21	495.41%	
政府补助	11,712.91	5,100.43	4,490.37	9,590.80	-18.1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40.20				-100.00%	
罚款收入	3.79	0.28		0.28	-92.60%	
盘盈利得						
其他	2,062.14	502.34	92.23	594.57	-71.17%	
合计	15,149.67	5,603.65	5,955.20	11,558.85	-23.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十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39				不适用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9				不适用	
对外捐赠	57.50	3.00		3.00	-94.78%	
罚款支出	15.14	0.01		0.01	-99.93%	
补缴税款滞纳金	79.92	0.02		0.02	-99.97%	
其他	2,947.16	39.17		39.17	-98.67%	
合计	3,140.12	42.20		42.20	-9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十一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5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	9,239.38	7,261.67	14,011.95	21,273.63	130.25%	详见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递延所得税	3,785.10	356.44	652.03	1,008.47	-73.36%	
合计	13,024.48	7,618.11	14,663.99	22,282.10	7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7 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大型有色金属生产基地。2008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292 号）和《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甘国资产权[2009]306 号），2009 年 11 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本公

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了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75亿元。2011年12月8日，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以现金24.8亿元对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向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8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1元人民币），占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12.749%。截至2012年6月21日，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出资款24.8亿元已全部认缴缴足，并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寅验（2012）16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5亿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法定代表人：廖明；注册资本陆拾贰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住所：中国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三）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采矿、选矿以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铜、锌、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016年1-6月

公司2016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4家。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化。

2.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9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与 2014 年度相比，新增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白银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3.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6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与 2013 年度相比，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13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 2 家子公司，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了 1 家，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科银矿业有限公司。

①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②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0%，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章程规定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③甘肃科银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本报告期将该公司注销日之前

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了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及 2016 年 7-12 月预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和企业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

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2）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

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铜、锌期权业务。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

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合约、黄金远期合约、期权。初始以

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注：境外三级子公司 GoldOne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 GoldOne 集团）及其所属的子公司账龄分析法按照其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GoldOne 集团将应收租金款项账龄在 60 天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公司对关联方之间产生的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

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4%	2.7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提取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本公司及境内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10-35	0	10-2.8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工具	4-16	3	24.25-6.06
电子设备及	4	3	24.25

注：

机器设备包括与大型机器设备相配套的小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设备中的火车折旧年限为16年。

（2）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矿山开采勘探类固定资产	产量法		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或25

（3）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确定；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辩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

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铜矿采矿权	6 或 25
石英石、石灰石采矿权	10
铅锌矿采矿权	7 或 22
黄金矿采矿权	17 或 26
软件	5 或 10

注：

公司母公司深部矿业铜矿采矿权按 6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铜矿采矿权按 25 年摊销；公司母公司小铁山铅锌矿采矿权按 7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铅锌矿采矿权按 22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南非采矿权分别按 26 年和 17 年进行摊销，对矿产储量不确定的探矿权因年限不确定，不进行摊销；公司母公司软件按 5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按 10 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财会〔2009〕8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下单独反映。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

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至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同时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以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187,929,990.20元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外，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明确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相关定义，新增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修改了辞退福利的会计确认时点。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包含了持有待售、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等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内容。公司已在公司及合并利润表中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由“在公

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修改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引入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投资》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是指公司使用其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资产是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修订后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由“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修订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包括了针对复杂情况的广泛指引。

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2014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该解释的生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2012年整体收购原甘肃成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一直延用其原账套进行核算，但其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公司统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符，厂坝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的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子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GoldOne集团主要为融资业务，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主要以美元结算，故GoldOne集团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适用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8%、17%、14%、13%、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8%。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30%	注

注：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6月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

税率为28%。

3. 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母公司2011-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白银铜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2013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生砂（含伴生），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伴生金销售免征增值税。

5、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点分局通[2015]20 号”，同意母公司“小铁山矿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等 6 个项目设计与生产技术开发项目，2014 年度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 2014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及2008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母公司2013、2014、2015年度按节能设备投资总额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根据《关于确认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2013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 号）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取得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甘综证书2012第064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2-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享受年度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符合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2008]172、362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4年1月7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2013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开发CICC导体项目、超导电磁线和微细电磁线项目、变频电缆项目已经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2013-2014 年度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3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6 号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等 2015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免征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精神，母公司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精神，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

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精神，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开始执行，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同时废止。2015年8月20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备案，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

20、根据财税[2016]1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地方税务总局下发甘地税函[2016]13 号文件《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自2016年2月1日开始执行。

21、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五、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消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编制了2016年度盈利预测。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依据本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各分子公司充分考虑下半年的市场变化，合理规划生产组织，充分考虑各种可预见的情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2016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增加408,402.29万元，增长7.44%，主要是由于有色金属贸易

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依据本公司 2016 年度产量计划、物料采购计划、销售计划和库存商品变化并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变化，结合以前年度的经验和趋势进行合理预测。2016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实际数增加 402,311.53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有色金属贸易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销售与采购所产生的流转税，采用当前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较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数减少 8,114.46 万元，减少 68.3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采取减少原材料占用的经营策略，2015 年减少原材料采购造成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减少，使得当期的增值税应交税金大幅增加，随流转税缴纳的附加税也增加较大，同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税法规定，原交营业税的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预提根据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企业对未来市场环境的预计及费用控制计划进行预估。2016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实际数增加 5,097.55 万元，增加 44.90%，主要是由于公司异地销售增加导致铁路运输费、装卸费增加。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系根据公司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专业服务费等费用组成，在具体的预测中：职工薪酬主要依据各月工资水平及工资增长计划、年终奖计划等综合情况确定；折旧按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综合考虑预期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及已达到折旧期限仍继续使用的长期资产计算确定；其他各项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结合经营计划进行预测。2016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 52,473.85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增长 7,366.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33%。公司本年专业服务费比上年增加 4,315 万元，其中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公司本年其他项比上年增加 1,492.91 万元，其中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矿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根据公司贷款规模、资金需求量及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计算所得，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项目，其中利息收入根据预期银行存款余额，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及历史费用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根据现已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及上下浮动水平、预测期内贷款期限计算确定。汇兑损益根据预测期内汇率市场行情预估，按统一汇率折算。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减少 14,937.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51%。其中利息支出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增加 13,244.2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1.9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币借款增加；汇兑损益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减少 31,933.73 万元，减少比例为 69.26%，主要原因为公司外币借款减少，汇兑损益相应减少；其他项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增加 4,998.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85%，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业务较上年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坏账准备是依据销售计划、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客户历史回款率、资金计划等进行预测，存货跌价准备是依据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走势预测。2016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较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实际数减少 6,948.15 万元，减少 79.3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有色金属市场行情较好，有色金属价格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是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数-9,432.30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减少 11,279.57 万元。主要为黄金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南非第一黄金为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商业银行签订 ISDA 协议开展黄金衍生品场外交易，其协议价格与预计黄金市场价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 年金价上涨，造成黄金远期合约损失。

9.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预测是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根据被投资单位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及预测期间的生产

经营计划进行预测，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率进行预测。2016 年的投资收益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增加 20,217.39 万元，增加 552.9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下属境外公司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投资收益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比上年有较高增长。

1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政府补助项目。根据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及预期收益期进行预测。2016 年的营业外收入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实际数减少 3,590.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子公司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40.2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下属境外公司第一黄金收到南非税务局增值税退税 1900.28 万元。

11.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的不可预测性，公司未对未来期间发生额进行预估。

1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为基础，乘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较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实际数增加 9,257.62 万元，增长 71.08%，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收入预期的波动性

本公司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公司历史业绩表现和现阶段的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整体情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考验，因此，收入能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样影响盈利目标的实现。

对策：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及业务支持，监督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完成预期任务。（1）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力度，从全价值链角度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原料采购，合理确定采购和销售计划，确保销售计划的实现，在价格

相对高位，特别是达到预算价位时加大销售力度，缩短销售周期，优化库存结构，减少库存占用，同时明确对各类产品库存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库容预警线，形成库存动态预警机制；（2）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对同一种类的商品同时进行交易，即在买进或卖出原料、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数量相近的期货，建立一种对冲机制，以使市场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锁定成本，稳定收益的目的。通过，买入套期保值锁定被套期项目（计划采购的原料或已定价销售的产品）价格上涨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锁定被套期项目（计划卖出的产品或已定价采购的原料）价格下跌的风险；（3）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优营销模式，实现营销系统全价值链管理，降低营销成本，扩大利润空间，使收益最大化。

2.成本预期的波动性

本公司成本的预测主要基于公司生产计划，产品产量如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在公司的采选冶业务中，对外采购的原料数量占据主要部分，因此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势必影响成本目标的完成，从而影响公司主营毛利的完成。

对策：（1）公司将严格执行年度生产计划，精心组织生产，确保全年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2）加强公司期间费用的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年度期间费用预算目标的全面落实；（3）做好自有原料的生产组织工作，确保全年自有原料供给量稳中有升，降低对外采购原料的数量，同时降低外购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4）以规避外汇、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企业经营利润波动性为目的，积极开展采购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5）努力挖潜增效，积极进行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6）积极争取国家及甘肃省政府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少税务成本。

3.费用支出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会产生大量各类费用，如不能按预期对公司费用支出进行良好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1）公司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计划，对费用进行事前管理；（2）加强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执行，切实保障费用预算的事中管理；（3）每月进行费用分析，加强费用事后跟进管理，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4）对重大费用进行专项审批管理，减少重大费用对盈利产生的重大影响；（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

人员评价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八、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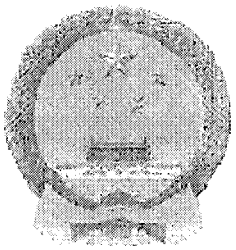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17	0.61	1,322.51	1,32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0.25	0.07	179.80	1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66	614.99	186.13	801.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87.71	3,123.17	2,976.27	6,099.4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76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9.14	-1,004.55		-1,004.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7.85	1.10		1.1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6.88	460.35	92.23	55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67.08	3,195.74	4,756.94	7,952.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95.20	591.75	885.34	1,477.09
少数股东损益	-1,037.01	70.50	396.52	46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8.89	2,533.49	3,473.08	6,008.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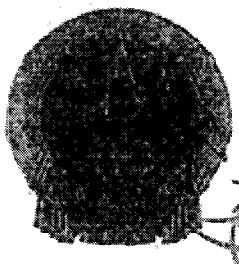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illegible]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7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illegible]年　二　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2-67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582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29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1-6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6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白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PC：100020 TEL：86-010-65950511/0611 FAX：86-010-6595557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6A255037
86254935
33728150

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白银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6月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白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白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0864076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X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北街[illegible]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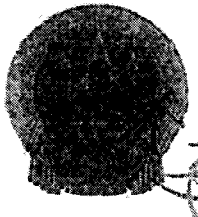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序号：NO. 019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redacted]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　二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公司上市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3-6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582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中期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96.6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生产与存货、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和销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是金融衍生工具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或影响)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20‰	利润总额的 20‰≤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万元以下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小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轻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造成死亡人数在千人死亡率在0.18之内的伤亡事故\媒体关注，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的负面消息在县市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重要缺陷	10万元（含10万元）～100万元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中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造成死亡人数超过造成千人死亡率在0.18且小于0.25之内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

		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2次及以下，省政府部门或集团公司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重大缺陷	100万元及以上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严重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死亡人数超过千人死亡率0.25及以上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三）综合评级

公司董事会对各个单项进行评价后，再根据评价情况确定被评价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等级，对公司整体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级。

1．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标准为：

等级数	控制有效性等级	定 义	认定标准
1	有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有效	被评价对象没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设计适当且得到贯彻执行,不存在控制过渡和控制不足的情况
2	基本有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基本有效	被评价对象没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设计适当但个别执行效果不佳,存在控制过渡可能,不存在控制不足的情况
3	关注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结果可以接受,不会对战略目标的实现	被评价对象没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少量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存在控制过渡和控制不足的情况

		产生实质性影响	
4	特别关注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水平需要改进和予以关注	被评价对象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存在较多设计缺陷且涉及范围较广,控制不足情况较为严重;违反行内规章制度并受到上级部门处罚
5	无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无效	被评价对象存在重大缺陷;存在无控制或控制失效的情况;违反监管机构规定并受到多次处罚未整改落实

2．有效性标准与缺陷标准的对应关系表

缺陷标准	有效性标准	对应说明
重大缺陷	无效	当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	特别关注	重要缺陷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关注，或特别关注
	关注	
一般缺陷	基本有效	当存在一般缺陷时，且缺陷数量超过管理层可容忍范围时，可以作出内部控制基本有效的结论
	有效	当存在一般缺陷，且缺陷数量在管理层可容忍范围时，可以作出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4项。

报告期内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于2016年4月30日前整改完毕；对本次发现的4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整改，将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整改完毕。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29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核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白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白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白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白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PC：100020 TEL：86-010-65950511/0611 FAX：86-010-65955570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白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白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0.81	1,901,727.02	5,645,486.59	1,362,07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660.00	2,500.00	1,6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9,901.38	21,336,641.39	17,611,527.84	19,392,53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517,642,379.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31,696.38	42,156,438.70	7,425,774.44	518,879.4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7,651,72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45,456.02	31,691,424.60		28,864,415.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047.52	5,499,166.15	590,255.33	249,546.9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6,616.5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3,495.74	-18,568,803.25	-8,965,492.64	118,700,96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81,306.69	
小计	31,957,405.81	101,670,821.11	224,570,252.36	169,205,041.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17,539.16	23,951,994.21	-1,411,246.97	-3,398,294.24
少数股东损益	704,969.80	-10,370,118.81	126,405,891.57	404,29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334,896.85	88,088,945.71	99,575,607.76	172,199,04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补助资金	1,632,298.38	3,931,263.39	6,195,049.75	732,057.12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541,526.00	588,240.00	
白银市财政局转拨省人社厅2014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建设项目补助金			140,000.00	
2013年有色行业科学技术奖金			60,000.00	
白银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80,000.00	
市政府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款				10,000.00
甘肃省财政科技计划奖			60,000.00	
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57,846.00	140,662.00	
市科技局2014年知识产权经费			2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陇原扶持资金			18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4年第三批稳增长贴息资金			1,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第一批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3,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第二批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1,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产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2,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省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铜矿山矿石与铁矿山尾矿利用研究费			280,000.00	
白银市科技局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款			200,000.00	
白银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计划及经费				40,000.00
甘肃省财政科技厅2011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市科技局财政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				100,000.00
甘肃省政府名牌产品表彰奖励		40,000.00	1,234,000.00	
陇原人才扶持计划资金			34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白银市专利资助金			636,591.97	
处置废旧设备增值税4%减半征收			17,475.73	38,565.39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计划亏损补贴				5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款				5,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3年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3,502,330.00
白银市委市政府2012年信访工作奖励				10,000.00
2013年第二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0
增值税减半征收			35,042.97	
困难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			822,336.9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775.00
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摊销			300,000.00	
超高锰钢产品开发与生产项目摊销			50,000.00	
困难企业冬季取暖补贴			150,000.00	17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621,428.52	25,809.40
拆迁补偿款			55,700.00	
变频节能电缆研发经费				30,000.00
拆迁补偿款			3,400,000.00	
税收优惠		200,448.00	900,000.0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00,000.00
企业环保奖励款				2,000.00
工业发展奖励款				8,000.00
纳税先进奖				100,000.00
责任书奖金	262,000.00		105,000.00	
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2015年稳定岗位补贴		15,293,558.00		
收白银市财政局标准创新奖励款		200,000.00		
省科技厅拨锌精矿流态化焙烧工艺节能高效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奖励		40,000.00		
收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拨2014年有色金属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2,000.00		
财政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3,615,603.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	640,000.00			
合计	6,149,901.38	21,336,641.39	17,611,527.84	19,392,536.91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4年主要为白银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利得1,747,572.82元，收取土地补偿款1,362,600.00元；子公司长通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利得2,394,760.25元。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4年度白银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依据2013年8月16日SibanyeGoldLimited（以下简称Sibanye）、第一黄金和Newshelf1114共同签署的协议及期后的修改协议，由第一黄金将Newshelf1114及其100%控股的RandUraniumProprietaryLimited（RUPL）和EzulwiniMiningCompanyProprietaryLimited（EMC）（以下简称库克资产）出售给Sibanye换取Sibanye的部分股权。库克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0.83亿兰特。2014年5月15日Sibanye增发156,894,754股普通股置换第一黄金控股74%的Newshelf1114的权益。本次交易处置收益人民币517,642,379.49元。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系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损益。

5.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2015年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7,651,726.50元，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镍生铁及铝贸易产生的收益。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6年1-6月白银公司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收益190,533.0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7,327,039.09元；白银公司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效套期保值的投资收益-2,908,950.00元。

（2）2015年度白银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证券

投资收益 659,016.05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479,269.85 元。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1,235.68 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投资收益 304,742.72 元，总计 3,115,724.60 元。

(3)2015 年白银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效套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75,700.00 元。

（4）2013 年白银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效套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36,828.32 元。

（5）2013 年白银公司锌、铜期权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7,587.40 元。

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16 年 1-6 月白银公司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047.52 元。

（2）2015 年度白银公司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99,166.15 元。

（3）2014 年白银公司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90,255.33 元。

（4）2013 年白银公司对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9,546.97 元。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主要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5 年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4,402,237.83 元转营业外支出。

(2)2015 年甘肃同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245,773.67 元转营业外收入。

（3）2015 年内蒙白银矿业公司计提存货预计损失 24,550,169.01 元。

（4）2014 年白银公司母公司对外捐赠金额 5,139,880.00 元，支付警企共建资金 3,000,000.00 万元，缴纳地税稽查罚款 1,503,023.28 元。

（5）2013 年白银公司将下属分公司厂坝铅锌矿注销，将其结余的专项储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19,075,918.58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14 年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201,659,737.51 元，主要为一次性增值税补缴费用支出 42,989,465.02 元，处置库克资产交易损失及费用 85,526,925.25 元，斯班一非经常性损失 58,856,252.15 元。

2. 2014 年白银公司母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员工内退费用 69,540,621.84 元，按 49%投资比例确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失 34,074,904.70 元。

3. 2014 年白银公司母公司确认西北铅锌厂停产费用 52,826,098.90 元为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西北铅锌厂对其正建设中的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有湿法系统无法正常供料生产而停产。自 2013 年 8 月湿法冶炼系统停车，至 2014 年 3 月底精矿仓扩建改造后具备生产功能。

4. 2014 年子公司新疆公司受新疆暴恐管制形势影响，矿山生产用火工材料受到严格管制而被迫停产，从 2013 年 12 月下旬停产至 2014 年 4 月底复产。1-4 月停产费用 24,054,486.58 元。

三、对 2013 至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追溯调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调整原因系将收到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追溯调整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调整的原因系将作为正常的资金管理手段而开展理财业务的损益追溯调整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调整原因系将 2015 年公司子公司第一黄金的增值税退税追溯调整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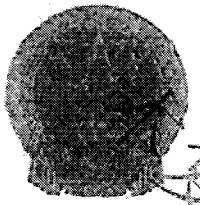
名　　称	北京永拓会[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北街1号[illegible]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书序号：NO. 019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工商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CPAs
2019 5 8
CPAs
CPAs
2019 5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9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5058225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58225